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

投标人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丁西泯

投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概况	填写《投标人情况一览表》，并提供表格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述投标人企业情况；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设计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联合体提供合作业绩，若无，则提供联合体成员各自业绩。</p> <p>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p>
3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联合体提供合作业绩，若无，则提供联合体成员各自业绩。</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p>
4	牵头单位近 3 年纳税证明	<p>牵头单位最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纳税情况。</p> <p>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p> <p>（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p>
5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p>1、项目总负责人建议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提供任职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命书）</p> <p>2、工作经历：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购买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p> <p>4、提供近 10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过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证明（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p>

		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拟派 EPC 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p>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提供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最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p> <p>3、作为项目经理 10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 EPC 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 EPC 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p>
7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p>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提供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最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p> <p>3、作为项目经理 10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p>
8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p>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提供社保证明：所在联合体设计单位最近 1 年的社保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p> <p>3、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 10 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建类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设计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设计单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设计图纸签章或竣工验收报</p>

		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如无注明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9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p>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人员配置至少满足：项目总负责人、EPC及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生产经理、商务经理、质量主任、安全主任、设计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资料管理员、驻构件厂质检工程师、信息员、精装修工程师；</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p>
10	投标人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p>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交资料。</p> <p>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注：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p>
11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股权架构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	银行资信证明	<p>提供最近1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p> <p>证明材料：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p>
13	其他	<p>（1）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第三章；</p> <p>（2）近3年（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p> <p>（4）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概况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投标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20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企业概况	<p>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入推进蓝海战略、全面开展建筑科技创新与实践的“技术平台、投资平台、产业平台”，是中建集团首家直属科技创新型子企业，是中建集团在建筑科技领域的核心代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p> <p>公司拥有投资、规划、设计、制造、建造、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和一体化建造能力，公司始终秉持“敢为人先、善作善成”的企业精神，恪守“科技引领、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实施以“智力+资本”赋能合作发展、以“产品+服务”实现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推行“专家+行家+管家”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以智能建造推动生产方式变革以科技创新孵化战略新兴业务，着力打造最具引领力的建筑科技产业集团，成为未来城市建设发展好伙伴。</p> <p>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公司全力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双碳”战略，深度聚焦智能建造方式、绿色建筑产品、低碳城市发展，以工业化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手段，以绿色化为目标，以产品化为载体，聚焦新型工业化主责主业，构建了以智能建造为基础，以模块化业务、低碳城业务、投资业务为延伸的“1+3”业务格局，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绿色建筑产品，为低碳城市建设发展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逐步走出了一条科技型定位、差异化经营、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公司系统构建了“绿色住区、未来社区、绿色校园、海绵城市、智慧交通、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装配式建筑”等绿色智慧城市建设技术体系，打造了“校园、会展综合体、住宅写字楼、工业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军民融合、美丽乡村、模块化房屋、城市设施”等十大装配式产品体系。</p> <p>公司始终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拥有绿色、智慧、健康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领域专家100余名，打造了国内首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全国绿色建造实验室”，拥有千余人的高端研发团队，特别是培育了一支独具产品意识、先导意识、企业家意识的设计人才队伍，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智</p>		

力支撑。先后主持 4 项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领域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 48 项国家级课题研发任务，累计获国家拨款经费超亿元；参编 5 项国家技术标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公司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力推动新型建造方式变革，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建造平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建筑科技领域，创造了“5 个第一”：全国唯一获得住建部授牌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建造研究中心”，全国第一家拥有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全国第一家全面引进国际领先建筑部品部件综合生产线的企业，全国第一家运用超低能耗被动式技术实施既有建筑改造的企业，全国第一家建造百万平米的装配式建筑社区的企业。

公司充分发挥规划设计、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方面的比较优势，推动研发与设计相互贯通、市场与现场双向发力，先后承接了北京城市副中心 1060 平方公里绿色城市专项规划、北京大兴新城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深圳福田区和坪山区生态城市专项规划、浙江未来社区生态化建设导则、西安沣西新城能源专项规划等绿色生态城市顶层规划咨询业务，开发建设了深圳坪山燕子湖片区、深圳深汕合作区鹅埠镇产业园、广西玉林柘木半岛、海南白沙县整村改造等片区统筹开发项目，已经成为全国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的引领企业承建了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全国最大的装配式公共住房）、深圳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全国首个 EPC 装配式钢结构酒店会展综合体）、山东建筑大学实验楼（全国首个装配式钢结构超低能耗建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引擎项目）、深圳裕璟幸福家园（2017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大会唯一示范项目）、深圳坪山实验学校（广东省勘察设计一等奖）等项目，打造了一批具有科技创新元素和行业引领性的民生工程、典范工程、地标工程。

2020 年，公司成功入选全国百户“科改示范行动”企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所需、产业转型升级亟需、自身改革发展所需，推出 36 项改革重磅措施，制定了“2+3+5”“三步走”改革发展路径，提出了“一最五领先”战略举措，切实以改革增活力、以创新强动力，更好服务国家、城市 and 行业发展大局。

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中建科技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责任担当，抢抓机遇、顺势而为，以优异的成绩履行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回报股东、造福社会、满意客户、成就员工，为实现中建集团“一创五强”战略目标贡献智慧力量，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提供科技路径、科技方案，争当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p>主要业务范围</p>	<p>一般经营项目是：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卫生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内容另行申报）。</p> <p>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p>
<p>企业资质</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p>
<p>行政负责人</p>	<p>1. 姓名：孙士东 2. 职务：董事长 3. 职称：高级工程师</p>
<p>技术负责人</p>	<p>1. 姓名：孙小华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p>
<p>联系方式</p>	<p>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2. 邮编：518118 3. 电话：15018302969 4. 传真：0755-89369864 5. E-mail：1206768061@qq.com 6. 联系人：丁西泯</p>
<p>开户银行</p>	<p>1. 户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3. 帐号：11050160520000000511</p>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本表，即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均应提供本表。

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43418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卫生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内容另行申报）。

变更前名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4316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浩文（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利杰（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浩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周利杰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17069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周利杰（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孙士东（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周利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孙士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3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1101060188482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1	成立日期	2015-04-0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204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	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卫生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内容另行申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周家权	监事
张仲华	总经理
盛祥采	董事
张明铁	董事
张磊波	董事
金江平	董事
陈芬	董事
张仲华	董事
孙士东	董事长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资本: 20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8234

有效期: 2027年07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4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75001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地址: 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有效期: 至 2026年03月17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9182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注册地址: 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有效期: 至2027年07月04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投标人企业自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深入推进蓝海战略、全面开展建筑科技创新与实践的“技术平台、投资平台、产业平台”，是中建集团首家直属科技创新型子企业，是中建集团在建筑科技领域的核心代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司拥有投资、规划、设计、制造、建造、运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优势和一体化建造能力，公司始终秉持“敢为人先、善作善成”的企业精神，恪守“科技引领、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实施以“智力+资本”赋能合作发展、以“产品+服务”实现价值创造的商业模式，推行“专家+行家+管家”的营销策略，致力于以智能建造推动生产方式变革以科技创新孵化战略新兴业务，着力打造最具引领力的建筑科技产业集团，成为未来城市建设发展好伙伴。

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公司全力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双碳”战略，深度聚焦智能建造方式、绿色建筑产品、低碳城市发展，以工业化为基础，以智能化为手段，以绿色化为目标，以产品化为载体，聚焦新型工业化主责主业，构建了以智能建造为基础，以模块化业务、低碳城业务、投资业务为延伸的“1+3”业务格局，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绿色建筑产品，为低碳城市建设发展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逐步走出了一条科技型定位、差异化经营、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公司系统构建了“绿色住区、未来社区、绿色校园、海绵城市、智慧交通、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装配式建筑”等绿色智慧城市建设技术体系，打造了“校园、会展综合体、住宅写字楼、工业用房、市政基础设施、军民融合、美丽乡村、模块化房屋、城市设施”等十大装配式产品体系。

公司始终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拥有绿色、智慧、健康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领域专家 100 余名，打造了国内首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全国绿色建造实验室”，拥有千余人的高端研发团队，特别是培育了一支独具产品意识、先导意识、企业家意识的设计人才队伍，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先后主持 4 项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领域国家十三五重

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 48 项国家级课题研发任务，累计获国家拨款经费超亿元；参编 5 项国家技术标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

公司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力推动新型建造方式变革，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建造平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建筑科技领域，创造了“5 个第一”：全国唯一获得住建部授牌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集成建造研究中心”，全国第一家拥有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全国第一家全面引进国际领先建筑部品部件综合生产线的企业，全国第一家运用超低能耗被动式技术实施既有建筑改造的企业，全国第一家建造百万平米的装配式建筑社区的企业。

公司充分发挥规划设计、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方面的比较优势，推动研发与设计相互贯通、市场与现场双向发力，先后承接了北京城市副中心 1060 平方公里绿色城市专项规划、北京大兴新城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深圳福田区和坪山区生态城市专项规划、浙江未来社区生态化建设导则、西安沣西新城能源专项规划等绿色生态城市顶层规划咨询业务，开发建设了深圳坪山燕子湖片区、深圳深汕合作区鹅埠镇产业园、广西玉林枋木半岛、海南白沙县整村改造等片区统筹开发项目，已经成为全国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的引领企业承建了深圳长圳公共住房（全国最大的装配式公共住房）、深圳坪山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全国首个 EPC 装配式钢结构酒店会展综合体）、山东建筑大学实验楼（全国首个装配式钢结构超低能耗建筑）、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引擎项目）、深圳裕璟幸福家园（2017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大会唯一示范项目）、深圳坪山实验学校（广东省勘察设计一等奖）等项目，打造了一批具有科技创新元素和行业引领性的民生工程、典范工程、地标工程。

2020 年，公司成功入选全国百户“科改示范行动”企业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所需、产业转型升级亟需、自身改革发展所需，推出 36 项改革重磅措施，制定了“2+3+5”“三步走”改革发展路径，提出了“一最五领先”战略举措，切实以改革增活力、以创新强动力，更好服务国家、城市 and 行业发展大局。

千帆竞发，百舸争流；展望未来，任重道远。中建科技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责任担当，抢抓机遇、顺势而为，以优异的成绩履行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回报股东、造福社会、满意客户、成就员工，为实现中建集团“一创五强”战略目标贡献智慧力量，在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中提供科技路径、科技方案，争当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开户行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501605200000005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士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224597804

通用机打凭证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申请方式	联合体申请人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企业概况	<p>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设计”）成立于1995年，隶属于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依托全产业链优势，以建筑设计为业务基础，设计研发为引领，着力打造集建筑设计、建筑工业化、建筑数字化设计、智能建造、全过程咨询服务、钢结构设计、装饰装修等全产业链领先的综合建筑服务商。</p> <p>团队人才济济，在建筑、结构、机电、装配式等专业设计领域均具有行业领军人才，专家技术团队实力强劲。现拥有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提供建筑设计、城乡规划、室内装饰、景观园林、EPC项目管理，BIM咨询、装配式咨询等全方位设计服务。</p> <p>科工设计一直秉承“一流设计，一流服务”的理念跻身深圳市行业前列，以设计引领，依托全产业链优势耕耘至今。建成作品分布在深圳、杭州、北京、南京、重庆、合肥等全国30多个重要城市。设计项目涉及商业、办公、文化、教育、娱乐、医疗卫生、工业、体育、住宅、酒店等，累计完成各类建筑面积逾3000万m²，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以及深圳市优秀设计奖，创造良好的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p>		
主要业务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规划编制。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企业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李杰 2. 职务：总经理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沈宏 2. 职务：技术总工 3. 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6526635 4. 传真：0755-86526635 5. E-mail：xzj66@vip.163.com 6. 联系人：奚凯霞
开户银行	1. 户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3. 帐号：914403001923296190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应提供本表，即独立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其成员均应提供本表。

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qinheming@163.com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xzj66@vip.163.com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986656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6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718677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刘晓晖（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刘晓晖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胡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

因我单位于2024年09月12日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已经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后续进行相关证件变更，时间跨度较长。本次投标刚好处于变更期内，故会存在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资料，特此说明。

以上所述属实，若有虚假行为，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营业执照 (副本)	QR CODE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杰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384118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成立日期 1995年04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注册号:	4403011032127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04-1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3日16:23:1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胡涛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李杰
变更前成员	胡涛(执行董事),胡涛(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顾磊(董事),李杰(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5-09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9-03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3日16:21: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顾磊	董事	委派
李杰	经理	聘任
刘燕明	监事	委派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3日16:33: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15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30663330130041255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4915708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设计单位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 2.2 万 m ² ,人才住房,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高 99.9 米,总投资额 2.1 亿元,设计周期 180 天。项目负责人:孙剑。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41	2021.01	2021.07	联合体成员完成,承担设计工作
2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 2.1 万 m ² ,人才住房,地上 28 层,地下 3 层,总投资额 3.7 亿元,设计周期 180 天。项目负责人:孙剑。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89	2021.05	2021.11	联合体成员完成,承担设计工作
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 4.4 万 m ² ,人才住房,地上 18 层,地下 3 层,总投资额 2.2 亿元,设计周期 150 天。项目负责人:郭文铭。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349	2020.07	2020.12	独立完成
4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设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 7.5 万 m ² ,住宅和商业综合体,1 号楼高 120 米,地上 37 层,2 号楼高 100 米,32 层,地下 4 层,总投资额 3.2 亿元,设计周期 150 天。项目负责人:郭文铭。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2019.12	2020.05	独立完成
5	深圳市百晟置地光明项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 9.5 万 m ² ,住宅、商业、幼儿园,住宅地上 32 层,高度 99.70 米,幼儿园 4 层,高度 16.5 米,总投资额 4.8 亿元,设计周期 150 天。项目负责人:方金荣。	深圳市百晟置地有限公司	285	2018.11	2019.04	独立完成
6	依云水畔(二期)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总建筑面积	贵州黔郎瑞房地产	836	2018.11	2019.04	独立完成

		38 万m ² ，住宅，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总投资额 6.8 亿元，设计周期 150 天。项目负责人：姚芳。	开发有限公司				
7	依山锦苑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总建筑面积 11.5 万m ² ，住宅，地上 18 层，总投资额 1.6 亿元，设计周期 90 天。项目负责人：姚芳。	六盘水黑马置业有限公司	237	2018.08	2018.11	独立完成
8	温莎小镇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总建筑面积 24 万m ² ，住宅，地上 33 层，地下 2 层，总投资额 4.4 亿元，设计周期 150 天。项目负责人：姚芳。	六枝特区温莎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	2018.07	2018.12	独立完成
9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 宗地) 工程总承包 (EPC) 设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总建筑面积 13.6 万m ² ，保障性住房，2 栋楼，地上 32 层，地下 3 层，总投资额 5.9 亿元，设计周期 180 天。项目负责人：方金荣。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0	2018.05	2018.11	独立完成
10	锡沂高新区凤凰嘉园二期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新沂市，总建筑面积 28.5 万m ² ，住宅，地上 26 层，高度 76 米，总投资额 5 亿元，设计周期 120 天。项目负责人：薛中祥。	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0	2018.01	2018.05	独立完成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在“备注”栏中说明该项目的设计是投标人独立完成还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如为联合体完成还应写明投标人承担了该项目哪一部分的任务；
- 2、项目内容包括：建筑总面积、总投资、设计周期、设计负责人等；
- 3、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
- 4、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T-G-2020-FTZZL-0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位于侨香路以南, 福田交通运输局东侧。项目为国有收储未出让用地,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宗地范围内现状场地为空地并具有一定高差。用地面积为 2531.2 m², 容积率 6.0, 建筑限高宜为 100 米以下。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质初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 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基坑支护(含边坡支护)设计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 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 检测及监测(□地灾□氧浓度检测□边坡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 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装配式建

用为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9980965.48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1419325.4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338986.23元，税金为¥80339.17元。

（2）勘察费（固定总价包干）：

勘察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88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7547.17元，税金为¥10652.83元。

（3）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98669576.8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0522547.59元，税金为¥8147029.2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2383351.24元）。

（4）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930112.8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53314.56元，税金为¥76798.31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零叁元整；（¥1177190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799911.01元，税金为¥971991.99元。

（6）总包管理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包管理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6975.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573.39元，税金为¥1401.61元。

（7）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83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97247.71元，税金为¥692752.29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小三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晓晖刘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10层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其明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2021年 1月 0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0-03-011548001001

标段名称：竹子林地块FT05-02-02-04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38.609314万元

中标工期：1011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强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码：66916225604191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噉咽琴唏壠柴投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块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四街北侧、景田北街东侧,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可售型人才住房。根据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地块法定图则调整公示信息, 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084.2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预计 21072.02 平方米。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发包人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 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 初步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 设计深度,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质初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 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及备案等，工程进度考核以总承包单位报送甲方、监理审核通过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即中标通知书显示的日期）起算。

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工程进度考核以总承包单位报送甲方、监理审核通过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奖罚标准

质量奖项：

（1）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安全奖项：

（1）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肆元玖角捌分；（¥102473604.9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玖仟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整（¥94036846.40 元），增值税费率为：设计、勘察费为 6%，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为 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捌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8436758.58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898286.5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847440.09 元，税金为¥50846.41 元。

（2）勘察费（固定总价包干）：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5号长

富金茂大厦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其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2021.05.0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10008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B407-003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47.360498万元

中标工期: 7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傅道辉

本工程于 2021-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3

查验码: 44824851237718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一路北侧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施工图设计（本项目由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代建委托人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中青一路北侧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田港后方陆域西南地区，背靠梧桐山东麓，中青一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 9974.05 m²，容积率 2.8，总建筑面积：44311.59 m²，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27927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394.70 m²，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989.89 m²。包含人才房、底层商业、社区菜市场、便民服务站、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以上各项技术指标，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第二条 设计内容：

2.1 工作范围与工作阶段

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

2.1.1 建筑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总图、基础及地下室工程、燃气、人防、消防、节能、概算、外装修、幕墙、钢结构等。

2.1.2 景观园林：室内外景观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灯饰及广告牌设计）及景观结构设计。

2.1.3 装饰装修：公共区域、配套用房、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1.4 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设计及专篇。

图纸类电子文档提交标准为：

- 1) 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08 年版；
- 2) 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
- 3) 不同专业、不同单体建筑、不同图别图纸必须按隶属层次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文件夹；
- 4) 一个文件只能包含一张图纸，电子文档与图纸的内容须一一对应；
- 5) 文件名命名规则：图别+图号+图名，如“建施-03-平面图”。图号需要保证与纸质图号保持一致，且必须为 2 位数，如为一位数则前面加 0 补足；图名与图别必须与纸质图名图别保持一致。修改后的图纸文件名在原文件名后增加修改版次名，如“建施-03-平面图-更 2”。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6.1 设计费用组成

本项目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设计费为含税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为¥3,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元），结算时不再予以调整，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提交本项目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成果的设计费用；
- 2) 因业务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等原因，设计人员到发包人所在地和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住宿费、服务费、咨询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费用及其他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关费用；
- 3) 设计人为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配合现场勘察和测量及提供现场技术指导而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种补助、交通费、餐饮费等；
- 4) 设计人承担针对设计成果必须按规定而组织的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相关费用、专家评审费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费用；
- 5) 为编制本工程投资概算而产生的费用；
- 6) 与其他专业公司的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帮其他专业公司审图、盖章、出图等工作；
- 7) 设计人为此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长途电话费、文件往来费用等。

6.2 设计费的支付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发包人 8 份, 设计人 4 份。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0年 7 月 9 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建安大厦) 6C

邮政编码: 518040

电 话: 0755-82735466

传 真:

电子邮箱: xz.i66 @ vip.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闻路支行

银行帐号: 3904 0188 0001 1158 9

签订日期: 2020年 7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47-03-107748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人才住房用地地块四
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349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23



查验码：91739585293519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发包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深圳福田东山小区项目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以甲方作为承包人身份与本工程建设方深圳市佳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签订的深圳福田东山小区一期（25-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为 SZ-DS-GCHT-2018-004）为主，除二次深化设计以外的主合同对设计约定的工作都由乙方负责，所有事项以主合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工作的范围及设计费用：

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完成以下设计服务内容：

1, 各专业扩初、施工图（包括：燃气、园林、装饰、灯光、门窗、幕墙、结构超限抗震设计等）、消防、人防、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及海绵城市设计；

2, BIM设计（仅含地下室、首层综合管网以及塔楼标准层）

3, 非展示区的园林及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4, 红线外与市政管网的接驳设计

5,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之前的报建工作，配合完成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所有的报批报建工作。

6, 按建设单位要求，须完成不在设计人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成果的配合、校审工作。

2.2 本合同设计内容不包含装配式设计，幕墙二次深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如项目需要委托我司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需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2.3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为60元/m²，暂以总建筑面积7.5万m²计取，总设计费暂定为450.00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设计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因

建安
同

市
建
安

建设方与发包人产生税差3%，由建设方承担，如后期建设方不同意补齐该税差，则该税差需由设计人承担。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3	用地红线图（含准确定位坐标）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5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6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7	满足要求的概念设计方案	1	方案深化设计开始前	
8	工程勘察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9	其它设计所需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文件	数量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4	共25日历天（自发包人来函通知之日起，不包含报建时间）	A3方案册
2	初步设计成果	1	共35日历天（自发包人来函通知之日起，不包括超限审查时间，如有装配式时间另议）	一份白图 光盘或U盘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共35日历天（自发包人来函通知之日起，如果有装配式时间另议）	蓝图
3	竣工图成果	8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图电子成果，并经	蓝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 12月 27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27354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新闻路支行

银行帐号：3904 0188 0001 115 89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百晟置地光明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122-GM-GC-0008
工程名称: 深圳百晟置地光明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百晟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 深圳市百晟置地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深圳百晟置地光明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取费单价元/m ²	估算设计费(万元)
		设计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住宅、商业、配套设施	约95000	√	√	√	--	30/m ²	285.00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价格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2. 本合同设计内容为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3.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费法，本表所列建筑面积为估算值，最终结算面积以实际发生的设计面积为准，多退少补。4. 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其它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依照国家及深圳市的面积计算规范核算得出的建筑面积；其它设计面积：根据项目需要实际发生的设计面积，如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5. 设计服务范围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室内外综合管网、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机电、暖通、消防、节能、地下室、人防、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专篇设计，以及配合以下工作：地基处理、岩土工程勘探和试验、用地红线外的设施、市政道路、市政电力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项目各阶段设计任务书(施工图设计指导书、工程技术统一标准)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通过以下确认的地址及邮箱接收相对方的设计资料、反馈意见、修改资料、设计成果等与本设计相关的一切设计材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甲乙双方的任何往来函件、书面指令、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必须通过本合同规定之代表人签署,电子邮件需通过本合同指定工作邮箱传送,才具有法律效力。其它方式的文件往来、口头(电话)通知或非指定代表人指令均视为无效。

甲方代表姓名:张华波 职务:工程部经理 联系电话:1382883562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上村永盛大厦1301室

工作邮箱: 729605435@qq.com

乙方代表姓名:方金荣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228613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29层

工作邮箱: XZJ66@VIP.163.COM

8.8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8.9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10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1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
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221 4948

传 真：0755-2221 4947

开户银行：44201504200059000128

银行帐号：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依云水畔（二期）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依云水畔（二期）

工程地点： 六盘水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贵州黔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1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贵州黔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依云水畔（二期）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依山锦苑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依山锦苑

工程地点： 六盘水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六盘水黑马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六盘水黑马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依山锦苑 工程设计；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依山锦苑	18	115000			√	16500	18	207
2	景观设计								30
	合计								237
	说明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温莎小镇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温莎小镇

工程地点： 六枝特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 包 人： 六枝特区温莎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六枝特区温莎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温莎小镇 工程设计；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显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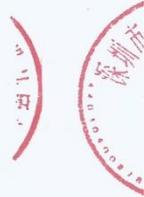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设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定远 职务：董事长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颖 职务：总经理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及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
- 2.4 经政府相关部门正式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成果。
- 2.5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 2.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
- 2.8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

3.1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科技产业园（启动区）内，由澜清一路、观益路、观盛三路以及南面的现状工业用地边界围合而成的区域。

3.2 工程设计面积：总建筑面积 136199.4 平方米。

3.3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根据已有的建筑设计方案，包含的工作内容：经建设方、招标人确认、主管部门通过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绿色建筑设计；各设计阶段的优化设计，包括主动优化设计或变更以及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进行的被动优化设计或变更；设计相关认证，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绘制竣工图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人防、燃气、装饰、智能化、园林绿化、景观及与周边环境相衔接的工程，以及其他大型生活社区所应有的配套功能设施。

3.4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不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等，具体内容详见发给人后后签发的《设计任务书》。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设计相关认证、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施工现场配合、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服务。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并承担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费用）。所有设计图纸应达到国家、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甲方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根据经政府相关部门正式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成果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初步设计成果编制的要求，提供工程主要材料建议和所需的技术标准；

4.1.2 设计概算：

4.1.3 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初步设计成果和设计概算，直至甲方批准为止；

4.1.4 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初步设计成果；

4.1.5 如有，项目负责人陪同甲方到中国境内考察（交通、住宿自理）。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根据甲方同意的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

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和现场施工的需要，施工图应包含材料表及详细节点图；

- 4.2.2 按批准后的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 4.2.3 提供工程主要材料建议和所需的技术标准；
- 4.2.4 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施工设计图纸；
- 4.2.5 提供办公家具、绿化、装饰品和办公智能化的建议和技术要求报告；
- 4.2.6 配合甲方委托的专业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预算工作；
- 4.2.7 如有，项目负责人陪同甲方到中国境内考察（交通、住宿自理）。
- 4.2.8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图片）。
- 4.2.9 本阶段完成的确认方式：
甲方对本阶段提交成果进行审核，签署同意意见书。

4.3 施工配合和验收阶段：

- 4.3.1 解答工程施工招评标过程中的技术疑问；完成工程施工前准备阶段与设计有关的文件。
- 4.3.2 协助并配合甲方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入档。
- 4.3.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4.3.4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 4.3.5 施工单位进场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参与工程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各专业工程师按工程进度参与施工技术配合工作；从设计角度监督施工；
- 4.3.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4.3.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4.3.8 在施工全过程中按时参加施工现场的工程例会
- 4.3.9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4.3.10 完成甲方要求的、满足城建档案馆的竣工图纸；
- 4.3.1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图完毕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支付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提供设计服务的报酬（即设计费）639.9673 万元。

- 5.1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图书资料费、现场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设备用具使用

- (3) 设计概算控制在甲方限价范围之内。
- (4) 现场服务符合甲方及项目需要。
- (5) 其他投标、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第六条 设计进度

6.1 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阶段的设计周期为签订合同且乙方收到经政府相关部门正式审批通过后的方案成果后 3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周期为 25 日历天。（注：以上周期均不含甲方及政府审批时间）

6.2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将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负责人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对设计进度和质量的检查和监督。

6.3 设计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宋振兵 职称（职务）：技术负责人

7.1.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7.1.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1.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和相关资料，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7.1.4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总监）姓名：方金荣；职务：总建筑师；身份证件号：220104196409164131。

7.2.1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2.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8.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18.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 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0号建安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周小三
委托代理人：周小三
电话：83159009
传真：8315900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帐号：6012100002040

乙方：(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2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14948
传真：0755-222149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帐号：44201504200059000128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

龙华区二〇一九年度

重大项目证书

项目名称： 龙馨家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
(电子)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锡沂高新区凤凰嘉园二期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锡沂高新区凤凰嘉园二期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建邺东路北侧，市府东路南侧，珠江路西侧，嫩江路东侧
合同编号： ZHH201801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锡沂高新区凤凰嘉园二期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设计费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万元)
		建设用地面积 (ha)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1	锡沂高新区凤凰嘉园二期规划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约 11 公顷	285000 m ²	√		√	20 元/ m ²	570
合计：人民币伍佰柒拾万元整（小写：¥5700000.00 元）								

说明：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以实际出图的施工图面积核准。

发包人名称：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鑫中建建筑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2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2221494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04200059000128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建筑总面积：115万m ² 总投资：600000万元 合同工期：1247天 项目经理：申利朋	住宅类项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437780.438	2017.12.19	2022.09.29	已竣工，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及EPC总承包项目管理。
2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住房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建筑总面积：120408m ² 总投资：86558万元 合同工期：288天 项目经理：李志鹏	住宅类项目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57.78	2021.12.02	2022.08.29	已竣工，独立完成
3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建筑总面积：204500m ² 总投资：61624万元 合同工期：560天 项目经理：	住宅类项目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623.98	2019.02.22	2021.05.13	已竣工，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负责该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及EPC总承包

		陈文慧						项目管理
4	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 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 (EPC)总承 包项目	建筑总面 积：214850 m ² 总投资： 123584.8 万元 合同工期： 1025 天 项目经理： 胡俊雅	住宅类 项目	杭州市城东新 城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59880.2 6	2018.01 .05	2021. 06.15	已竣工，独 立完成
5	高新园 29-15 地块 (人才公寓 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 承包工程 (EPC)	建筑总面 积： 77803.21 m ² 总投资： 29588.69 万元 合同工期： 1077 天 项目经理： 陈健	住宅类 项目	深圳市南山人 才安居有限公 司	29588.6 9	2019.07 .01	2023. 05.30	已竣工，独 立完成
6	白沙县滨河 家园(安居 型商品房) 项目 EPC (设计-施 工)总承包	建筑总面 积：54293 m ² 总投资： 19955 万元 合同工期： 420 天 项目经理： 支腾	住宅类 项目	白沙黎族自治 县白沙农场	19955.3 1	2020.09 .12	2023. 05.31	已竣工，独 立完成

7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筑总面积： 45332.56 m ² 总投资： 27000万元 合同工期： 990天 项目经理： 张建新	住宅类项目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6318.67	2018.07.25	2021.09.30	已竣工，独立完成
8	长腰岭租赁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筑总面积： 34000 m ² 总投资： 15435.64万元 合同工期： 625天 项目经理： 葛勃	住宅类项目	广州城投白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35.64	2020.03.24	2022.10.24	已竣工，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除勘察以外所有工作。
9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筑总面积： 119000 m ² 总投资： 195000万元 合同工期： 256天 项目经理： 蒋杰	会展类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997.82	2018.04.25	2019.04.29	已竣工，独立完成
10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筑总面积： 249618.00 m ² 总投资： 197796.23万元	EPC类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1261.25	2019.12.23	2023.05.06	已竣工，独立完成

		合同工期： 788 天 项目经理： 范林飞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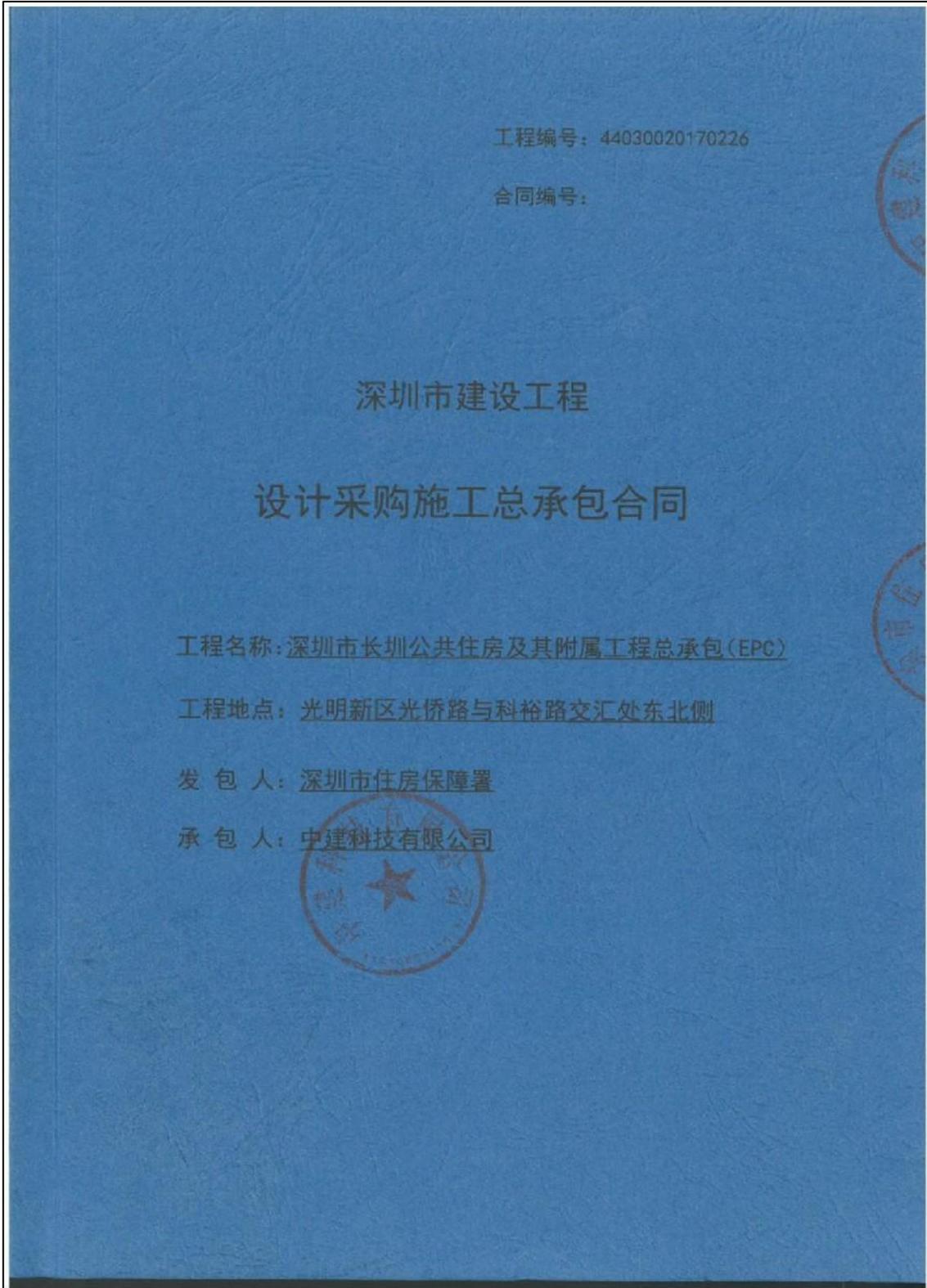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2、在“备注”栏中说明该项目的施工是投标人独立完成还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如为联合体完成还应写明投标人承担了该项目哪一部分的任务；
- 3、项目内容包括：建筑总面积、总投资、工期、项目经理等；
- 4、项目类型包括：可填写 EPC 项目/住宅类项目等；
- 5、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竣工验收证明等）。
- 6、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长圳车辆段旁; 占地面积 20.76 万^m², 总建筑面积约 115 万^m²; 住宅建筑面积 76 万^m² (不少于 9500 套); 商业建筑 6.5 万^m²; 公共配套设施 3.2 万^m²; 地下 1-2 层, 深度约 5-10m, 建筑面积约 30-35 万^m²; 地上建筑约 25 栋, 多层建筑高度约 10-20m, 高层建筑高度约 100-150m; 结构形式框剪; 涂料外墙; 其他: 30m 宽市政道路约 350m (含跨河道桥梁), 12m 宽城市支路约 400m, 小区内的车库涵洞 2 个, 车行桥梁 1 座, 人行天桥 3 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本项目除了勘察、监理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

约 115 万m²的房屋建筑工程；30m 宽市政道路约 350m（含桥梁）、12m 宽城市支路约 400m；人行天桥；室外园林绿化及鹅颈水景观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完成，但须经发包人批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47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本合同设计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特别条款均有描述，描述未能详尽的参照承包人选定的参考楼盘确定。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质量目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项目成效目标为：将本工程打造成深圳市公共住房的标杆性项目，包括项目管理（符合国际管理

的 EPC、快速路径法 CM、项目管理系统等)、文明施工、设计档次、施工品质、新技术应用 (BTM、装配式和铝模等)。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 ¥4377804377.98 元

其中, 规费税金报价表合计金额¥147723253.87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表合计金额¥96587838.85 元;

不竞价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109000000.00 元;

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2281327517.46 元;

施工工程按项包干报价表合计金额¥1121481077.99 元;

施工工程按实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238307968.45 元;

措施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287565358.84 元;

按项包干服务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95811362.52 元。

各部分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投标文件中, 板混凝土 (C30) 的综合单价明显有误, 应与梁混凝土 (C30) 报价一致, 即正确报价应是 381.44 元, 由此计算该项报价合计虚高 356464508 元。结算时, 将“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中“上部住宅建筑工程”综合单价调整为 2281.57 元/m², 并在结算总价中做相应扣减, 不执行《投标报价澄清原则》第 4 项约定。

七、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 50000 万元, 在合同签订之后, 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情况下支付。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 不能提供预付款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也接受承包人提供的收据, 将预付款拨付给承包人, 但承包人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补齐预付款 50000 万元的增值税

(5) 招标文件、答疑和补遗；

(6) 合同特别条款；

(7) 合同一般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投标文件；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其他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09130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莲花大厦东座9楼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
号院1号楼7层(园
区)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营业部
账号：1109 1580 2310 90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1栋、2栋、6栋、7栋A座、8栋、9栋、10栋、15栋A座、15栋B座、15栋C座、16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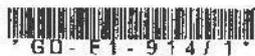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I-914/1 0/0.J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I-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1栋、2栋、6栋、7栋A座、8栋、9栋、10栋、15栋A座、15栋B座、15栋C座、16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裕路与光侨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6.28万㎡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钢混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30.52	层
	钢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53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凯红
副组长	蔡培鹏、王万利、樊则森、徐泰松、毛丰强、陈丰、杜飞、申利朋
组员	倪高强、陈玉玲、翁少强、钟志、吴杰、陈玉玲、贺雄、罗烈豪、刘遵泰、李杰、刘伟、叶文宽、刘斯洋、邱志雄、贺云、徐焱、鲁晓强、杨雷、侯丹、宋世君、王培慧、李星、何希金、陈宇蔡凯、李东浩、江加权、禹小飞、李强强、吕佳、林棉文、胡英、吴家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倪高强	贺雄、罗烈豪、刘遵泰、李杰、刘伟、叶文宽、刘斯洋、邱志雄、贺云、徐焱、鲁晓强、杨雷、侯丹、宋世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翁少强	王培慧、李星、何希金、陈宇、蔡凯、李东浩、江加权、禹小飞、李强强、吕佳
工程质控资料	谷登林	陈玉玲、林棉文、吴家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65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65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657 项	共 39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9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92 项	共 984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8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841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6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6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620 项	共 442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4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422 项	共 106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623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4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4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434 项	共 66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61 项	共 1043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43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43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26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2 项	共 60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共 86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62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114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1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143 项	共 72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9 项	共 110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0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440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0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03 项	共 15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5 项	共 56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6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63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389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9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99 项	共 120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0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08 项	共 103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3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317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365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5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59 项	共 20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4 项	共 36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8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4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0 项	共 5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5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5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34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45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4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凯红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凯红
2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樊则森
3	孟建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孟建民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徐泰松
5	李耀辉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高工	李耀辉
6	申利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高工	申利朋
7	蔡培鹏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	高工	蔡培鹏
8	章莉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	中级	章莉
9	王蓓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	一级	王蓓
10	王万利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万利
11	倪高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高工	倪高强
12	张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张超
13	马梦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高工	马梦龙
14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王健
15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李丹
16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赵秀峰
17	廖敏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设计总监	高工	廖敏清
18	郑攀登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郑攀登
19	杨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杨斌
20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米京国
21	毛丰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执行总经理	高工	毛丰强
22	陈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常务副总经	工程师	陈丰
23	杜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总工程师	高工	杜飞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4	肖竟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项目经理		肖竟成
25	曾玉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项目负责		曾玉喜
26	窦玉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总工程师		窦玉东
27	张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执行经理		张伟
28	罗火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副经理		罗火星
29	罗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项目副经理		罗景
30	严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生产经理		严瑞
31	李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工程部经理		李哲
32	陈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技术部经理		陈庚
33	粟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精装工程师		粟敏
34	王培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经理		王培慧
35	蔡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副经理		蔡凯
36	禹小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程总监		禹小飞
37	鲍华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鲍华冲
38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设计师		赵亚伟
39	盘根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质量工程师		盘根宇
40	莫文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质量工程师		莫文欧
41	姜志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质量工程师		姜志鹏
42	倪晓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土建工程师		倪晓鹏
43	陈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工程师		陈庶
44	李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工程师		李星
45	李兴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精装工程师		李兴威
46	叶国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精装工程师		叶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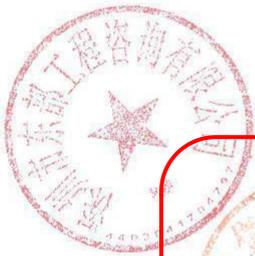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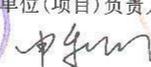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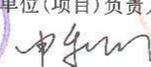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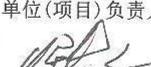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李耀辉 注册号 44011835 有效期 2023.03.30 (公章) 总监工程师:  注册号 44007682 有效期 2023.03.12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9日

* GD - E1 - 914 / 6 *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项目编号	2021JZ-HT-00158-施工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2040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547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9861 m ² 。		
中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除园林绿化、家具家电（软装）及标识标牌以外的土石方、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消防、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电梯、小市政、变配电、燃气工程等满足工程需要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865577789.31 元 大写：捌亿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		
工期	计划工期：28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志鹏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粤 142151724361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合同

编号： 2021-N20-施工-1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2021-N20-施工-1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斌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客雅苑 8 号楼 8101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除园林绿化、家具家电（软装）及标识标牌以外的土石方、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消防、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电梯、小市政、变配电、燃气工程等满足工程需要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除园林绿化、家具家电（软装）及标识标牌以外的土石方、地基与基础、边坡支护、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消防、智能建筑、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电梯、小市政、变配电、燃气工程等满足工程需要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1) 2021 年 12 月 1 日 现场开工;
-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土方、护坡完成;
- 3) 2022 年 3 月 31 日 地下结构施工完成;
-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主体结构封顶;
- 5) 2022 年 8 月 15 日 装饰装修完成;
- 6) 2022 年 8 月 1 日 园林绿化、小市政完成;
- 7) 2022 年 9 月 15 日 竣工验收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亿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叁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865577789.31 元

不含税金额：794108063.59 元

税金：71469725.72 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9468968.2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762039.26 元

暂列金额（含税）：3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8990640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志鹏；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304231986102714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40341103420131114020009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220152017243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220152017243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900137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02日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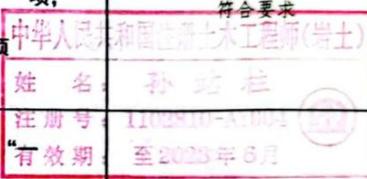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02日

签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叶斌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20项目)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框架结构、箱-钢框架-支撑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六层、九层 / 115308.135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项目负责人	李志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童涛	完工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共抽查 23 项, 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8月2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北京市公共服务租赁性配套用房应急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20 项目)		
施工许可文号		工程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115308.135 m ²	合同价格	86557.778931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
	张皎	建设单位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站柱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阎福斌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鹏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敏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专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是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是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是	

工程竣工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姓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T004 有效期至: 至2023年6月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姓名: 阎福斌 注册号: 1100076-038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施工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专家签字	 2022年8月9日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工程合同

副本

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2335001001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名称：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2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贾发改经贸复【2018】32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204500 平方米，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主要材料采购、施工总承包。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徐州贾汪区，东至湖西路，西至幸福大道，南至瓦店村九组，北至湖畔二期安置房

5、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方式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建筑、结构、水、电、暖通专业）、室外配套设计（大门、围墙、水泵房、配电室等设计）、室外管网设计（室外给排水设计、道路、消防弱电设计、五方通话）；

注：以上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三板深化设计、人防预案及审图配合费。【不包含二次专项设计：供电工程、燃气工程、景观绿化设计】

（2）施工范围：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安装、室内外装修、三网施工、智能化、雨污管网、给排水、消防、电梯采购、道路、路灯、人防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自来水、供电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景观绿化施工不在总承包范围内】

（3）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财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工程前期的手续（需承包人报建的，由承包人自行完成；需发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需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报批、图纸审批、审查、专家论证等工作。由发包人承担报建审批等政府行政工作产生的收费；

（2）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编制施工图预算；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4）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正式用电、热力、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应当接驳至总水表、热力表、配电室出线端、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

(若市政无热力管道的预留热力接驳接口),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为完成本合同及实现工程的预期目的,所应完成的相关工作,包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经合理推断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年2月25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9年3月17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其他专项设计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施工工期: 540日历天(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亿壹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含税价)元(¥: 616239800.00 (含税价)元);

其中:设计费: 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元(含税价)元(¥: 3681000.00 (含税价)元),其中不含税价¥: 3472642.00元,税金¥: 208358.00元,增值税税率6%;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 陆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含税价)元(¥: 612558800.00 (含税价)元),其中不含税价¥: 556871636.00元,税金¥: 55687164.00元,增值税税率10%;

详见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概算清单表。

此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贾汪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按照中标下浮费率计算后作为合同执行价,并作为进度款付款依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方式经贾汪区审计局审定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上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陈腾腾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

康馨园小区1号楼301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776854847A

邮政编码: 221011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授权代表: 权成

电 话: 0516-69099382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徐州市贾汪区支行

账 号:

20332030500100000084481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陈腾腾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航丰路13号院1号楼7层(园

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邮政编码: 100070

法定代表人: 叶浩文

授权代表: 蔡锐

电 话: 010-6623829

传 真: 010-6623829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京

地坛支行

账 号:

11050160520000000511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7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岸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 1#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10831.3 地上 18层 6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刚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3日	项目经理:   2021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持相应单位的主要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8层 8562.91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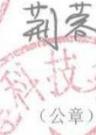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8层 15862.4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2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15862.4 ，地上 8m ² 18层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10#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地上18层 15862.4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1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地上18层 15862.4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22#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地上 18层 15862.4 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23#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地上33层 27650.18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 24#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地上33层 13939.3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25#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33层 13939.3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26#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13939.3 ，地上 33层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共抽查 24 项，符合规定 2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3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湖畔佳苑安置房建设工程 (一标段)- 27#楼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地上33层 27654.6 2m2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樊则森	开工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文慧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灵芝	完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公章) 2021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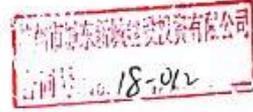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合同

GF—2011—0216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杭发改审【2017】83号、杭建设发【2017】52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约 21485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34850 平方米（含配套公建 134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46500 平方米，估算投资 123584.8 万元。（具体面积以正式批复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燃气工程设计、综合管线 BIM、PC 施工图深化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工程施工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公共部位精装修（含设备房装修）、建筑智能化、消防、景观绿化、道路、综合管线（含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机电抗震设施、泛光照明、电梯、燃气工程、高低配、围墙、大门等。设备采购包括电梯、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公共自行车位、信报箱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采购。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项目方案、初步设计“二合一”文本》、《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项目建筑立面控制手册》及《关于四堡七堡单元 JG1402-54 地块安置房项目方案和初步设计模拟审批意见》

三、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9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符合国家现行“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本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捌佰捌拾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整(小写金额：598802641 元)。

其中：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小写金额：3000000 元)。

建安工程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肆佰捌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小写金额：584877441 元)。

工程其他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贰万伍仟贰佰元(小写金额：10925200 元)，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元(小写金额：4324800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贰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江干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4796664135D

邮政编码：31002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571-86882914

传 真：0571-8688291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 号：19025901040001166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邮政编码：10007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10-66238795

传 真：010-662387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15802310901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



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66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高新南六道以南, 高新南七路以北, 《深圳市南山07号片区[高新技术区]法定图则》29-15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058.91m²。总建筑面积77803.21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含地上核增面积)58665.91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19137.30平方米, 建筑高度134.60米, 绿化率30.63%, 2栋40层公寓塔楼, 其中, 每栋标准层34层(含避难层), 裙楼6层, 地下室3层, 停车位479, 人防面积为3943.18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 具体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

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原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 EPC 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勘察》及《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如下：

- 1、概念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超限报告及桩基施工图设计；
- 2、勘察及勘察审查；
- 3、可研、环评、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施工）；
- 4、基坑支护设计；
-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6、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分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 7、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8、全过程造价咨询；
- 9、全过程监理（如现场需要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其它监理单位，由 EPC 单位进行招标，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EPC 单位应对监理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合同条款、国家及省市地方关于监理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内容。）；
- 10、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工程（不含后期的改迁、扩容等内容）；
- 11、商业定位策划、商业设计顾问；
- 12、航空限高测绘
- 13、精装修工程：分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 14、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分包范围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 15、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 16、园林景观（软景/硬景）设计与施工工程。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含在本次 EPC 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编制项目概预算及财务决算审计等文件，完成项目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现场七通一平，因施工需要的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大门及围挡的新建、升级改造、维护等，临时临水设施的迁改、扩容、维修维护等；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户型改造；负责工程缺陷整改、所有政府相关证件的办理，完成并配合业主及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结（决）算审计，负责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按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

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负责与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业主的协调、维稳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EPC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项目全过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环保、信息等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专项咨询、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设计：

1) 本工程已完成方案设计₁及方案深化设计，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含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接口设计及与代建公园项目的接驳设计等；）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深化设计、航空障碍灯设计、儿童游乐设备设计、铝模深化设计、商业外立面（广告位、灯光夜景照明等）、施工服务和编制工程竣工图。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结构、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保温、环保、雨水回收、绿色建筑（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器、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展示中心设计等；

2) 承包方应完成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3)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各阶段完成后，需提交设计成果供原方案设计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并通过。

4) 其他甲方认为应该完善的设计工作等。

(2)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LED咨询、雨水回收、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智能化咨询、电梯设计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等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咨询顾问服务费。

(3) BIM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BIM设计，BIM技术咨询（BIM模型深化配合）、提供各阶段BIM设计模型数据分析等，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规定，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一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BIM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项目BIM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或深圳市铜级或以上设计认证标识）、节能、交通影响评价、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等。

(5) 负责提供给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1:300、楼栋沙盘为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6)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7)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

(8) 具体工作内容、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2. 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含甲供材料的保管及安装(如有))。

3. 施工总承包：负责红线内外所有新建、改建、代建公园接驳工程及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含保修)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地基、基础、土石方(基坑预留土石方、出土坡道土石方及承台伐板等基础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弃置)、支护结构及桩头拆除外运及弃置处理、地下水位控制、地下防水、地下室基坑周边回填、覆土等)、主体结构工程(含模板、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现浇结构、装配式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及其他特殊结构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甲方约定分包范围外所有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范围及装饰做法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等)、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人防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除甲方约定分包范围外所有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范围及装饰做法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幕墙工程、栏杆工程、门窗工程、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入户门采用招标人指定的品牌)、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防水工程、防排烟工程、烟道工程、航空障碍灯工程、10KV外线工程、充电桩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车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消防疏散标识、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白蚁防治工程、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路及其他市政相关工程、公园接驳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信报箱、塔楼标准层样板及样板展示区工程、安全体验馆、公用环网柜等。具体详见《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

(2) 工作界面划分：

①、EPC 总承包与精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以进出楼梯前室的防火门为界，出楼梯前室防火门以外的走道、电梯厅；所有大堂；塔楼以入户门为界，户内装修装饰(除避难层)；商业公共空间均为精装单位施工范围。给排水系统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全部由 EPC 负责，总承包完成结构、抹灰及清理后将场地移交给精装修单位，但总承包须负责所有结构的缺陷(包括抹灰空鼓、渗漏水、结构尺寸超规范的偏差、墙面抹灰垂直度及平整度超规范的偏差、地面结块清理等)修复。所有修复工作完成并移交精装修单位限期 1 个月内完成(以监理人书面通知单为准起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修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负责。具体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②、总承包与电梯供应及安装单位工作界面划分：电梯分包单位负责电梯的供货和安装、电梯轿厢装修，其余电梯安装的配合条件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具体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③、总承包与园林景观工程工作界面划分：以首层室内外连接门为界，室外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范围，室内为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裙房屋面装饰为园林景观单位施工(不含塔楼)，具体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④、总承包与裙楼外立面装饰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裙楼外墙由 EPC 单位完成结构、抹灰、防水、保温等施工后，移交裙楼外墙装饰分包单位施工。裙楼装饰分包单位负责裙楼外立面所有装饰工

程；具体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3) 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EPC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办公生活设施及临时办公场所、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预埋、垃圾清运及外运、施工现场人员及材料进出、交接移出工作面等服务、配合和管理等工作，具体或未尽事宜详见《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由招标人另外支付按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结算造价的 3% 的总包配合费给到 EPC 总承包单位。此部分投标人按暂估价格报价，为非竞争性报价。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竣工检测、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完成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

(2)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竣工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交房后的客户关系协调，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4) 负责提供给招标人一套完整的能够流利运行及使用项目 BIM 模型成果的电脑及相应打印机、传真等硬件设备，并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保证招标人（含今后竣工移交的业主物业管理人）能够熟练应用项目 BIM 模型。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5) 负责提供装配式建筑 VR 工艺展示、安全体验馆、装修体验展示系统；VR 体验展示的硬件设备一套，和 VR 体验展示动画电子文件（包括住宅户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6)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不含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氨浓度、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及其他第三方检测（其中桩基础、基坑支护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检测结构鉴定及保护、管线调查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的红线内管线迁改等工作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7) 负责“工序样板、材料样板、展示区”的布置与施工、展示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平面布置、展示区围挡、展示区施工、安全文明等措施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8) 负责“项目结构封顶、整体封顶、样板层开放、竣工验收、住宅交付、观摩会”仪式庆典工作等。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9) 负责提供经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方案制作项目区位沙盘比例为 1:300、楼栋沙盘为 1:100、户型沙盘比例为 1:20。并按招标人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0)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红线内外地下管线等不利因素，负责既有管线拆除、迁改、保护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审批及迁改后的验收工作。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具体建设标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11) 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具体建设标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12)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临水临电的迁改、扩容，因施工需要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建设标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

(13) 施工围挡招标人已另行委托完成部分建设，由第三方在承包人进场后移交，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大门、围挡的新建、升级更新、维护、拆除、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

(14) 红线内外安全防护通道的搭设、维护、拆除、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聘请专业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进行现场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6.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招标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招标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招标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7.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8.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相关工作。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原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 EPC 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勘察》及《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建筑方案设计》。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77天。(含设计工期及施工总工期(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完成毛坯交房,EPC 总承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竣工验收及户型优化,并配合建设单位产权证书的办理。);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关键工序	计划完成时间	开工天数
1	优化、确认建筑方案设计文件	2019-06-24	5 天
2	施工图设计	2019-09-11	84 天
3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主体)	2019-09-29	102 天
4	桩基础工程	2019-07-19	30 天
5	基坑支护(锚索、锚杆、腰梁等)及土石方开挖	2019-09-27	100 天
6	地下室主体工程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达到±0)	2020-03-04	259 天
7	主体结构封顶	2021-04-08	659 天
8	精装修(含公共区域、户内)工程施工	2022-02-16	973 天
9	联合调试	2022-02-16	973 天
10	专项验收	2022-04-02	1018 天
11	竣工验收及备案	2022-05-31	1077 天
12	住房移交	2023-1-27	1318 天

注:工期考核按发包人履约评价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设计阶段工期要求若与发包人技术要求有冲突，以发包人技术要求为准。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3）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双优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深圳市双优工地”。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创优具体奖罚措施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4）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且上述奖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时一并结算。（创优奖励与违约处罚详见合同部分）

（5）在合同期内，承包方应举办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零叁元肆角肆分；（¥295,886,903.4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71,455,874.68元，税金为¥24,431,028.72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设计、专项咨询及专项研究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专项咨询及专项研究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零肆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肆分；（¥3,404,640.94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123,523.80

元，税金为¥281,117.14元，增值税税率为9%。

(2)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以项计算的除外，以项计算的为固定总价，结算不予调整））：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壹佰万零叁佰陆拾玖元壹角柒分；（¥261,000,369.1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39,449,879.97元，税金为¥21,550,489.20元，增值税税率为9%。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1,037,685.4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52,005.00元，税金为¥85,680.45元，增值税税率为9%。

(4)总包服务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包服务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零柒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3,730,749.39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422,705.86元，税金为¥308,043.53元，增值税税率为9%。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贰万元整；（¥9,6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825,688.07元，税金为¥794,311.93元，增值税税率为9%。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玖万叁仟肆佰伍拾捌元肆角伍分；（¥16,093,458.45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4,764,640.78元，税金为¥1,328,817.67元，增值税税率为9%。

(7)工程奖励（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工程奖励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17,431.19元，税金为¥82,568.81元，增值税税率为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疑资料;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07月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2 份，发包人执 12 份，承包人执 8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执 1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AKF8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4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命名批复书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82-201900165

深地名许字 NS201910190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南馨苑	汉语拼音	ANJUNANXIN YUAN
建筑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文体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8058.9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东面高新南六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4GB0012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T205-0122
命名含义	安居南馨苑, 寓意此项目为南山人才安居乐业的温馨家园。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5005004GB0012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南馨苑”,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南馨苑”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安居南馨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9-04-0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南馨苑

验收日期: 2023 5.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南馨苑		
工程地点	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六道以南，高新南八路以北	建筑面积	77836.42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框支/剪力墙	层数	地上：四十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292612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128115 91440300754291430W
开工日期	2020.08.04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邹浩飞
副组长	邹浩飞、刘淮星、李新元、徐效野、陈健
组 员	余惠明、李启刚、陈璐、刘文亭、肖阿林、刘涛、胡秋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惠明	陈璐、刘文亭、赵莹、王春、余晓明、刘淮星、肖阿林、刘涛、陈健、张鹏、熊国华、王远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启刚	李少波、何辉、胡秋智、赵秀峰、程小威、李丹、张芳芝、
工程质保资料	陈璐	乔培斌、童刚、向明珍、唐霞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 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浩飞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	工程师	邹浩飞
2	余嘉明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余嘉明
3	陈璐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璐
4	刘文亭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文亭
5	李启钢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启钢
6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赵莹
7	王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春
8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赵秀峰
9	程小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程小威
1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丹
11	张芫芝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张芫芝
12	余晓明	深圳茂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高工	余晓明
13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教授	李新元
14	刘淮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刘淮星
15	肖阿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阿林
16	刘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监理工程师	助工	刘涛
17	胡秋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秋智
18	陈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健
19	李少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李少波
20	王勇强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勇强
21	刘德文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刘德文
22	陈伟	深圳市龙辉二和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伟
23	李八宏	深圳市超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八宏
24	周明	深圳市金顶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明
25	叶国伟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叶国伟
26	王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猛
27	梁广锐	德登(山东)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广锐
28	陈俊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陈俊杰
29	廖金平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	廖金平
30	岳武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岳武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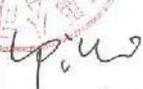
根据 GD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安居南馨苑工程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南馨苑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安居南馨苑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观感质量好;

同意安居南馨苑工程验收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徐牧野
 注册号: 4400918-025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注册号: 44006109 有效期: 2025.05.21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30日


 * GD-E1-914/6 *

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发 包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农场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日期不得晚于2021年12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亿玖仟玖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捌元壹角贰分)
(¥ 199,553,108.12元), 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为: ¥ 4,413,477.97元, 其中税率为 6%, 不含税金额为¥4,163,658.46元,
税额为: ¥249,819.51元;

2) 施工费暂定为: ¥195,139,630.15元, 税率为 9%, 不含税金额为: ¥179,027,183.62元,
税额为: ¥ 16,112,446.53元;

3) 其它费用暂定为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承包人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在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预算批复前以《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表》作为付款依据。在财政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预算批复后以审核预算批复金额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3、结算原则:

(1) 结算时, 以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批复的建安费及设计费结合中标人下浮率下浮后(图纸上未施工部分予以扣除), 加上经发包人主动需求变更并审批通过的变更、调差金额、并扣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作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过审核的概算价(含设计费、预备费及其他应付乙方的二类费用)并考虑下浮率后的概算价金额。

(2) 概预算编制及审核时, 工、料、机的价格按合同签订当月月份省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白沙地区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市场信息价上没有的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三方按规定进行市场询价后确认。

(3) 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原则: ①发包人需求变化部分的计价原则为: 发包人需求变化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费用按定额费率标准采用经审核的预算定额计取, 工、料、机的价格按变更获批同意月份《海南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若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 应按规定进行询价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支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自费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白沙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符合约定的、为发包人接受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备案用壹份。

发包人：(盖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农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30201601419C

地 址：白沙县牙叉中路金沙山水假日

邮政编码：572800

电 话：0898-27722656

传 真：0898-2772512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白沙支行牙叉营业所

账 号：817001040000532

承包人：(盖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文化

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电 话：0755-22227131

传 真：0755-222271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

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2000020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3号楼、
5号楼、2号楼、地下室、9号楼、7号楼、4号楼
工程名称：_____、1号楼、6号楼、8号楼、10号楼）
建设单位：_____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农场

2023年5月31日

工程名称	白沙县滨河家园（安居型商品房）项目(3号楼、5号楼、2号楼、地下室、9号楼、7号楼、4号楼、1号楼、6号楼、8号楼、10号楼)		工程地址	白沙县牙叉镇南天路和蓝云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农场		建筑面积	54866 m ²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19955.310800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独立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10至12层
监理单位	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白沙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			
竣工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何寅		
	副组长	何建娟 支腾 赵莹 王志鑫		
	组员	庞山 郭金丰 曾繁杰 李红枫 程小威 邓思汇 林敬展 崔燕辉 梁亚董 曾祥云 李琛 胡越洋 李丹 熊银平 杨森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寅	支腾 王志鑫 郭金丰 李琛 胡越洋 林敬展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赵莹	曾繁杰 程小威 李丹 熊银平 崔燕辉 曾祥云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赵莹	曾繁杰 刘易斯 程小威 崔燕辉 曾祥云	
	智能建筑工程	赵莹	曾繁杰 杨森 程小威 崔燕辉 曾祥云	
	通风与空调工程	何建娟	庞山 李红枫 邓思汇 梁亚董	
	电梯安装工程	何建娟	庞山 李红枫 邓思汇 梁亚董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何建娟	庞山 李红枫 邓思汇 梁亚董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10 分 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8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23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白沙农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章)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海南柏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p>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p> <p>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p>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p> <p>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并按规定备案。</p>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p> <p>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p>
竣工验收结论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p>
	<p>参加验收人员：</p> <p>何建钧 支鹏 何雷 王志强 王宗 李丹 郭杰丰 李红林 李强 杨森 王山 曹祥云 魏斌 熊强军 胡超洋 李亚 曹林敬展 邓思远 桂敬辉</p>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大华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1 楼 3110~3112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浩文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院 1 号楼 7 层 (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005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约 5558.76 平米,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约 45332.56 平米,包括人才住房、110 千伏变电站、社区服务配套设施等。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择优比选，不含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售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或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砌体、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玻璃幕墙、电梯（包括电梯轿厢及门套等）、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深化设计、铝模（变电站除外）深化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负责统筹所有分包单位（基坑支护、入户门、精装修、电梯、智能化等）图纸深化设计管理工作。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变电站设计：由供电部门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并对设计负责，总承包人将相关内容纳入图纸范围；

（5）报批报建工作（含变电站部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3. 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包括并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桩基础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包括红线内绿化给水、空中花园给水、水景系统、中水系统等）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10KV 外线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包括红线内路灯、景观灯系统工程等）、充电桩及机械停车系统、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栏杆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信报箱、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本工程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下室电梯厅装饰工程；地上主体公共区域，包含大堂、架空层电梯厅（或大堂）、走道、电梯厅；住宅户内精装修等）、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智能家居、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由招标人另行发包。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2)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证件，以及负责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负责相关费用；负责工程用车、施工临时水电费用、施工场地异地租赁费、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及办公生活设施、燃气开通、永久给排水接通、永久用电开通、电信、电讯、网络等开通、正式路口及临时路口的开设，并负责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试桩施工及相关检测、主体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所有监测、检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管线调查等；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以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4) 负责与业主沟通规划设计方案，向业主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等。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交房后的客户关系协调，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负责变电站（包括变电设备安装以外的所有内容）施工，配合检测、质监、审计等与变电站（包括变电设备安装以外的所有内容）相关的所有工作，满足国家、行业及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严格按照《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EPC 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深圳市人才住房户内装修及配置指引》、《人才住房室内精装修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99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150 天；施工总工期为 840 天（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完成毛坯交房，总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及竣工验收。施工时间从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算）。

施工总工期为 840 天（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交钥匙给业主，开工时间从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算）。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一、设计阶段：

1、从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算，60 天内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许可证，并完成建筑方案设计 & 优化，出具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30 天。

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60 天。

二、施工阶段：

施工总工期为 840 天（含完成毛坯交房，以及精装交房直至竣工验收前一切总包管理）。

毛坯房（包括公共部位）移交精装修时间节点，需考虑至少预留精装修施工 9 个月以上工期。

在主体施工至 30F 前需具备精装样板层施工条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实现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合同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力争“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含税）（¥ 16318.67 万元）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10%，不含税总价：¥14835.155 万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35.8 万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桩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1575.12 万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182.856 万元）含税；

（4）桩基础工程费（按实结算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1105.00 万元）含税；

(5) 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82.95万元)含税;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1186.63万元)含税;

(7) 变电站部分(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叁仟壹佰元整)(¥1750.31万元)含税。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8)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EPC 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命名批复书

1192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L2-201800778

深地名许字 LH201810681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锦园	汉语拼音	ANJUJI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5556.7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南面宝安北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8)0009号
宗地代码	440303004001GB0009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H303-0060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3004001GB0009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锦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锦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8-12-2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安居锦庭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锦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口西北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以东	建筑面积	44349.93m ²	工程造价	3321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6	层
	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366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18-7-25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0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文广
副组长	周文明、张建新、魏则森、康巨人
组员	曹辉、涂相福、雷国威、邹飞龙、陈俊杰、刘斌、杨昆、周子佳、刘磊、陈炜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辉	陈文玉、杨昆、陈俊杰、李连鹏、郝帅、谢茂制、王思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相福	雷国威、邹飞龙、余胡斌、李兴平、何全晋、王宣
工程质控资料	杨昆	沈爱清、龙尖文、郝帅、王雪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0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文广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文广
2	曹辉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曹辉
3	涂相福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涂相福
4	雷国威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雷国威
5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樊则森
6	陈焯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焯丰
7	周子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经理	工程师	周子佳
8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赵秀峰
9	马慧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	工程师	马慧芳
10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	工程师	王健
11	陈勇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	工程师	陈勇峰
12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3	刘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磊
14	周文明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文明
15	邹飞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给排水、电气）	工程师	邹飞龙
16	李连鹏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李连鹏
17	张建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建新
18	杨昆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昆
19	王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王宽
20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余朝斌
21	陈文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总监	工程师	陈文玉
22	席玲华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消防分包负责人	工程师	席玲华
23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幕墙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杨志
24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吕纯庆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安居锦园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锦园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安居锦园项目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安居锦园项目验收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9月30日</p>
--	---	--	--	--



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甲方）：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联合体主办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业 主（丙方）：广州城投白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叁方就合同工程实施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

1.2 工程名称：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从路以南。

1.4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9-440111-47-03-078287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6 工程规模：钟落潭镇长腰岭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1479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90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000平方米。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以上指标均按可建设用地面积9085平方米计算），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27255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6700平方米，建筑限高 ≤ 100 米，建筑开发层数 ≤ 33 层，最大单体面积约27255平方米。装配率达到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63-2019）基本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率 $\geq 51\%$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7 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主体结构）。

2、总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程前期阶段及实施阶段）、承包方式和投资控制

(1) 总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钟落潭镇长腰岭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合同结算、工程

3
2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并负责完成甲方提出的装配式技术等专题研究。

(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前期阶段（含勘察设计）

2.1.1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工作）、测量（含地形测量、规划放线及验线、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变形测量等工作）、物探（含用地红线周边地下管线探测）等所有勘察工作。

2.1.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线综合平衡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及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BIM 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 CIM 平台要求等。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光纤、通风、空调、电梯、消防、人防、基坑支护、室内装修（含硬装和软装设计）、幕墙、卫生、环保、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小区市政、临水临电、外水、外电、燃气、道路（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景观、标识设计及泛光照明、充电桩、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

2) 负责办理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各专业（含规划）报建、施工图报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各项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相关的各项评审会、讨论会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开列。

4) 负责专项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工艺、空调系统、智能系统、装修（含硬装和软装）、幕墙设计（如有）、钢结构和网架设计（如有）、泛光照明（如有）、太阳能热水系统（如有）、发电机房设计、气体消防设计、园林景观、外电（含变配电）、外水、燃气、通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等。

5) 如乙方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或为了便于推进专业设计进度，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 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7) 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要求在项目前期编制全过程 BIM 实施规划，组织编制设计阶段 BIM 任务书、划分工作界面和技术管理要求；利用 BIM 模

块进行参数化设计、虚拟仿真漫游、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面积统计、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疏散模拟、造价分析等等；并利用BIM模型进行设计协调及优化，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BIM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组织、参与BIM专题会、协调会；对BIM数据进行管理和维护，充分考虑BIM成果的复用性和沿用性，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CIM平台要求等。

8) 装配式建筑的运用。

本项目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设计过程需增加方案策划阶段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装配式建筑技术策划、施工图设计和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其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加工图设计阶段也要采用BIM设计；装配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所有建筑单体需满足流程精细化、设计标准化、空间模块化、风格多样化、配合一体化、成本精准化、技术信息化的设计管控要求。

9) 完成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10)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

11) 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分区域、工序出具施工设计图纸，满足和确保施工现场施工需要。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2 工程施工阶段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甲方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及清运、管线迁移及树木迁移工作。

2) 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测量、建筑主体工程（含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硬装和软装）、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信号覆盖、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外电接入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含永久用水工程）、道路工程、暖通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

分析、
化、
相应
考虑
要求

加工
装配
混凝
单体
化、
本指

物施
工过
程要

包

电、
、
含
入
程
保

工程)、永久用电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小区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围墙、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中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工程)、充电桩预留接口等施工任务及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服务、实施绿色施工等。

3)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并配合送审及评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该项工作由联合体施工方负责)

4)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及审计工作、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5)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编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上传更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排污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防雷报建、排水设施接驳许可、供水报批及接驳验收(含冲洗消毒验收)、道路开挖报批等手续,除由甲方、丙方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BIM技术运用:包括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及后续物业管理阶段BIM技术运用,满足建设主管部门CIM平台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运用BIM组织编制施工阶段的BIM实施规划及细则,并利用BIM技术进行深化设计、BIM出二维图、施工场地规划、施工方案模拟、方案优化、预留预埋、BIM样板、综合支吊架应用、构件预制加工、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进度控制、造价分析、现场管理、设备材料管理等等,对施工阶段BIM模型和数据进行管理理和维护。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BIM模型和相关BIM应用成果;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完成的碰撞检测报告和阶段成果报告;根据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模型渲染图,可视化效果真实的漫游动画以及施工组织模拟动画和施工进度模拟动画,渲染图和动画的材质贴图与设计要求一致,灯光效果与现场实际相符。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准确的竣工BIM成果文件,包括BIM模型、BIM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文本等,其中BIM模型应包含相关的施工过程信息,为运维阶段提供数据基础。项目中的BIM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含BIM模型软硬件)都归本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同时提供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7)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

8) 负责竣工图纸及竣工通编制, 负责组织各项专业工程的验收及备案手续(含联合验收备案), 包括规划验收、环境卫生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供水通水、卫生评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工程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按广州市档案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专业验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不单独开项。

9)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管理配合服务, 对承包范围内其专业分包或纳入预算暂估价的须由乙方依法另行发包产生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永久用电工程、外水接入、燃气工程等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和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10) 负责编制承包范围内的各项专业、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 在第三方检测单位未确定前, 根据甲方需要编制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测方案;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认真做好现场环保降尘工作及现场办公场所的安保服务, 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宣传工作, 上述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 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 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 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配合甲方、丙方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12) 装配式建筑应用。乙方需要根据装配式建筑要求组织施工。

13) 负责工程质保期时间内的维护保修工作。

14) 项目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 乙方自行考虑。

(3) 工作界面划分:

1) 消防系统工程

负责承包范围内消防报警系统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 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

2) 智能化工程

负责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联合调试、试运行工作, 智能化工程的验收工作(含光纤到户、有线电视管线设施)。

3) 楼层标识及信报箱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楼层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的零星工程。负责门牌申报。

4) 白蚁防治服务

(含联
防验
单位
工程
暂估
用电
在第
范围
服务,
养护
滤系
进行
程的
程的
工作

负责地块范围内建筑物和室外绿化区域建设的全过程白蚁防治服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要求需把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防治要求需达到示范项目的验收要求,并通过备案,包治期15年。每年按要求复查一次以上,并向甲方、丙方报告复查结果,出具《白蚁预防工程复查记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外水接入工程

外水接入工程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依法发包方式确定专业施工单位。界面划分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

6) 外电接入工程

外电接入工程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依法发包方式确定专业施工单位。界面划分由乙方提出,报甲方审批。

7) 道路和排水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道路、与路口开通手续及施工交通标线、标识(含地下室)及室内、外排水工程施工,与市政管网的驳接。

8) 园林绿化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含园建工程、园林给排水和电气工程)施工。

9) 临时用水用电

由乙方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施工污水废水排放的申报手续、设计及施工,供电施工从供电部门指定的接驳点至该项目低压端部分,供水施工从供水部门指定的接驳点到项目用地红线边部分。乙方自行从临时用电低压端、用水集中接驳点引入至施工范围,负责施工阶段施工高低压供电系统维保工作。以上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永久用水工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永久用水的申报手续、设计(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等设计工作)及施工、验收等方面工作。

11) 光纤工程、有线电视工程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光纤、有线电视工程室内(包括机房至室外(建筑物边))的管线预埋、线槽敷设及管线明装(含底盒和底盒封板)工作以及室外的管线预埋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整个项目光纤、有线电视工程的申报手续、设计(经设计和通讯部门及甲方确认后施工),设计专业审查,负责设计协调服务;负责光纤工程室外接驳的预埋工作(室外埋管,不包括穿线,接驳点至机房的穿线应由运营商负责),

需将接驳点放置到指定地点；负责本地块范围内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室内外光纤施工及完成室内光纤接驳工作；负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工程验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通信条件，协调通信部门开通信号。

12) 临时围墙等其他工程

乙方根据施工需求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围墙施工、维护及拆除工作，临时围墙须满足现行相关规定要求。

2.3 承包方式：

2.3.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 BIM，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乙方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2.3.2 外电接入工程、外水接入工程、燃气工程等在预算中须以暂估价开项，由乙方通过依法发包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单位，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等）须拟甲方审核。如涉及招标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结算原则按合同约定执行。

2.3.3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 41.14 款“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执行。凡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违法分包：

- (1) 主体和关键性工程分包；
- (2)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分包单位再次分包；
- (4) 分包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2.4 投资控制

2.4.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严格控制每阶段投资目标，概算不超过估算；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相应费用。乙方应制定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和具体控制措施，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合同签订 7 天内，乙方制定限额设计工作方案，统筹分解限额设计指标，包括一级指标（按分部工程划分）、二级指标（按子分部工程划分）、三级指标（按分项工程划分），确保设计人员有效开展限额设计及方案优化工作。限额设计方案报甲方批准后执行，批准后如乙方需调整的，需书面报甲方、丙方审批。

红施
满足

墙须

计施
包安
通燃
当购
报批

由乙
审核。

专包、

超过
各专
制定
二级
展限
需

2.4.2 乙方须保证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项目管理要求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概算满足甲方、丙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初步设计与概算同步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报送丙方审批。

2.4.3 在合同执行期内因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等因素导致调整及发生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调整。

2.4.4 乙方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2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并送甲方，由甲方、丙方选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因乙方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4.5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即乙方的投标中标价格）仅作为签约合同价。有权审核部门审定本项目工程概算且甲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后，以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合同约定下浮率及施工费中标下浮率调整签约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其中，需要由乙方另行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须以暂估价开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固定费用计列），以此作为后续工程计量支付的依据。乙方拖延或拒绝签订补充合同的，甲方、丙方有权按照调整合同价支付工程进度款。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合同价款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约定。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2.4.6 需要由乙方另行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以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2.4.7 乙方编制的各阶段的造价文件需满足对应阶段造价文件深度要求。

2.4.8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3、合同工期

3.1 计划工期：625 日历天（含勘察设计工期），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9 个日历天起计。施工工期从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计共 60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2 主要节点工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填写）：

(1) 勘察节点工期：2020.4.20

(2) 完成方案设计节点工期：2020.4.7

(3) 完成初步设计节点工期：2020.4.30

(4) 完成施工图设计节点工期：2020.5.30

临水、临电、临时板房施工图：2020.4.15

- 基坑（支护、土方）施工图：_____ 2020.4.30 _____。
- 桩基础、地下室施工图：_____ 2020.5.5 _____。
- 施工图（装配式深化设计）_____ 2020.5.20 _____。
- (5) 施工开工节点工期：_____ 2020.4.5 _____。
- (6) 完成桩基工程节点工期：_____ 2020.7.20 _____。
- (7) 地下室封顶节点工期：_____ 2020.9.15 _____。
- (8) 主体结构封顶节点工期：_____ 2021.4.15 _____。
- (9) 完成装修、具备联合调试初验的节点工期：_____ 2021.11.20 _____。
- (10) 完成软装的节点工期：_____ 2021.11.20 _____。
- (11) 竣工联合验收备案节点工期：_____ 2021.12.20 2021.1.19 _____。

3.3 本工程合同工期已包括因乙方的勘察、设计、施工未能达到甲方、丙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或重新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乙方确认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本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4.1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如有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下同）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其他：___/。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通过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仿真绿植围蔽指导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9〕1624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方、丙方、乙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154,356,4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41,725,799.03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零叁分），税金为：¥12,630,620.97元。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1) 勘察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万陆仟壹佰元整（大写）（¥44061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156698.11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金为：¥249401.89元。此费用为包干价。根据乙方提供的勘察费、设计费分摊表，其中：勘察费含税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大写）（¥750000.0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707547.17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税金为：¥42452.83元；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

12

五

及相
确认

用)

任务

则按

程质

08)

施工

过，

伍万陆仟壹佰元整(大写)(¥ 3656100.00 元), 不含税价¥ 3449150.94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肆拾肆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税金为: ¥ 206919.06 元。勘察设计费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相应的勘察设计费金额。

(2) 施工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玖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大写)(¥ 149950320.00 元), 其中: 不含税价¥ 137569100.92 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伍拾陆万玖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税金为: ¥ 12381219.08 元。其中:

1) 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工程

施工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 5971200.00 元)。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工程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0.48%,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丙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 2.65%。

2) 除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工程之外施工费单方造价为 4234.68 元/平方米, 除桩基础工程、溶洞处理工程之外施工费(含税)暂定为壹亿肆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大写)(¥ 143979120.00 元)。此施工费中标下浮率为 0.17% [中标下浮率 = (施工费单方控制价 - 施工费单方报价) / 施工费单方控制价 × 100%], 合同约定下浮率(是指甲方、丙方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下浮率)为 2.65%。

6.3 合同协议书第 6.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作为签约合同价, 实际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第 28 条约定确定,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6.4 本工程增值税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有新的文件发布, 则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6.5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 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7 若乙方送审结算价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的净核减率大于或等于 10%, 则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咨询费标准向甲

人
察设
写)
乙叁
元)。
方、
除
值
率=
率
同
据
新
人
本
办
定
县、
乙
则
甲

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从进场开始，乙方应派驻专用交通工具在现场值班，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使用期限至本项目实体完工。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丙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市发改、国规、住建、项目主管部门等关于本项目报批报建、竣工验收、资金审核及支付等文件规定）；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丙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丙方制定并执行的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无实质性冲突的，均属本合同组成文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经叁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丙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丙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丙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丙方的决定。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丙方的决定。

8、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

本工程指挥长（任中标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职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若乙方的施工方为两个或以上单位的，则指挥长、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主办方人员担任；副指挥长、项目副经理由协办方人员担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丙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丙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1、指挥长驻场要求：本项目要求指挥长至少月驻场 10 天，在工地现场每周亲自组织一次工地现场例会，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会议。如果延期召开，必须获得甲方批准；如果确需缺席会议，必须向甲方请假并获得甲方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第一次发生，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从第二次开始，乙方每次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12、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编制、联合验收、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工程转包、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甲方、丙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合同价款由丙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

12、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丙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丙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丙方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员的
、通
目经
人员
、丙
交新
，除
经理
亲自
，必
规定
严重
度、
联合
义务，
控制，
性度，
量保
及合
付。
交、
支付
目的

(1) 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 乙方就其与甲方、丙方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丙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丙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丙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15、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6、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办理申请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的手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丙方承诺

丙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9、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和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叁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0、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副本拾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陆份，丙方执伍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江湾中区商业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283406

乙方（盖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KPD0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锦东支行
账号：44050155150600001471
邮政编码：510800
电子邮箱：

乙 方（盖章）：（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1072

传 真：0755-8336462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 号：400027919200058855

邮政编码：518026

电子邮箱：sziri@163.com



丙 方（盖章）：广州城投白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内 16 号馆 8 层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3 月 24 日

*注明：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作为本合同签约主体签订本合同。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长腰岭租赁性住房试点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广从路以南	建筑面积	35116.45	工程造价 15435.6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01021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01021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添德
副组长	龙永忠、葛勃
组员	罗华、李林武、阮家杰、张惠贤、张丁文、方少颜、余虎、张帆、黄健、邹伟雄、翁达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添德	李林武、罗华、张惠贤、张丁文、葛勃、邹伟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龙永忠	阮家杰、黄健
工程质控资料	余虎	方少颜、翁达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	共 <u>2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添德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经济联社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添德
2					
3					
4					
5					
6	钟涛	白云置业			
7	钟涛	白云置业			
8	钟涛	白云置业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钟涛
9					
10	张贤	广州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11	张云	广州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12	张云	广州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13	李子	中建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14					
15	李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杜崇	中建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委托)	高级工程师	杜崇
17					
18	张云	广州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19	周年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经济联社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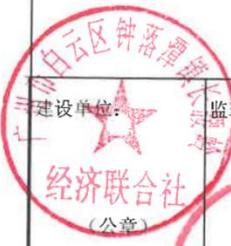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次验收范围为:A栋、B-a栋、B-b栋、垃圾收集站等工程,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全面检查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施工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经济联合社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吴添德 2022年10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平 2022年10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平 2022年10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平 2022年10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平 2022年10月24日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正本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工程

合同书

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祥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4月25日

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项目用地约 87000 平方米，基地东西 2.7 公里，南北 1.5~1.9 公里，约 5 平方公里。基地周边交通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良好，场地四周紧邻规划城市道路；同时距离轨道交通 16 号线 300m 左右。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19000 平方米，地上约 75500 平方米，地下约 43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多功能展览、国际会议中心、配套研究中心、宴会厅、酒店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 19.5 亿元。其中：（1）会展中心用地面积约 70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2000 m²，容积率不超过 1.0，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不低于 20%，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24m，停车位不少于 700 个；（2）酒店用地面积约 17000 m²，按照高档型酒店标准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38000 m²，总客房数不少于 290 间，容积率不超过 1.6，建筑密度不超过 50%，绿地率不低于 20%，总建筑高度不超过 24m，停车位不少于 240 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为：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不含初勘）、设计（包括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咨询，初勘，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水保、交评等以及

施工图审查、勘察审图，项目管理（监理）机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所有的细目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1) 本项目总合同工期为 25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为准），2018 年 12 月 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当日起算+256 天）前项目整体竣工并验收合格。

(2) 提前完工奖励：若项目提前完工（指工程施工完成具备调试条件），则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奖励，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 EPC 工程所涉及各个环节质量合格标准。

(2) 争创质量奖，若承包人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或其他更高工程质量奖项，则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奖励，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肆仟玖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伍分
(¥1,549,978,175.95 元)。

其中，规费税金报价表合计金额¥87,353,085.87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表合计金额¥31,114,573.30 元；

不竞价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453,000,000.00 元；

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744,960,270.00 元；

施工工程按项包干报价表合计金额¥53,826,008.60 元；

措施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140,563,071.78 元；

按项包干服务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39,161,166.40 元。

各部分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双方授权代表就 EPC 工程所达成的合同变更文件及补充协议；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本条解释顺序仅适用于招标不竞价项目中的暂估价、限额设计、暂列金三项需要发包人认质认价部分);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鉴于本项目为 EPC 项目, 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如图纸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产生差异且减轻承包人责任的, 投标文件应当优先于图纸的解释顺序);
10. 投标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合同中的“进度计划”为承包人对 EPC 项目进行承诺的一部分。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陆份, 其中发包人捌份, 承包人捌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街道龙腾路与玉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3322.07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4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2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I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时志
副组长	郑飞鹏 曹雄伟 徐牧野 方润林 蒋杰
组员	刘银锋 陈玮 王菲 李海涛 殷鹏 朱从佳 陈欢 陈斌 池耀荣 韩荣 姜百山 庞海明 吴江 方园 李勇 岳禹峰 李丹 苏颖 孙晖 庄镇利 米京国 文龙合 张永深 田建泉 胡宏卫 张骥 孙维振 刘敬中 翟志梅 凌明俊 罗晓生 陆万柱 夏春颖 李世华 黄河 吴广勇 陈鹏 马驰 郭燕生 乔申 高轩宇 张雨恒 张波 马鑫 潘元 赵恒阳 廖伟 宋文秀 曹旭韬 李福志 赵云辉 赵欢 高辰东 段启宏 刘飞 陈远景 刘军 刘江民 卢安平 张涛 张知家 姬卫星 李浩铭 刘晓 梁辰 杨大亮 丁国臣 胡雪亮 梁远斌 尤涛 王法 罗才梁 张汝栋 罗来东 王珂 邓铁军 黎萌芽 杨树华 郭明伟 谢劲 陶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飞鹏	曹雄伟 殷鹏 徐牧野 吴江 方园 李勇 蒋杰 胡宏卫 田建泉 陆万柱 夏春颖 李世华 黄河 马驰 郭燕生 赵恒阳 廖伟 宋文秀 李福志 赵欢 段启宏 刘江民 刘飞 姬卫星 李浩铭 张汝栋 罗来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玮	王菲 姜百山 岳禹峰 李丹 苏颖 米京国 陈鹏 高轩宇 张雨恒 张波 张涛 梁远斌 尤涛 王法 杨大亮 丁国臣 胡雪亮 邓铁军 黎萌芽 郭明伟 谢劲
工程质控资料	刘银锋	陈斌 张骥 潘元 马鑫 曹旭韬 赵云辉 陈远景 卢安平 梁辰 张知家 王珂 罗才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淋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丁时忠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时忠
2	郑飞鹏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郑飞鹏
3	陈玮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玮
4	王菲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王菲
5	刘银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银峰
6	曹雄伟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曹雄伟
7	李海涛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李海涛
8	殷鹏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殷鹏
9	朱从佳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从佳
10	陈欢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欢
11	陈斌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陈斌
12	池继荣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池继荣
13	韩荣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韩荣
14	姜百山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姜百山
15	鹿海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鹿海明
16	徐敬野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徐敬野
17	吴江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吴江
18	方园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方园
19	李勇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勇
20	岳禹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工	岳禹峰
21	李丹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丹
22	苏颖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苏颖
23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润林
24	孙晖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孙晖
25	庄镇利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高级工程师	庄镇利
26	岑京国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岑京国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蒋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8	文龙合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执行经理	工程师	
29	张永深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设计经理	工程师	
30	胡宏卫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技术总工	工程师	
31	田建泉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工程副总	工程师	
32	张骥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3	孙维振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高工	
34	刘敬中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总监	高工	
35	翟志梅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质量总监	高工	
36	凌明俊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助理高工	
37	罗晓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公司总工	助理高工	
38	陆万柱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高级工程师	
39	夏春颖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0	李世华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41	黄河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2	吴广勇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工程师	
43	陈蔚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44	高轩宇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工	工程师	
45	马驰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46	郭燕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47	乔申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48	张雨恒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长	工程师	
49	张波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质检员	助理工程师	
50	马鑫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施工员		
51	潘元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52	赵恒阳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廖伟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54	宋文秀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55	曹旭超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56	李福志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57	赵云辉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58	赵欢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59	高辰东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60	段启宏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61	刘飞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62	陈远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63	刘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64	刘江民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65	卢安平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66	张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67	张如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68	姬卫星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69	李浩铭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70	刘晓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工	
71	梁辰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工	
72	杨大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73	丁国臣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74	胡雪亮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75	梁远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6	尤涛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77	王法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78	罗才梁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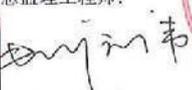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坪山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坪山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 2、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 3、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4、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 5、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 6、坪山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6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6月29日

* GD-E1-914/6 *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19-027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 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766.42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3930.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4961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661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6300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7835.74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197796.2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34.43 万元, 设计费 3103.91 万元, 勘察费 931.1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 (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 (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 (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 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 (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 (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 (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 (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元，税额为¥106073609.61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送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包

商

于
目
之
受

司

字

呈
送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7楼701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SERVICE CO., LTD.

命名批复书

B-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NGYUANQICHECHANYE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说明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0-04-1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5.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0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动、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柱、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3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四、牵头单位近 3 年纳税证明

(提供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年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税金额 (元) (不含退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 税完税金额 (元)	合计 (元) (不含退税)
2021	4943938.49	1081876.94	6025815.43
2022	1181008.06	1888162.20	3069170.26
2023	5046967.94	1520094.77	6567062.7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74726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76.0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14.61	0
3	企业所得税	-579,038.26	0
4	印花税	2,779,191.3	0
5	教育费附加	15,563.4	0
6	增值税	518,780.11	0
7	契税	843,00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375.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029.47	0
10	环境保护税	506,518.54	0
	合计	4,188,610.8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16,642.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82,782.58元,2021年4,571,393.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55,327.65元(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圆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09560149653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1011510170904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13,983.49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7,040.98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694.66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21,389.83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2,470.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圆陆角玖分		¥45,579.6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0511105118380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207101776191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08	12,500.68		
6210207101776191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08	20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零玖圆零捌分		¥12,709.0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139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326,390.00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19,460.31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7,935.27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17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圆玖角捌分				¥353,963.9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724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59,585.32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13,783.48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4,777.11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17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圆叁角壹分				¥78,324.31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886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514102578941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7	29,729.59
6210514102578941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7	3,323.49
6210514102578941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7	17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圆肆角捌分				¥33,231.4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351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08102852292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09	8,316.67
62106081028522922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09	1,020.00
6210608102852292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09	1,359.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玖拾伍圆柒角捌分				¥10,695.7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914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7,987.58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1,832.51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1,056.31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8,397.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圆捌角整				¥19,273.80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729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810103159206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1	16,932.36
62108101031592067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1	1,575.86
6210810103159206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1	12,665.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圆伍角伍分				¥31,173.55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507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9,806.58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1,365.57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524.83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8,339.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拾陆圆叁角伍分				¥20,036.35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5041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14,204.11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5,893.61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31,183.90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11,109.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圆叁角叁分				¥62,391.33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1年11月10日

No. 62111101034653602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49,319.60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5,516.88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1,020.00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16,355.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圆玖角捌分				¥72,211.9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051184294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64,271.87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956.78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102,340.00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23,795.90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3,667.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壹圆陆角柒分				¥195,031.67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4663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52.14	0
2	企业所得税	-252,234.68	0
3	印花税	2,832,291.31	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8,370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986.32	0
6	其他收入	1,270,769.26	0
7	耕地占用税	247,562	0
8	环境保护税	116,698.21	0
	合计	4,757,194.56	0
	其中,自缴税款	2,968,068.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3,596,103.57元,2022年8,353,298.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053,813.5元(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圆伍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3390587102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0511105118429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5,261.66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132.99		
金额合计					¥5,394.65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肆圆陆角伍分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205111051184297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53,699.33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6,164.72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616.78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19,299.13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107,659.02		
金额合计					¥187,438.98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圆玖角捌分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09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204,680.00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117,102.02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109,534.46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340.00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62,607.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圆捌角捌分				¥494,263.8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093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334.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圆贰角捌分				¥334.2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23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102.98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11,084.10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340.00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2,287.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圆柒角柒分				¥13,814.77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84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16,504.76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2,122.68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6,500.61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5,590.76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120,86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圆捌角壹分				¥151,583.81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69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64.38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22,402.01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4,550.00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2,322.69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48,626.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圆捌角捌分				¥77,965.8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091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6201055012179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1	3,782.58
62206201055012179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1	2,322.68
62206201055012179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1	23,840.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圆肆角玖分				¥29,945.49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57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9,383.79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29,965.44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8,600.00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20,757.93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73,227.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圆贰角捌分				¥151,934.2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872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5,761.88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2,850.00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2,494.78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27,788.31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73,234.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圆壹角贰分				¥112,129.12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137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2,494.77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21,808.03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13,430.12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938.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圆贰角陆分				¥38,671.26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883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2,783.46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48,015.94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108,271.13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53,98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圆陆角叁分				¥213,055.63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060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42,430.71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3,887.62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3,819.94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31,688.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圆壹角整				¥81,827.10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019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133,393.44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1,973.15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4,213.70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24,771.25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170,636.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圆肆角玖分				¥334,988.49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5104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34.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69.68	0
3	企业所得税	-7,081,022.41	0
4	印花税	1,575,311.87	0
5	教育费附加	9,329.87	0
6	增值税	310,995.3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219.91	0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4,133	0
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814.6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811.02	0
11	耕地占用税	277,416	0
12	环境保护税	92,135.95	0
	合计	-4,227,250.35	0
	其中,自缴税款	-4,787,558.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77.3元,2021年684.89元,2022年-9,220,026.07元,2023年4,991,913.5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9,274,218.29元(玖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19011601688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4051511121823250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172,759.98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32,551.53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17,786.05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55,331.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圆伍角玖分				¥278,428.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4051511121823555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313106928053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6,460.38
6230313106928053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13,129.35
6230313106928053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10,331.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圆陆角肆分				¥29,921.6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27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21,921.53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21,298.88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719.05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2,419.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圆贰角肆分				¥46,359.2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260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10,885.82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1,230.73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3,363.76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31,11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圆壹角捌分				¥46,596.1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85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19,780.69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3,503.73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7,799.31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4,802.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整				¥35,886.30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57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3,893.73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8,890.73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4,992.32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20,95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圆壹角伍分				¥38,731.15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78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14,072.70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8,435.57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3,472.42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64,635.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零陆佰壹拾陆圆壹角叁分				¥90,616.1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11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72,051.51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4,000.00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6,188.47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33,222.41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59,722.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圆肆角叁分				¥175,184.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311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55,908.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零捌圆零肆分				¥55,908.04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317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3,580.55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9,472.98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27,082.32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9,749.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拾伍圆伍角整				¥49,885.50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1070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5,705.19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083.27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6,115.06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9,175.00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9,42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圆玖角贰分				¥71,500.9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91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5,443.67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9,418.75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77,836.96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2,643.45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66,252.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圆捌角陆分				¥161,594.86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34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0,103.91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78,913.70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3,395.37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12,669.59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34,399.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圆捌角叁分				¥439,481.83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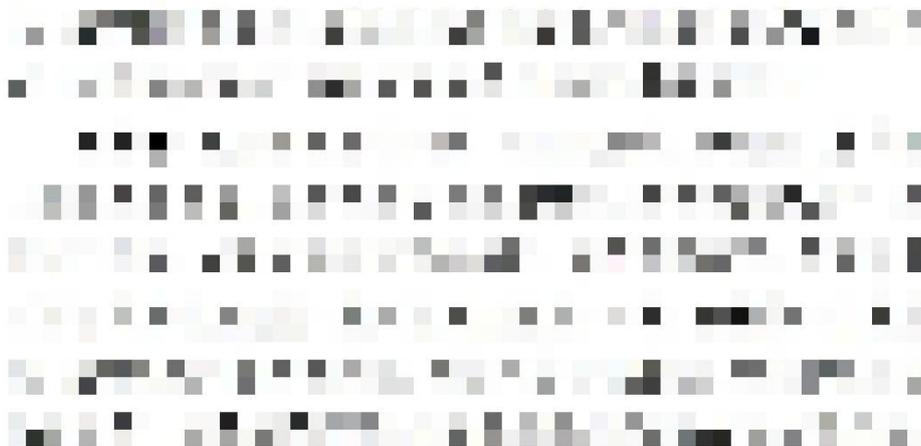
五、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鲁晓通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及职务	硕士/项目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9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结构		取得职称时间	2018.0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0.03 - 2023.0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EPC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25.0万m ² ; 合同额13.1亿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2021.08 - 2024.06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总建筑面积26.0万m ² ; 合同额17.0亿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鲁晓通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我所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孙相博

证书编号： 854061201502000022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p>姓名 鲁晓通 Name _____</p> <p>性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日期 1992.08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 结构工程 Specialty _____</p> <p>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p> <p>证书编号 (2024)11210013 Certificate No. _____</p>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p> <p>2024 年 4 月 10 日</p>
---	---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4-05-10日
2024年 11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鲁晓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2449

聘用企业：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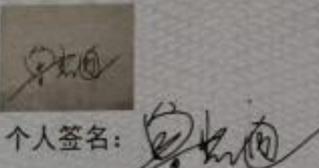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18至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0年4月2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5.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岗位证书（安全员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016

姓 名: 鲁晓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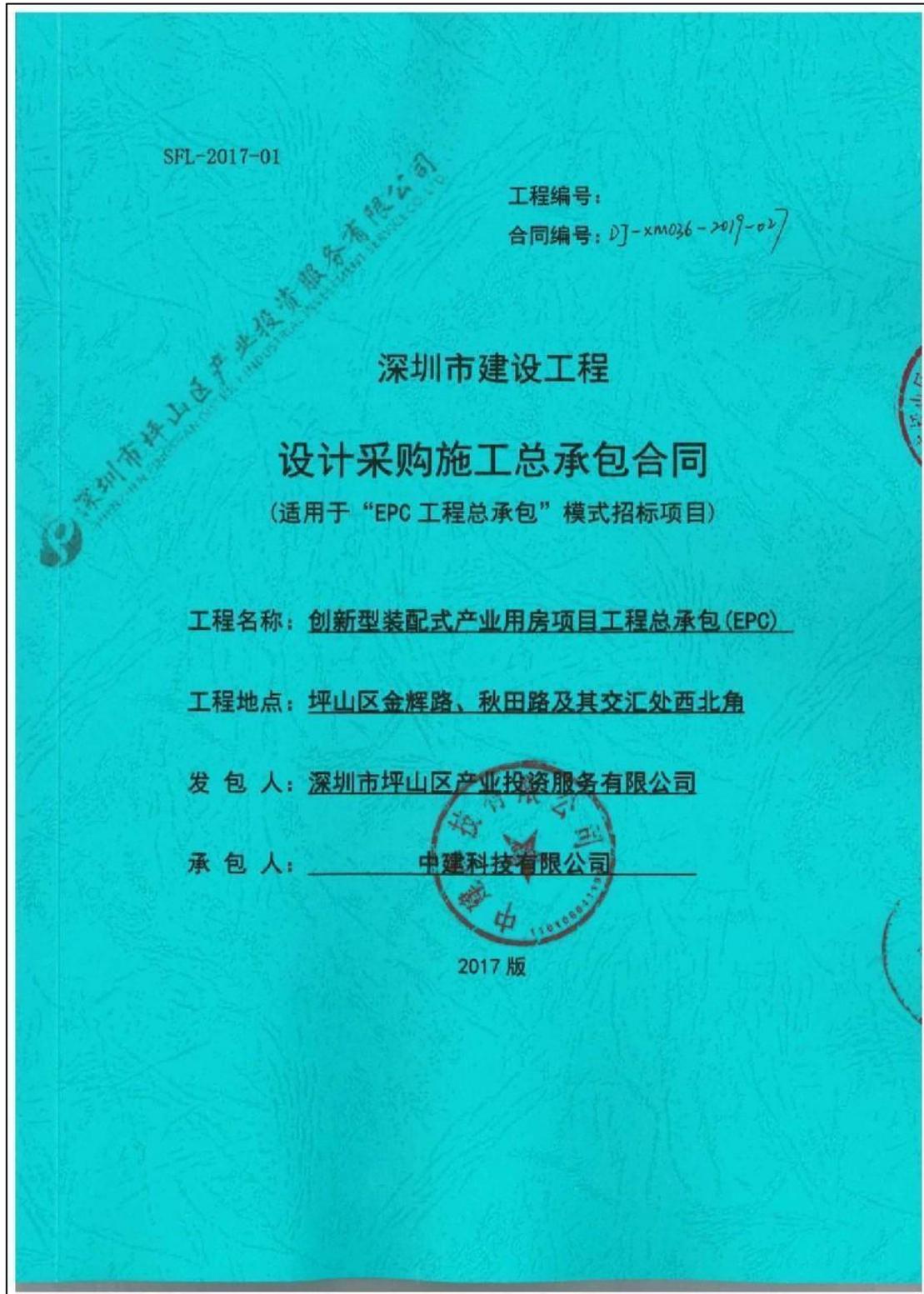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1766.42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33930.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49618.0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6618.00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63000.00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7835.74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197796.23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134534.43万元, 设计费3103.91万元, 勘察费931.1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元，税额为¥106073609.61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送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包

商

于
目
之
受

司

字

呈
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7楼701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SERVICE CO., LTD.

命名批复书

92-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GYUANQICHECHANYE 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意见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批复意见			
 <p>日期: 2020-04-13</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0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劲、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柱、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91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合计为：169050.7469万元。其中施工总承包下浮5.50%，即：165103.2369万元；勘察费：919.3030万元；设计费：3028.2070万元。

中标工期：7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鲁晓通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79336884644380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20-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

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960.4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6933.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6018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466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7552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22991.29 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 2951.77 平方米, 水域 3083.70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203,864.96 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及土地费用), 其中建安工程

费估算价 174,712.42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 4326.01 万元，勘察费估算金额 1356.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施工图审查、桩基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后简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

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后简称“《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

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3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 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 150 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690507469.00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 ¥1550924283.49元(不含税), 增值税金额: ¥139583185.51元(增值税);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 919303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 3028207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

(3)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651032369.0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

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

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0755-896688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733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合同未详细列明的职责，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相关管理规定。

4.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所述的“项目经理”）

(1) 姓名：鲁晓通；身份证：620302199208040411。

(2) 职责及权限：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3 设计负责人（设计经理）

(1) 姓名：赵莹；身份证：230605197307092245。

(2) 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3) 设计负责人组织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4) 设计负责人需配合成本控制人员进行设计费用进度综合检测和趋势预测，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5)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编制设计完工报告。在项目总结中进行设计工作总结，将项目设计的经验与教训反馈给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改进。

5 工期与进度

5.2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8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57481.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943.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14/13/1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1号	宗地号	G143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1-00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7	验收日期	2024.6.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谢士德、覃剑、刘动、赵莹
组员	张肖锋、李连龙、彭宇、唐益祥、张耀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谢士德、覃剑、李连龙、王鹏、彭宇、金忠宇、张耀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谢保迎、王同飞、袁兵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郭巧巧、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赵滨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彬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张琴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王玲
6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谢士德
7	唐大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唐大伟
8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林
9	杨权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权
10	唐益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益祥
11	彭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航
12	谢保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保迎
13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淑辉
14	占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占寅
15	陈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培
16	肖小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小毫
17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安谱
18	程端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程端顺
19	曾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彬文
21	陈政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陈政毅
22	刘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		刘洋
23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郭巧巧
24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动
25	曾亮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曾亮旗
26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春颖
27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28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莹
29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耀拴
30	陈培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陈培潮
31	王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邦
32	陈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全
33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暖通工程	易培灿
34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孙涛
35	江振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江振辉
36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鲁晓通
37	张育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育锋
38	覃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龙
40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王同飞
41	汪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汪斌
42	辛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辛元
43	杜小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杜小凡
44	刘博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刘博禹
45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春林
46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彭宇
47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王鹏
48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金忠宇
49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韦经杰
50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小刚
51	张彬彬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彬彬
52	梁琮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琮发
53	刘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刘江
54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肖青平
55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李伟
56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文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季耿飞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袁兵
60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1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骥
62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陈丽满
63	于雪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雪洋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邓小龙
65	熊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熊聪
66	韩志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韩志友
67	崔兆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崔兆煜
68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项蕾
69	李文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李文琪
70	伍秦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秦雨
71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72	刘荣承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荣承
73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元庆
74	黄金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
75	石中正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中正
76	王蔚曾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蔚曾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叶伟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负责人		叶伟声
78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6	陈少辉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项目负责人		陈少辉
77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8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79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木林
80	谢文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新
81	林润松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润松
82	张野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野
83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84	毕群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毕群
85	何永钦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永钦
86	乔志兴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乔志兴
8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彬
88	郭理涛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理涛
89	贺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峰	
90	李富华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富华	
91	余惠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惠敏
92	欧阳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3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亚伟
94	井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井凯
95	冉晓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冉晓峰
96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97	伍正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伍正芯
98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99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黄臻
100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夏明
101	陈武昌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陈武昌
102	茹凡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茹凡
103	刘建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建威
104	曹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曹志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6月2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4 栋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8.2	
5 栋 A 座	8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0.5	
5 栋 B 座	7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3	
6 栋	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赵
身份证号：4406918-027
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5月

六、投标人拟派 EPC 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EPC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窦玉东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0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8.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 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地项目 主体结构土 建施工	2023.02 - 2024.05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 地项目主体结构土 建施工；施工总承 包；总建筑面积 7.5 万 m ² ；合同额 2.7 亿元	项目执行 经理	/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窦玉东**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61201305002784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姓名 Name	窦玉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4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210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4 月 10 日

2、业绩证明材料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与春樱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龙田街道G12303-8078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与春樱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与春樱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宗地号为G12303-8078,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23418.48 m²,土地使用年限70年。项目规定容积率为3.21,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5200m²。住宅67800m²(其中普通商品住房53380m²,企业自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14260m²,物业服务用房160m²)、商业3500m²、附属配套项目3900 m²(文化活动室1000m²、社区管理用房250m²、社区警务室50m²、便民服务站500 m²、6班幼儿园土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100m²)。建筑设计高度限高为97.85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主体结构土建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_

除桩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以外的全部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单位施工移交面之后的土石方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开挖及外运)、含锚杆施工及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内支撑拆除(含换撑)、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栏杆(板)扶手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工程(土

建部分)、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市政接驳、化粪池)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为准。

2、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对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的进行管理协调,及进行此等工程所需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和提供工地临时设施。负责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专项验收等相关工作。

4、特别说明:本项目系由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发包人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本工程所涉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将就具体支付方式、时间等另行签订协议,三方关于付款等事项应按前述协议约定执行。发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对承包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充分地了解和知悉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和所有风险,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风险。

5、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6、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地下基础的拆除及外运, 通讯、雨水管迁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7、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8、其他工程

说明: 完成本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7及合同条款为准。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期、质量、安全、税费、保险，包办政府有关施工手续、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工作。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对发包人独立分包的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负连带责任，包施工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保险、包办承包范围内相关施工手续、包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全部风险、包所有税费等的方式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第15个日历天或开工令下发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捌拾万零捌佰零叁元玖角整(¥273,800,803.90)，其中不含税金额¥251,193,398.07，增值税税额¥22,607,405.83(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陆角捌分(¥8,875,980.68)；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 15,443,964.38)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为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包人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本工程所涉费用均由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付款义务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本项目款项支付过程中,不排除因付款义务人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承包人已知悉并自愿接受该风险。

2. 付款义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坪山龙田街道G12303-8078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签署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B7Y3X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地税B座9楼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坪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1660000044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7790201101000

七、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范林飞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及职务	硕士/项目总工程师
职务	施工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2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0.03-2023.0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总建筑面积 25 万m ² ; 合同额 13.1 亿元		项目负责人	/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
- 2025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范林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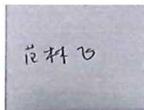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507

聘用企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7至2026-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范林飞

签名日期: 2024.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h2>一级建造师</h2> <p>Constructo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姓名： <u>范林飞</u>
		证件号码： <u>350424198708102010</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08月</u>
		专业：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19年09月22日</u>
		管理号： <u>201909034440003377</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岗位证书（安全员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014

姓 名：范林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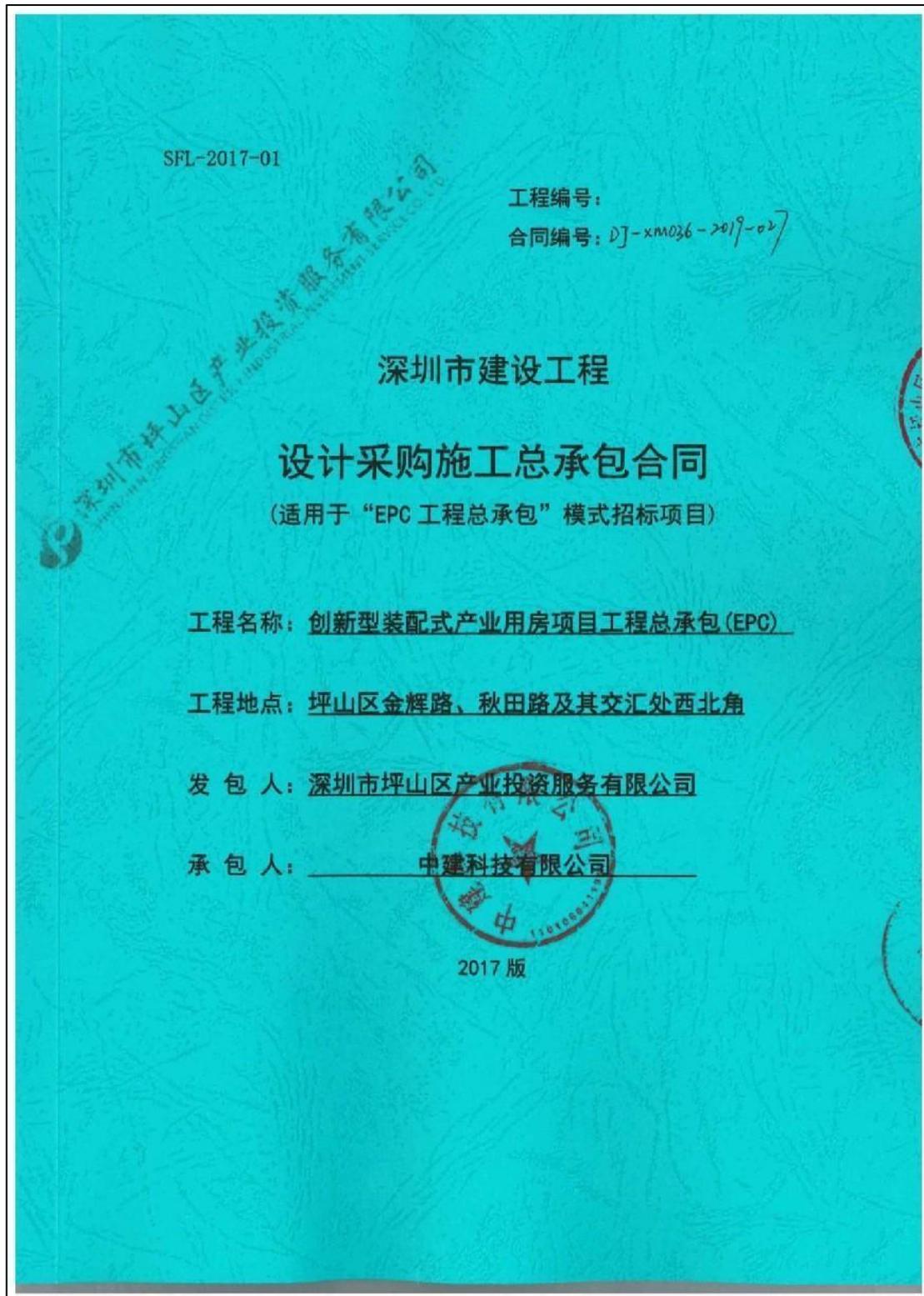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业绩证明材料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1766.42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33930.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49618.0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6618.00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63000.00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7835.74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197796.23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134534.43万元, 设计费3103.91万元, 勘察费931.1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元，税额为¥106073609.61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送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包

商

于
目
之
受

司

字

呈

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 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SERVICE CO., LTD.

命名批复书

B-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ENGYUANQICHECHANYE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说明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0-04-1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0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动、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柱、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3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八、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孙剑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4410655		工作年限	35年
职称	高级建筑师/ 规划师	职称专业		建筑学		取得职称时间	2001.08.24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2021.01-未 竣工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人 才住房，建筑面积 22000 m ² ，141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
2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2021.05-未 竣工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人才住房，建筑面积 21000 m ² ，89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3	蛟湖产业园 项目设计	2023.09-未 竣工	蛟湖产业园项目设计，产业园，建 筑面积 345635 m ² ，2592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4	园山优质产 业空间试点 项目 EPC	2023.09-未 竣工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产业园，建筑面积 68622 m ² ，702 万元			设计负责人	/
5	特区建工集	2023.07-未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			项目总负责人	/

	团大鹏新区 优质产业空 间试点项目 EPC	竣工	间试点项目 EPC, 产业园, 建筑面 积 223146 m ² , 1893 万元		
--	--------------------------------	----	--	--	--

注:

- 2、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3、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 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
-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55

聘用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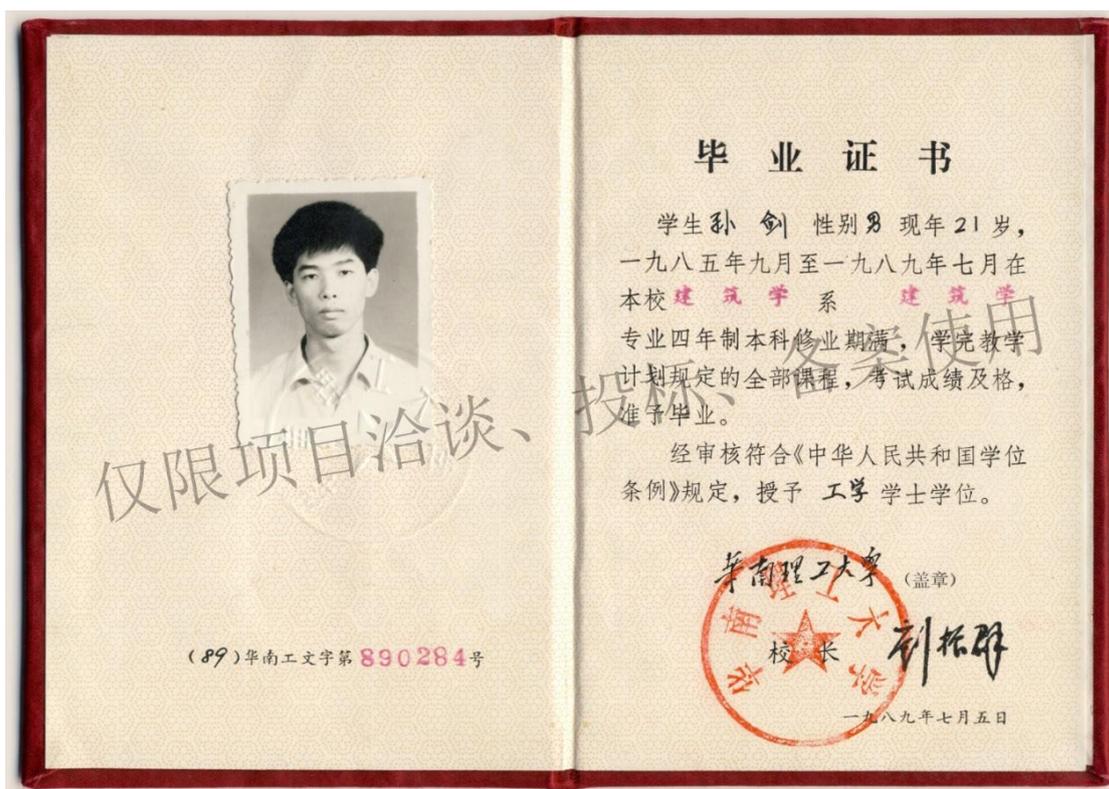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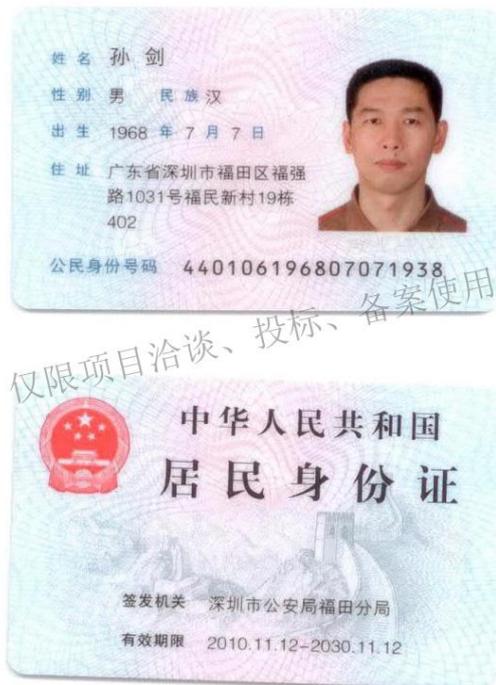
	<h3>资格证书</h3>	
	姓名	孙 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六八年七月
	专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高级建筑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1) 12079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h3>资格证书</h3>	
	姓名	孙 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7
	专业	建筑学
	任职资格	规划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4) 14374	2004年12月20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



2、业绩证明材料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T-G-2020-FTZZL-0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位于侨香路以南, 福田交通运输局东侧。项目为国有收储未出让用地,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宗地范围内现状场地为空地并具有一定高差。用地面积为 2531.2 m², 容积率 6.0, 建筑限高宜为 100 米以下。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质初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 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基坑支护(含边坡支护)设计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 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 检测及监测(□地灾□氨浓度检测□边坡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 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装配式建

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与东侧市政路设计配合）；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

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饰装修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含边坡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门窗栏杆工程☑外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标识标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抗震支架

用为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9980965.48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 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1419325.4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338986.23元，税金为¥80339.17元。

(2) 勘察费（固定总价包干）：

勘察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88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7547.17元，税金为¥10652.83元。

(3)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98669576.8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0522547.59元，税金为¥8147029.2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2383351.24元）。

(4) 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930112.8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53314.56元，税金为¥76798.31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零叁元整；（¥1177190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799911.01元，税金为¥971991.99元。

(6) 总包管理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包管理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6975.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573.39元，税金为¥1401.61元。

(7)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83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97247.71元，税金为¥692752.29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周其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2021年 1月 0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0-03-011548001001

标段名称：竹子林地块FT05-02-02-04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38.609314万元

中标工期：1011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强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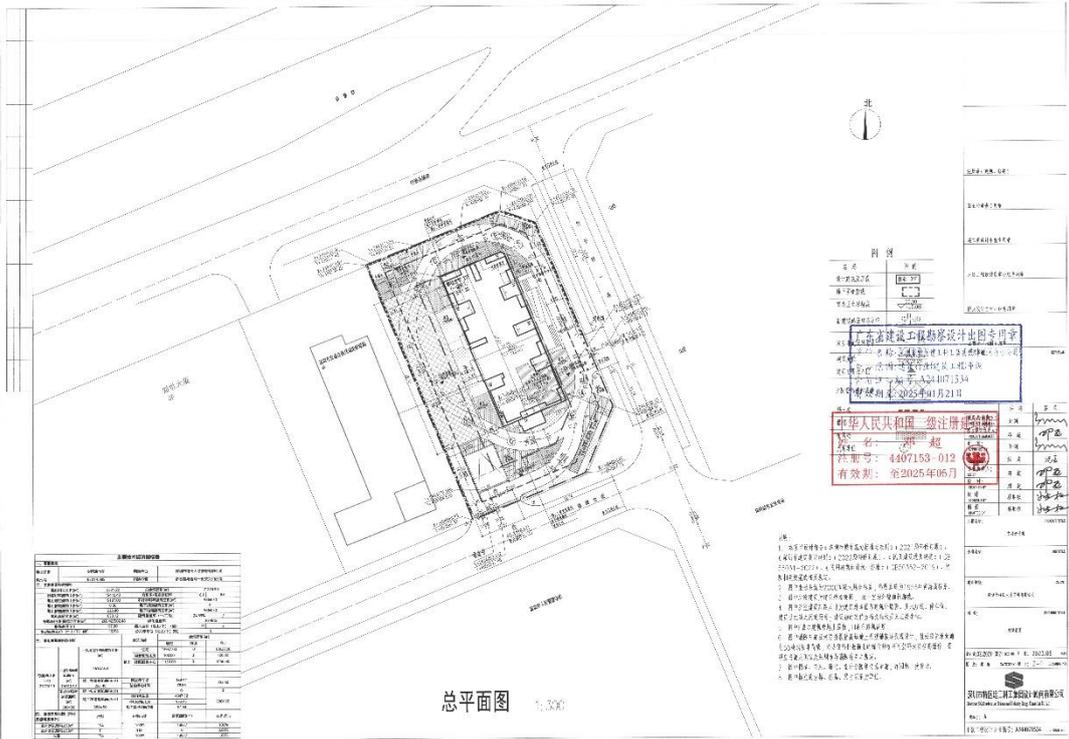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徐浩

查验码：66916225604191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总平面图 1:300

室内正负零标高	▽22.90 (±0.00)	防火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新建道路及转弯半径	R6//R6																			
消防车道及转弯半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定位: Y-526623.672 建筑主要出入口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1534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1日																		
建筑定位																				
建筑主要出入口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挡土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签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 孙剑</td> <td></td> </tr> <tr> <td>PROJECT MANAGER: 邓超</td> <td></td> </tr> <tr> <td>审核: 孙剑</td> <td></td> </tr> <tr> <td>专业负责人: 沈宏</td> <td></td> </tr> <tr> <td>校对: 邓超</td> <td></td> </tr> <tr> <td>设计: 蔡胜权</td> <td></td> </tr> <tr> <td>制图: 蔡胜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剑		PROJECT MANAGER: 邓超		审核: 孙剑		专业负责人: 沈宏		校对: 邓超		设计: 蔡胜权		制图: 蔡胜权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剑																				
PROJECT MANAGER: 邓超																				
审核: 孙剑																				
专业负责人: 沈宏																				
校对: 邓超																				
设计: 蔡胜权																				
制图: 蔡胜权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局部修订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局部修订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图中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56年黄海高程系。 3. 图中所绘建筑为建筑外墙轮廓, 地下室为外墙轮廓线。 4. 图中所注建筑间距尺寸为建筑外墙面与建筑外墙面、用地红线、停车位、建筑退红线之间的距离; 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轴线交叉点处坐标。 5.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H表示建筑高度。 6. 图中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登高场地上景观铺装详景观设计, 且必须能承受通行55吨消防车荷载, 消防登高扑救面上的绿化种植不可妨碍消防登高操作, 景观应当满足国家及深圳市与消防有关之规定。 7. 图中挡墙、花池、绿化、室外台阶等均为示意, 详园林二次设计。 8. 图中标注的坐标、标高、尺寸以米为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名称:</td> <td>安居埔雅苑</td> </tr> <tr> <td>子项名称:</td> <td></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td> </tr> <tr> <td>图名:</td> <td>总平面图</td> </tr> <tr> <td>设计号: XZJ2021-0521</td> <td>JOB NO: 日期: 2023.08</td> </tr> <tr> <td>图别: 建筑</td> <td>CATEGORY 图号: Z-01 DRAWING NO</td> </tr> <tr> <td colspan="2"> 深圳市特区建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DC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td> </tr> <tr> <td>版本号:</td> <td>A</td> </tr> <tr> <td>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td> <td>A244071534 LICENSE NO.</td> </tr> </table>	工程名称:	安居埔雅苑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号: XZJ2021-0521	JOB NO: 日期: 2023.08	图别: 建筑	CATEGORY 图号: Z-01 DRAWING NO	深圳市特区建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DC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版本号:	A	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44071534 LICENSE NO.
工程名称:	安居埔雅苑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号: XZJ2021-0521	JOB NO: 日期: 2023.08																			
图别: 建筑	CATEGORY 图号: Z-01 DRAWING NO																			
深圳市特区建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DC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版本号:	A																			
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44071534 LICENSE NO.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噉咽琴唏壠柴殺判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 [2021]00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块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四街北侧、景田北街东侧,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可售型人才住房。根据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地块法定图则调整公示信息, 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084.2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预计 21072.02 平方米。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发包人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 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 初步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 设计深度,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质初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 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勘察、检测及监测 设计;

- (1) 地质勘察 (场地初勘 场地详勘 超前钻) 。
- (2) 检测及监测 (地灾 氡浓度检测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 水保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
- (3) 初步设计深化。
- (4) 施工图设计：
- 总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 (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 电气 (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 市政设计 (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与东侧市政路设计配合)；
-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 (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 (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 (BIM 模型深化配合) 等；
-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 设计总体管理；
-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 (决) 算 (含审计)；
- 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
-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

及备案等，工程进度考核以总承包单位报送甲方、监理审核通过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即中标通知书显示的日期）起算。

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工程进度考核以总承包单位报送甲方、监理审核通过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奖罚标准

质量奖项：

（1）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安全奖项：

（1）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肆元玖角捌分；（¥102473604.9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玖仟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整（¥94036846.40 元），增值税费率为：设计、勘察费为 6%，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为 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捌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8436758.58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898286.5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47440.09 元，税金为¥50846.41 元。

（2）勘察费（固定总价包干）：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

富金茂大厦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其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98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2021.05.0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10008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B407-003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47.360498万元

中标工期: 7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傅道浑

本工程于 2021-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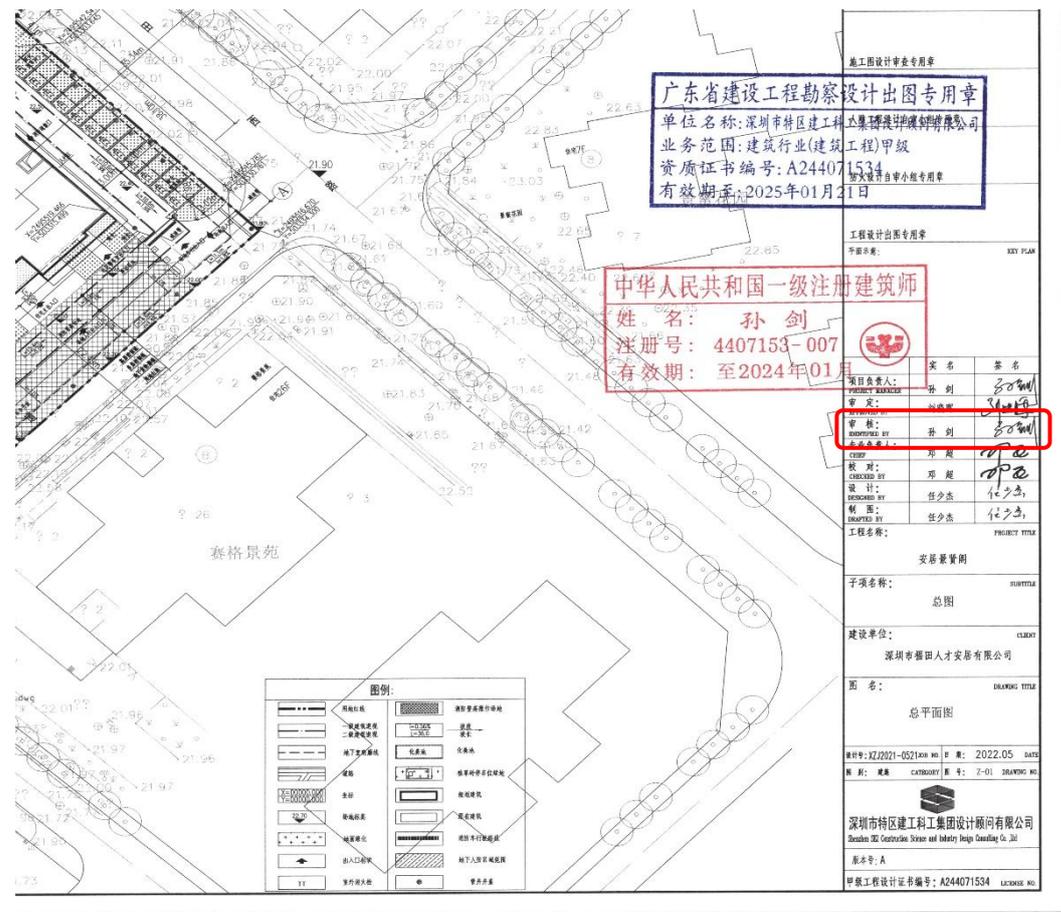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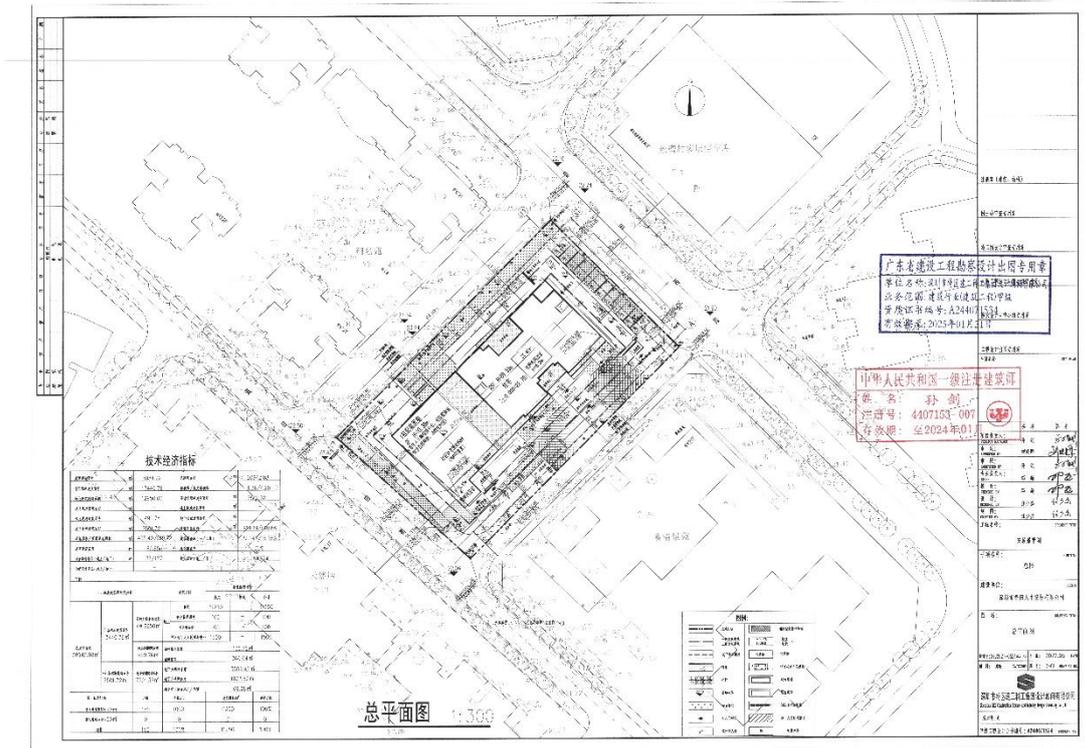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3-23

查验码: 44824851237718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邮箱：qinheming@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邮箱：xzj66@vip.163.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蛟湖产业园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CT-GC-SJ-2308001

正本

蛟湖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9.21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共三个地块，05-44 地块 05-47 地块北至同德路、南至深汕大道、西至创强路、东至创富路。05-39 地块东至创富路，北至同心路。总用地面积 86992 m²，05-44 地块（中间地块）总建筑面积 171901 m²、05-47 地块（南地块）总建筑面积 127355.4 m²、05-39 地块（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46378.6 m²，总建筑面积合计 345635 m²，计容建筑面积 294435 m²，其中厂房 129111 m²、宿舍 66100 m²，商业 16650 m²，食堂 3600 m²，其他公共配套 1775 m²。

4. 投资规模：169717.55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备注：设计范围存在不确定性，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调整的工作内容）

(1) 片区规划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分析、片区场地研究、片区生产管网研究等；

(2) 全过程设计，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等。服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和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①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论证会议（承担专家评审费用）、项目概算编制、施工配合、运营前期阶段配合、报批报建等。

②上述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人防、消防等建筑主体专业）。

③上述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管线综合工程、宿舍精装修、食堂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其他配套用房（含公共配套用房）的装修设计、弱电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安保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幕墙及清洁维护系统、泛光照明、高低压深化设计、标识及 LOGO 设计（业主提供企业高清 AI 及园区名称）、红线外的管线接驳设计。本项目精装及景观专项设计若分包需经过甲方同意。

④机电抗震咨询技术审核、声学咨询及设计（设备机房降噪、减震设计）消防设计、钢结构、防雷、燃气设计、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设计审核、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专项深化图审核、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及技术认定、装配式深化图纸审核及配合、新能源上下游产业建筑及机电工艺设计、园区三废（废水、废气、废弃物、生产污水及蒸汽管网）处理设计、交通咨询及评价、市政交通设计（包括市政道路及开口、临时路口设计、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地上及地下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面积预测绘、法定图则公共配套设施设计、项目设计成果总结、协助相关部门就深圳工业上楼的设计标准进行政策研究。

⑤在招标单位组织下与拟入驻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对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工作

内容、交付标准、设计概算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筑总承包设计，最终设计内容以招标单位的设计指令为准。

⑥在招标单位组织下，根据政府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要求，开展建筑方案、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⑦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5) 设计附加服务：中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两次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30 万平方米房建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6) 中标人须对涉及本项目的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技术审核及确认，确保深化内容的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完成。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 月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 月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120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固定单价*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违约处罚金/扣款。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计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 25922625 元，其中：固定设计费 23253803.6 元，设计履约评价奖励 2468821.4 元，代支付落标补偿费 20000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其中不含税价格 24455306.6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款 1467318.4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结算总价=固定单价*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违约处罚金/扣款。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计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代表：孙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6190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胡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26635
传 真：0755-86526635
电子信箱：xzj66@vip.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范围：_____。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设计人书面提出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后，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回复；设计人不能因此延误设计周期及降低设计质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3 设计人其它权利义务：设计附加服务：设计人承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两次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30 万平方米房建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服务。其成果为方案文本 6 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说明；②规划彩色总平面图（1 张）；③效果图：鸟瞰图（1 张）；④重要节点透视图（2 张）；⑤必要的分析图（总图分析、竖向总平面图、功能分析、商业流线、消防分析、日照分析等）；⑥场地纵横大剖面图；⑦单体典型平面图；⑧道路交通流线分析图（1 张）；⑨景观绿化分析图（1 张）；⑩地下车库平面图（含设备用房划分）；⑪建筑单体彩色 SU 模型电子版；⑫方案估算。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孙剑、一级注册建筑师/20034410655、高级建筑师/（2001）12079、规划师/（2004）14374，13828776909。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所有与发包人的沟通及相关事项。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15001001

标段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92.2625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50714186221030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LGCF-YS-BA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承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1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山水一路以南、山水中路与志诚路交汇处, 项目红线占地面积 13395.67 m², 总建筑面积 68622.01 m²。业态包括一栋厂房(计容面积 54658m²)、一栋宿舍(宿舍计容面积 6162m²。食堂(计容面积 480m²)、小型商业(计容面积 320m²)、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6749.31 m²。具体规模以设计成果等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扩初(如需)及施工图设计、桩基础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空调设计、强弱电设计、燃气设计、展厅/眼镜博物馆/招商中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外立面幕墙或门窗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智能化设计、亮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地下室停车位及交通设计、噪声减震检测设计顾问、水土保持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各专业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基坑支护设计、第三方审图及精细化审图除外）。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联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设计及评审会、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如噪声）、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 材料设备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清表、临时围挡、临时用地、电力线路及设备的迁改、临时管线和临时设施及苗木树木的迁改、原有道路、交通设施等影响建设施工及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迁改，临水临电及接驳、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桩基超前钻工程、桩基检测或天然地基检测配合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含人防范围内的所有人防门及人防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地下室土方回填和顶板覆土、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展厅/眼镜博物馆/招商中心室内精装（硬装、软装）等）、外墙

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年3月6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柒佰零壹万肆仟陆佰壹拾元肆角陆分
(¥287,014,610.46 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零贰拾肆元柒角伍分
(¥7,020,024.75 元)；

(2) 建安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252,464,399.4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3,714,500.00 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
(¥2,451,982.90 元)；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建
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1N43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
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
区2号厂房191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041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

账号：4000020609201557834



承包人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
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8 0000 3739

承包人2：深圳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
中心 3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
行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承包人 3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
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00003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
楼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
支行

账号：

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纳入电子签到范围人员参加投标文件澄清、每次到达项目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地址参加会议、现场检查等工作时，须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电子签到。参建单位人员实名登记、签到、考勤等情况将作为项目履约评价的重要指标。

(2) 项目总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泉；身份证：421124199001295514；

2、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负责有效调配、协调公司或相关联合体单位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设计、采购、施工、客户关系、报批报建、产权办理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每月至少有5天驻现场办公，如发包方认为上述事项不能满足项目及合同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每天驻场办公，直至整改令发包方满意。

(3) 施工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姓名：洪琦；身份证：362134197409130092。

2、项目经理职责：1) 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2) 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3) 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5)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6) 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3、项目经理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3) 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4) 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5)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有下列安全管理职责：1)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2)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 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5、项目经理本合同未详细列明的职责，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相关管理规定。

(4)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姓名：孙剑；身份证：440106196807071938。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63801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深圳CA-400-112-3838 / 广东CA-0755-27337480,95105813 / 阿辽通CA-4008301330 / 北京CA-010-58515511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合同名称: 圆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合同分类编码: 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SGZ1

1 标段信息

工程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	圆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策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01.4610万元	中标单位企业编号	MA5GRK678/757627403/192329619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名称	圆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合同编号	LGCF-YS-BAGC-00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09-1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3-06
合同工期(日历天)	543		
签约合同价(万元)	28701.461	合同币种	人民币
暂列金(万元)	1400.9		
甲方联系人	曾述	甲方联系电话	15814651800
乙方联系人	王以刚	乙方联系电话	17722537667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它: 100%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乙方联系人: 王以刚 乙方联系电话: 17722537667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它: 100%

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30739.83万元

履约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现金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圆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pdf	2023-09-12 15:54:26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9-12 15:57			审核通过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圆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pdf	2023-09-12 15:54:26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9-12 15:57			审核通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

标段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01.4610万元

中标工期: 54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洪琦

本工程于 2023-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30

查验码: 43092754691374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TJ-JTBB2023071319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

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葵湾路与海潮路西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

司
合同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
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中洲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2017 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葵湾路与海潮路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面积 70322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 21096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3146 平方米, 其中高标准厂房 189870 平方米, 产业研发用房 18776 平方米, 商业 300m², 食堂 1600m², 配套用房 600m², 地下室 12000m²。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

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设计（若有）、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各专业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预售测绘、竣工测绘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联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相关评审会、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 材料设备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场地清表、临时管线和临时设施的迁改、苗木树木迁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桩基检测或天然地基检测配合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地下室土方回填和顶板覆土、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园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绿色建筑、相关专家评审会等。（2）业主配合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579 天；设计总工期：200 日历天；施工总工期：579 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667554400.00 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18939900.00 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615289400.00 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XHP151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1栋31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52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62454710608

成员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胡涛



牵头单位：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19N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4703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罗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员2：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盛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员 3: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4811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6 号 1 栋 4 单元 25 层 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蒋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员 4: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QXUOF

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
路 333 号自编 289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合同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 合同分类码: 2209-440343-04-01-447045001001SG21

1 标段信息

工程标段	标段编号: 2209-440343-04-01-447045001001	标段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江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55.4400万元	中标单位企业编号: MASGPJ9N4/192338339/709164811/192229619/MASAKQXJ0
合同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合同	合同编号: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07-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2-18
合同工期 (日历天)	579	
签约合同价(万元)	66755.44	合同币种: 人民币
暂列金(万元)	1882.06	
甲方联系人: 郑显宇	甲方联系电话: 15012795363	
乙方联系人: 李嘉蓉	乙方联系电话: 15579154865	
项目地址: 深圳市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10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电话: 深圳CA: 400-112-3838, 广东CA: 0755-27337480, 95105813, 网证通CA: 4008301330, 北京CA: 010-58515511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乙方联系人: 李嘉蓉 乙方联系电话: 15579154865

项目地址: 深圳市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100%

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 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 68051.19万元

履约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现金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1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合同 (备案版) (定稿) (1).pdf	2023-07-27 11:48:42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 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 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7-27 12:11			审核通过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电话: 深圳CA: 400-112-3838, 广东CA: 0755-27337480, 95105813, 网证通CA: 4008301330, 北京CA: 010-58515511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1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合同 (备案版) (定稿) (1).pdf	2023-07-27 11:48:42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 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 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7-27 12:11			审核通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43-04-01-447045001001

标段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55.44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彭良躲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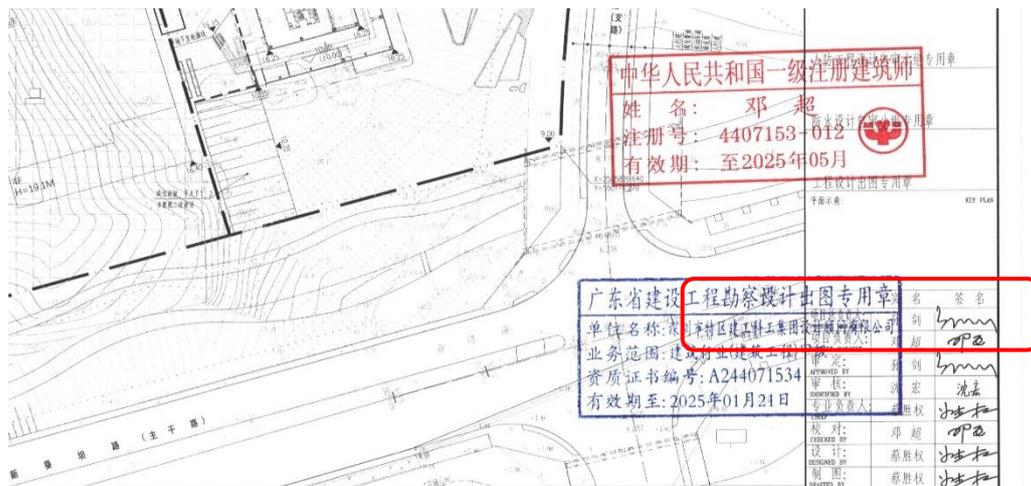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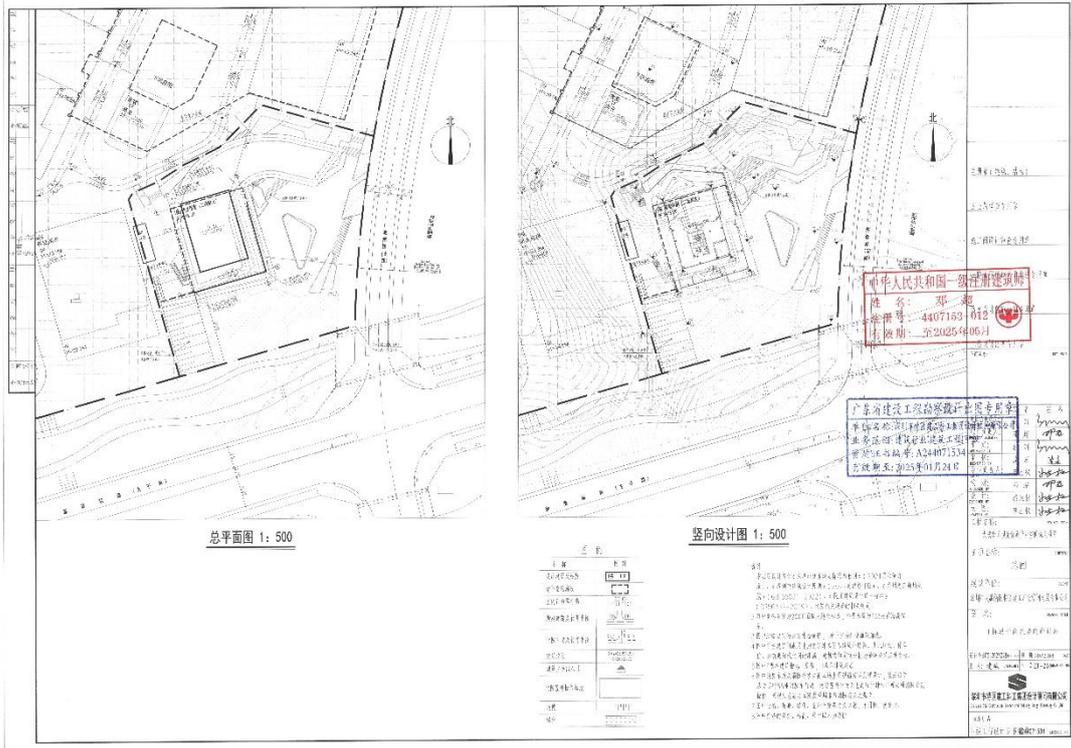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4

查验码: 47838172101248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竖向设计图 1: 500

名称	图例
设计建筑及层数	1栋 11F
地下室轮廓线	—
室内正负零标高	±0.10 (2.200)
新建道路及转弯半径	R12/R6
消防车道及转弯半径	R12/R6
建筑定位	X=2498.364, Y=25062.372
建筑主要出入口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运坡	▨
绿化	■

-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年修订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年修订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56黄海高程系。
 3. 图中所绘建筑为建筑外墙轮廓, 地下室为外墙轮廓线。
 4. 图中所绘建筑间距尺寸为建筑外墙与建筑外墙、用地红线、停车位、建筑退红线之间的距离; 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轴线交叉点坐标。
 5. 图中F表示建筑楼层, H表示建筑高度。
 6. 图中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场地上景观绿化设置景观, 且必须能承受通行55吨消防车荷载, 消防登高面上的绿化种植不可阻碍消防车操作, 景观应满足国家及深圳市与消防有关之规定。
 7. 图中指墙、幕墙、绿化、室外台阶等均不示, 详园林二次设计。
 8. 图中标注的坐标、标高、尺寸以米为单位。

姓名	邓超
注册号	4407153-012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姓名	刘超
注册号	4407153-012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姓名	洪嘉
注册号	4407153-012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姓名	蔡胜利
注册号	4407153-012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凤凰产业园试点项目
子项名称: 总图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群五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图名: 1栋总平面图及竖向设计图
设计号: SHS2023028
日期: 2023.08
图例: 建筑 CAD图例 图号: ZT-20 CAD图例
深圳市特区建群五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SH Construction Service and Industry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版本号: A
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44071534

九、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类似业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总负责人	鲁晓通	中级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2449	建筑工程	/	/
2	EPC 项目经理	窦玉东	高级职称	工程师	高级	(2024) 11210016	土木工程	/	/
3	施工项目经理	范林飞	高级职称	一级建造师	高级	粤 1442019202002507	建筑工程	/	/
4	设计负责人	孙剑	高级建筑师 / 规划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034410655	建筑	/	/
5	生产经理	陈文玉	中级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级	粤 1112017201853149	建筑工程	/	/
6	质量主任	吴剑桥	中级职称	质量员	中级	C2492717	土木工程	/	/

7	安全总监	王荣	初级职称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221004644000000794	建筑施工安全	/	/
8	商务经理	王硕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s060660	建筑工程造价	/	/
9	技术负责人 (BIM总负责人)	郭顺财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24) 11210012	土木工程	/	/
10	建筑专业负责人	邓超	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234412098	建筑	/	/
11	建筑专业设计师	张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 1215176	建筑	/	/
12	结构专业负责人	彭昊	高级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24410350	结构	/	/
13	结构专业设计师	邓雄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9228	结构	/	/
1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旭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103001057897	给排水	/	/
15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成柯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0112号	给排水	/	/
1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凌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一级	CN104400012	暖通	/	/
17	暖通专业设计师	冯兆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12884	暖通	/	/

18	电气专业负责人	叶标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03048	电气	/	/
19	电气专业设计师	李益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836号	电气	/	/
20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周晓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99428	装配式	/	/
21	装配式专业设计师	慕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52615号	装配式	/	/
22	BIM专业负责人	杨志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223890	BIM	/	/
23	BIM专业设计师	韦念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37059	BIM	/	/
24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	莫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2554号	装饰装修	/	/
25	装饰装修专业设计师	黄清清	/	/	/	/	装饰装修	/	/
26	景观专业负责人	蔡胜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9581号	景观	/	/
27	景观专业设计师	杨瑞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1903056003878	景观	/	/
28	EPC工程经理	周皓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1)12210020	土木工程	/	/
29	EPC成本经理	赖福宝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00030143	工程管理	/	/
30	综合办	王树	/	劳资员	/	E2090179	供热通风	/	/

	公室主任	利					与空气调节工程		
31	技术工程师	文吉照	初级职称	助理工程师	初级	(2019) 1304118	土木工程师	/	/
32	BIM工程师	张恒博	中级职称	BIM技能等级证书；一级	中级	170100102302870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33	测量工程师	周姝	中级职称	测量员	中级	(2024)1221010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34	试验工程师	李哲	初级职称	试验员	初级	K1990038	给水排水工程	/	/
35	资料管理员	张骥	初级职称	资料员	初级	2001050026672	建筑工程	/	/
36	机电经理	蔡凯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1) 12210016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37	土建工程师	蒋欣哲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3) 12020008	土木工程	/	/
38	土建工程师	纪波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103003062409	土木工程	/	/
39	土建工程师	王春鹏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021) 12210010	土木工程	/	/

			称						
40	给排水 工程师	赵亚 伟	中 级 职 称	工 程 师	中 级	2303003127156	给 排 水	/	/
41	暖通工 程师	赵庆	高 级 职 称	高 级 工 程 师	高 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5343 号	暖 通	/	/
42	电气工 程师	张海 涛	中 级 职 称	工 程 师	中 级	2303003109546	电 气 工 程	/	/
43	精装修 工程师	袁维 华	高 级 职 称	高 级 工 程 师	高 级	(2023) 11210017	艺 术 设 计	/	/
44	劳资管 理员	张文 俊	/	劳 资 员	/	E2090167	/	/	/
45	造价工 程师	温苑 炜	/	预 算 员	/	U2090937	土 木 工 程	/	/
46	安全工 程师	朱亮	初 级 职 称	粤建安 C3	C3	粤建安 C3(2010)0005329	建 筑 工 程	/	/
47	安全工 程师	黄庭 扬	初 级 职 称	粤建安 C3	C3	粤建安 C3(2023)0935222	土 木 工 程	/	/
48	安全工 程师	赵伟	初 级 职 称	粤建安 C3	C3	粤建安 C3 (2018)0026216	建 筑 安 全 管 理	/	/
49	质量工 程师	王佳 斌	中 级 职 称	质 量 员	中 级	C2092660	土 木 工 程	/	/

			称						
50	质量工程师	赵安	中级职称	质量员	中级	C2092669	土木工程	/	/
51	质量工程师	杨少坡	/	质量员	/	C2095298	土木工程	/	/
52	材料员	蒋贵亮	中级职称	材料员	中级	F2091458	建筑工程	/	/
53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驻厂质检工程师）	赵晓博	中级职称	工程师	中级	2303003118750	装配式建筑	/	/
54	报批报建专员	周子佳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1302006002637号	土木工程	/	/
55	智能建造工程师-	陈路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11210012	土木工程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鲁晓通

1. 一般情况							
姓名	鲁晓通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及职务	硕士/项目总负责人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9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结构		取得职称时间	2018.09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0.03 - 2023.0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EPC总承包; 总建筑面积25.0万m ² ; 合同额13.1亿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		
2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2021.08 - 2024.06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总建筑面积26.0万m ² ; 合同额17.0亿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资格证书 任命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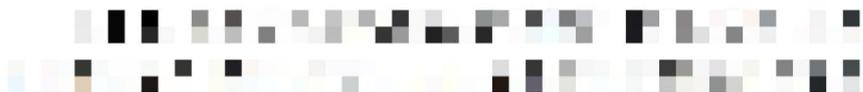
中建科技深办字〔2023〕17号

关于调整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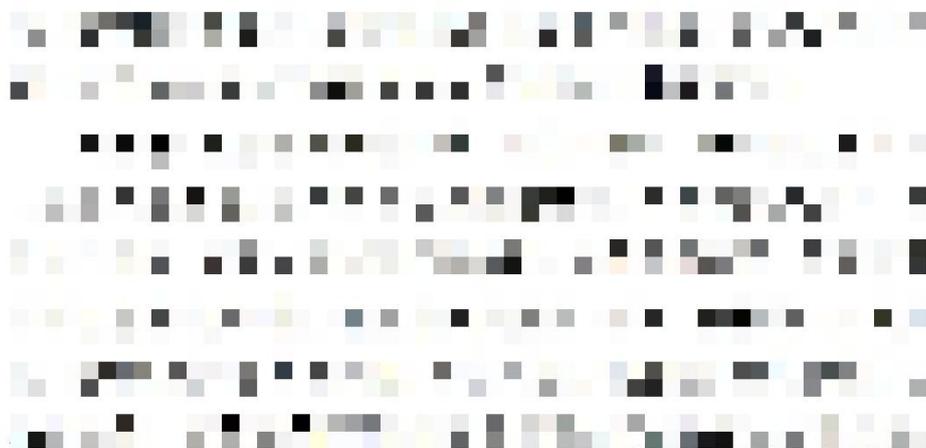
分公司属各部门、各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研究，现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鲁晓通：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有关贯彻落实工作。履行公司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带领领导班子成员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带领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指导督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职尽责。主管综合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对公司党的建设、全面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和主要管理责任。



— 1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鲁晓通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我所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孙相博

证书编号： 854061201502000022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姓名 Name	鲁晓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	
专业 Specialty	结构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21001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年4月10日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4-05-10日
2024-11-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鲁晓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8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2449

聘用企业：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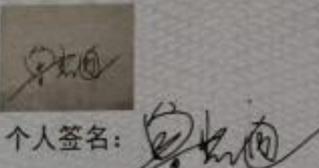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18至2026-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0年4月2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5.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岗位证书（安全员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016

姓 名: 鲁晓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8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3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 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766.42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3930.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4961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661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6300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7835.74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197796.2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34.43 万元, 设计费 3103.91 万元, 勘察费 931.1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元，税额为¥106073609.61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送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包

商

于
目
之
受

司

字

呈
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7楼701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SERVICE CO., LTD.

命名批复书

B-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GYUANQICHECHANYE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说明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0-04-1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5.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0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劲、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柱、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3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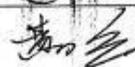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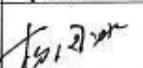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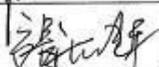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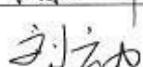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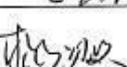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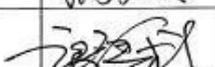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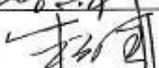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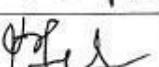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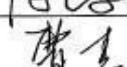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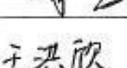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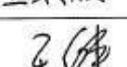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91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合计为：169050.7469万元。其中施工总承包下浮5.50%，即：165103.2369万元；勘察费：919.3030万元；设计费：3028.2070万元。

中标工期：7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鲁晓通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79336884644380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20-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

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5960.44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6933.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6018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466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7552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22991.29 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 2951.77 平方米, 水域 3083.70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203,864.96 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及土地费用), 其中建安工程

费估算价 174,712.42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 4326.01 万元，勘察费估算金额 1356.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施工图审查、桩基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后简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

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后简称“《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

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3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 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 150 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690507469.00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 ¥1550924283.49 元(不含税), 增值税金额: ¥139583185.51 元(增值税);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 919303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 3028207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

(3)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651032369.0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

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

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0755-896688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733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5)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本合同未详细列明的职责，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相关管理规定。

4.12 施工项目负责人（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所述的“项目经理”）

(1) 姓名：鲁晓通；身份证：620302199208040411。

(2) 职责及权限：由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3 设计负责人（设计经理）

(1) 姓名：赵莹；身份证：230605197307092245。

(2) 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3) 设计负责人组织建立限额设计控制程序，明确各阶段及整个项目的限额设计目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费用的有效控制。

4) 设计负责人需配合成本控制人员进行设计费用进度综合检测和趋势预测，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正措施，进行有效控制。

5)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编制设计完工报告。在项目总结中进行设计工作总结，将项目设计的经验与教训反馈给 EPC 工程总承包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改进。

5 工期与进度

5.2 项目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8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57481.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943.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14/13/1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1 号	宗地号	G143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7	验收日期	2024.6.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谢士德、覃剑、刘动、赵莹
组员	张肖锋、李连龙、彭宇、唐益祥、张耀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谢士德、覃剑、李连龙、王鹏、彭宇、金忠宇、张耀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谢保迎、王同飞、袁兵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郭巧巧、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赵滨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彬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张琴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王玲
6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谢士德
7	唐大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唐大伟
8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林
9	杨权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权
10	唐益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益祥
11	彭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航
12	谢保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保迎
13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淑辉
14	占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占寅
15	陈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培
16	肖小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小毫
17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安谱
18	程端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程端顺
19	曾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彬文
21	陈政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陈政毅
22	刘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		刘洋
23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郭巧巧
24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动
25	曾亮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曾亮旗
26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春颖
27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28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莹
29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耀拴
30	陈培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陈培潮
31	王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邦
32	陈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全
33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暖通工程	易培灿
34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孙涛
35	江振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江振辉
36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鲁晓通
37	张育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育锋
38	覃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龙
40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王同飞
41	汪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汪斌
42	辛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辛元
43	杜小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杜小凡
44	刘博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刘博禹
45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春林
46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彭宇
47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王鹏
48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金忠宇
49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韦经杰
50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小刚
51	张彬彬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彬彬
52	梁琮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琮发
53	刘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刘江
54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肖青平
55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李伟
56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文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季耿飞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袁兵
60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1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骥
62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陈丽满
63	于雪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雪洋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邓小龙
65	熊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熊聪
66	韩志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韩志友
67	崔兆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崔兆煜
68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项蕾
69	李文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李文琪
70	伍秦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秦雨
71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72	刘荣承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荣承
73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元庆
74	黄金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
75	石中正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中正
76	王蔚曾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蔚曾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叶伟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负责人		叶伟声
78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6	陈少辉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项目负责人		陈少辉
77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8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79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木林
80	谢文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新
81	林润松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润松
82	张野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野
83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84	毕群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毕群
85	何永钦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永钦
86	乔志兴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乔志兴
8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彬
88	郭理涛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理涛
89	贺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峰	
90	李富华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富华	
91	余惠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惠敏
92	欧阳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3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亚伟
94	井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井凯
95	冉晓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冉晓峰
96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97	伍正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伍正芯
98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99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黄臻
100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夏明
101	陈武昌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陈武昌
102	茹凡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茹凡
103	刘建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建威
104	曹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曹志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6月2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赵莹
 注册号：4406918-027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名：刘
 注册号：4405485-A1010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4 栋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8.2	
5 栋 A 座	8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0.5	
5 栋 B 座	7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3	
6 栋	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赵
身份证号：4406918-027
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5月

2、EPC 项目经理简历表-窦玉东

1. 一般情况							
姓名	窦玉东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0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8.12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 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地项目 主体结构土 建施工	2023.02 - 2024.05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 地项目主体结构土 建施工；施工总承 包；总建筑面积 7.5 万 m ² ；合同额 2.7 亿元	项目执行 经理	/		

注：

4、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5、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窦玉东**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四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61201305002784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姓名 **窦玉东**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1121001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年4月10日

2、业绩证明材料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
工程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龙田街道 G12303-8078 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与春樱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龙田街道G12303-8078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与春樱路交汇处东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与春樱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宗地号为G12303-8078,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23418.48 m²,土地使用年限70年。项目规定容积率为3.21,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75200m²。住宅67800m²(其中普通商品住房53380m²,企业自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14260m²,物业服务用房160m²)、商业3500m²、附属配套项目3900 m²(文化活动室1000m²、社区管理用房250m²、社区警务室50m²、便民服务站500 m²、6班幼儿园土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2100m²)。建筑设计高度限高为97.85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主体结构土建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_

除桩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以外的全部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单位施工移交面之后的土石方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开挖及外运)、含锚杆施工及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内支撑拆除(含换撑)、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工程、栏杆(板)扶手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工程(土

建部分)、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市政接驳、化粪池)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为准。

2、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对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的进行管理协调,及进行此等工程所需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和提供工地临时设施。负责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及其他专项验收等相关工作。

4、特别说明:本项目系由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发包人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本工程所涉费用均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将就具体支付方式、时间等另行签订协议,三方关于付款等事项应按前述协议约定执行。发包人在本项目中不对承包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须承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已充分地了解和知悉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和所有风险,承包人愿意无条件接受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风险。

5、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6、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其它:原地下基础的拆除及外运, 通讯、雨水管迁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7、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8、其他工程

说明: 完成本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 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7及合同条款为准。

三、承包方式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期、质量、安全、税费、保险，包办政府有关施工手续、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的施工总承包方式完成承包工程及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工作。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对发包人独立分包的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负连带责任，包施工措施、包竣工验收合格、包保险、包办承包范围内相关施工手续、包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全部风险、包所有税费等的方式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第15个日历天或开工令下发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地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叁佰捌拾万零捌佰零叁元玖角整(¥273,800,803.90)，其中不含税金额¥251,193,398.07，增值税税额¥22,607,405.83(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陆角捌分(¥8,875,980.68)；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 15,443,964.38)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为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包人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本工程所涉费用均由深圳市坪山城投龙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付款义务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关于付款方面的任何责任。本项目款项支付过程中,不排除因付款义务人的审批程序等因素导致款项支付延迟,承包人已知悉并自愿接受该风险。

2. 付款义务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坪山龙田街道G12303-8078号宗地项目主体结构土建施工)签署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B7Y3X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号地税B座9楼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坪山支行

账号：4425010001660000044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

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阜外支行

账号：07790201101000

3、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范林飞

1. 一般情况							
姓名	范林飞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及职务	硕士/项目总工程师
职务	施工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2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21.10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0.03-2023.05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总建筑面积 25 万m ² ; 合同额 13.1 亿元		项目负责人	/	

注:

5、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 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6、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一览表”或“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 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1、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1日
- 2025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范林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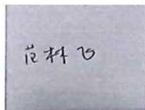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2507

聘用企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7至2026-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范林飞

签名日期: 2024.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姓 名： 范林飞
		证件号码： 3504241987081020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3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岗位证书（安全员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014

姓 名：范林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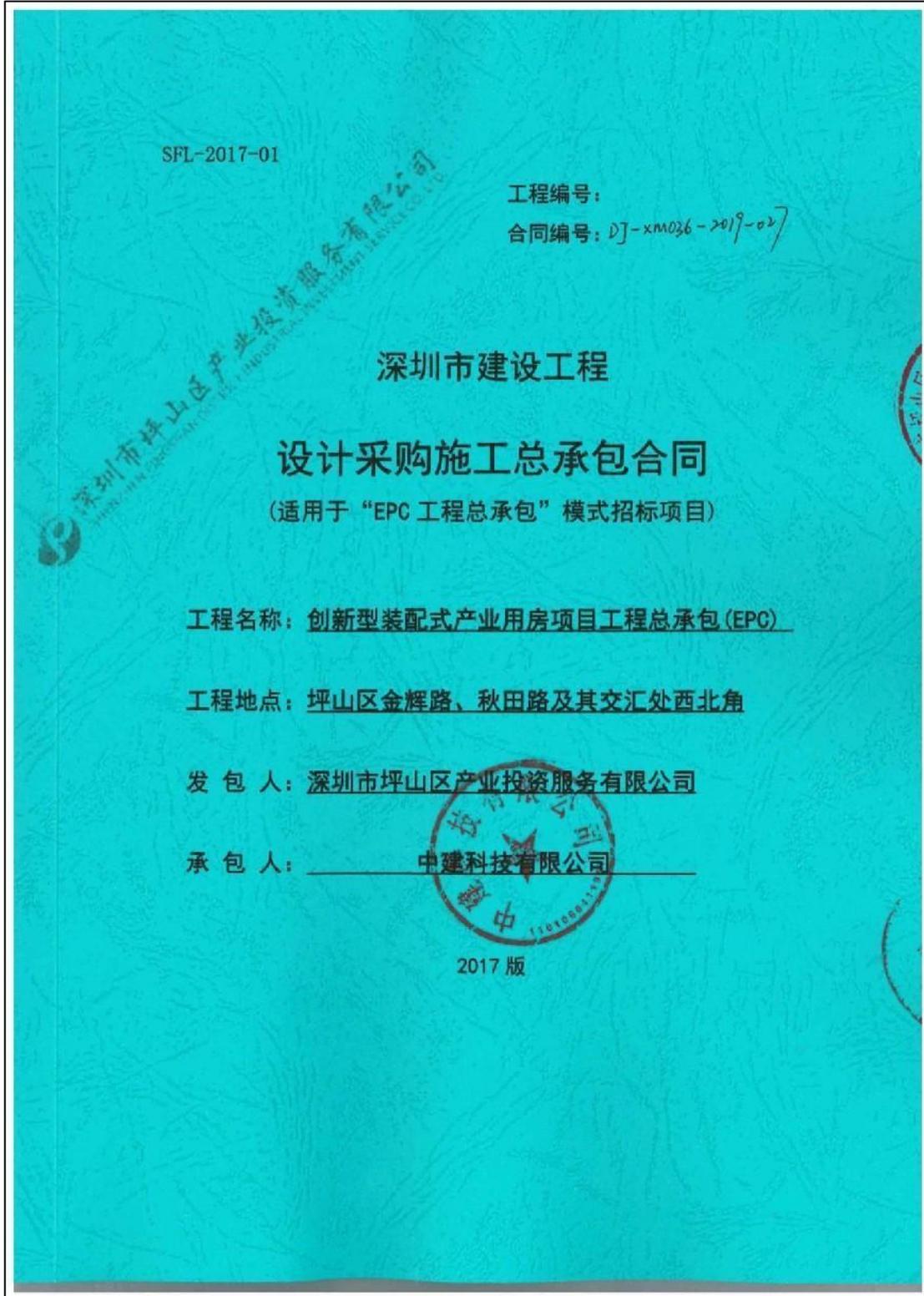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业绩证明材料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41766.42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33930.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49618.0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6618.00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63000.00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7835.74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197796.23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134534.43万元, 设计费3103.91万元, 勘察费931.17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己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 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元，税额为¥106073609.61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送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 发包人执 14 份, 承包人执 8 份。

包

商

于
目
之
受

司

字

呈

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 7 楼 701 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801
传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PINGSHAN DISTRICT INDUSTRIAL INVESTMENT SERVICE CO., LTD.

命名批复书

92-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GYUANQICHECHANYE 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意见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批复意见			
 <p>日期: 2020-04-13</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5.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0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0-003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5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动、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柱、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3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4、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孙剑

1. 一般情况							
姓名	孙剑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建筑师 /规划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34410655		工作年限	3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1.01- 未竣工	竹子林地块FT05-02-02-04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人才住房,建筑面积22000 m ² ,141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2	2021.05- 未竣工	福田莲花街道B407-003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人才住房,建筑面积21000 m ² ,89万元				设计负责人	
3	2023.09- 未竣工	蛟湖产业园项目设计,产业园,建筑面积345635 m ² ,2592万元				设计负责人	
4	2023.09- 未竣工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产业园,建筑面积68622 m ² ,702万元				设计负责人	
5	2023.07- 未竣工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产业园,建筑面积223146 m ² ,1893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注：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均应填写本表，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并填报主要管理人员类似工作经验；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1、资格证书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
-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孙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7月07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55

聘用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孙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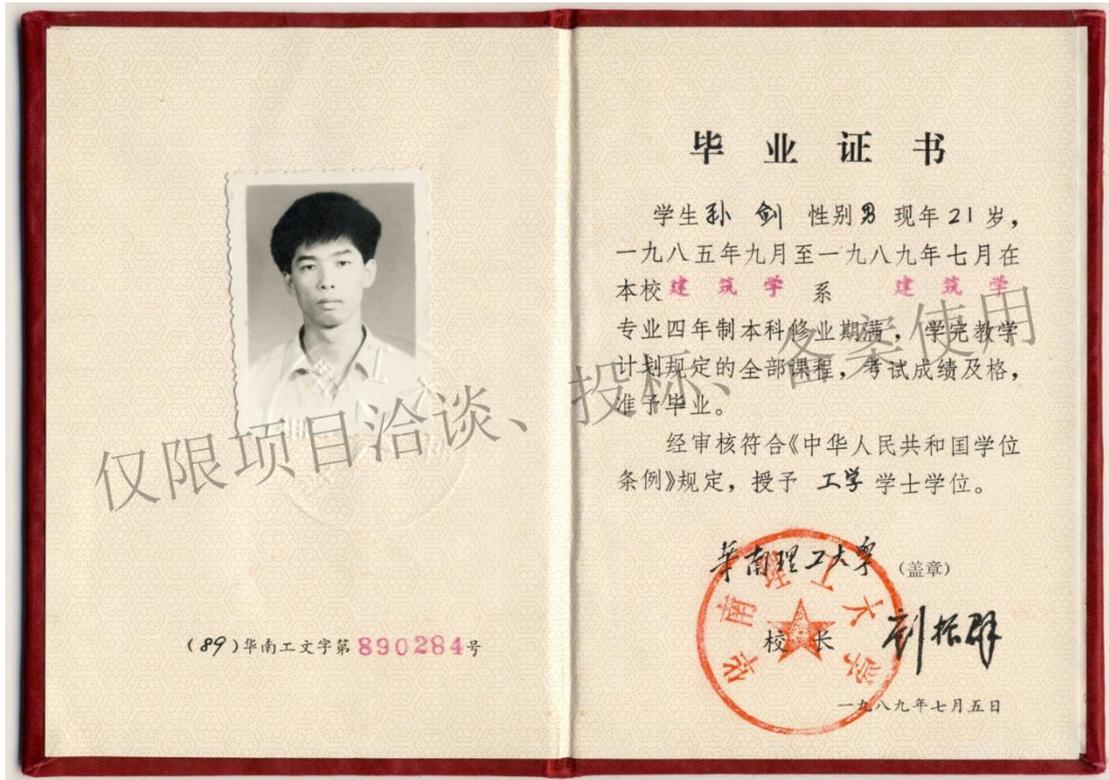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4年9月11日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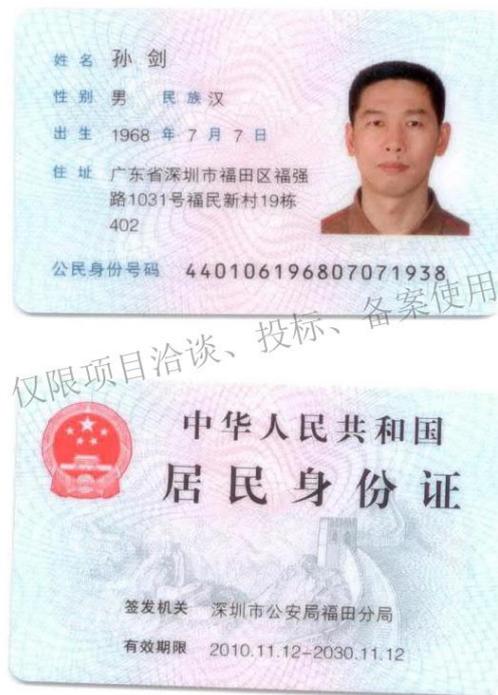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名	孙 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六八年七月
	任 职 资 格	高级建筑师
发证单位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书编号: (2001) 12079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名	孙 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7
	任 职 资 格	规划师
发证单位	 2004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2004) 14374		

毕业证书



身份证



2、业绩证明材料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FT-G-2020-FTZZL-01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位于侨香路以南,福田交通运输局东侧。项目为国有收储未出让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宗地范围内现状场地为空地并具有一定高差。用地面积为 2531.2 m²,容积率 6.0,建筑限高宜为 100 米以下。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 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质初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基坑支护(含边坡支护)设计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 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 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边坡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3)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 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装配式建

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与东侧市政路设计配合）；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文、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

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BIM 模型深化配合）等；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设计总体管理；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 基坑支护（含边坡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装配式工程 门窗栏杆工程 外墙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电梯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标识标线 建筑节能 绿色建筑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人防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充电桩工程 雨水回收系统 抗震支架

用为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玖佰玖拾捌万零玖佰陆拾伍元肆角捌分（¥9980965.48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肆角；（¥1419325.4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338986.23元，税金为¥80339.17元。

（2）勘察费（固定总价包干）：

勘察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882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7547.17元，税金为¥10652.83元。

（3）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98669576.8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0522547.59元，税金为¥8147029.2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2383351.24元）。

（4）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壹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930112.87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53314.56元，税金为¥76798.31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玖佰零叁元整；（¥11771903.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799911.01元，税金为¥971991.99元。

（6）总包管理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包管理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6975.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573.39元，税金为¥1401.61元。

（7）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暂列金额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元整；（¥839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697247.71元，税金为¥692752.29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其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周其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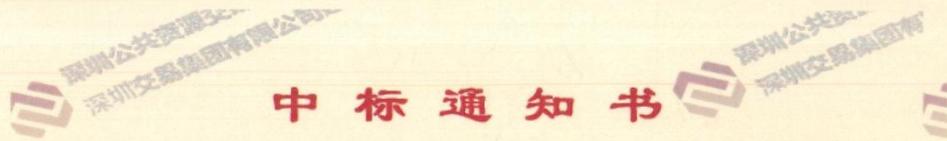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2021年 1月 06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4-70-03-011548001001

标段名称：竹子林地块FT05-02-02-04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138.609314万元

中标工期：1011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强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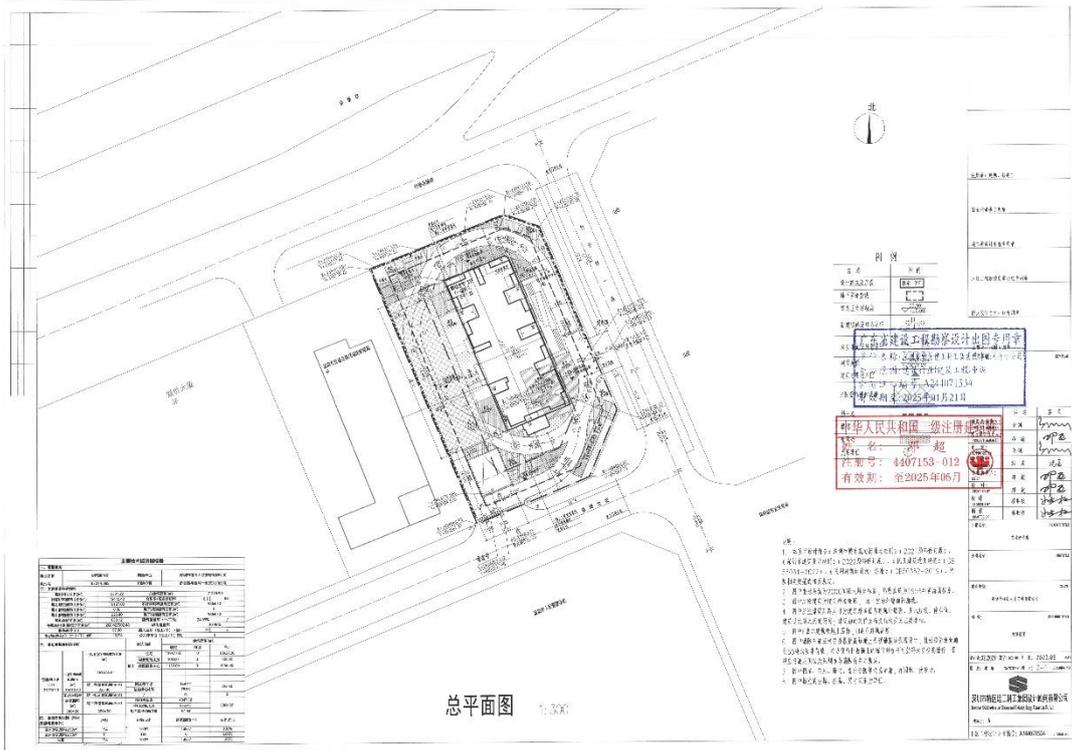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查验码：669162256041919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总平面图 1:300

室内正负零标高	▽22.90 (±0.00)	防火设计自审小组专用章																		
新建道路及转弯半径	R6 R6																			
消防车道及转弯半径	R6 R6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工科工集团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筑定位: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主要出入口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1534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1日																		
建筑定位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主要出入口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71534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21日																			
挡土墙	见详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签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负责人: 孙剑</td> <td></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邓超</td> <td></td> </tr> <tr> <td>审核: 孙剑</td> <td></td> </tr> <tr> <td>沈宏</td> <td>沈宏</td> </tr> <tr> <td>邓超</td> <td></td> </tr> <tr> <td>校对: 邓超</td> <td></td> </tr> <tr> <td>设计: 蔡胜权</td> <td></td> </tr> <tr> <td>制图: 蔡胜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剑		项目负责人: 邓超		审核: 孙剑		沈宏	沈宏	邓超		校对: 邓超		设计: 蔡胜权		制图: 蔡胜权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孙剑																				
项目负责人: 邓超																				
审核: 孙剑																				
沈宏	沈宏																			
邓超																				
校对: 邓超																				
设计: 蔡胜权																				
制图: 蔡胜权																				
工程名称:	安居铺位苑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号: XZJ2021-0521 JOB NO.	日期: 2023.08 DATE																			
图例: 建筑 CATEGORY	图号: Z-01 DRAWING NO.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SEZ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Industry Design Consulting Co., Ltd. 版本号: A 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44071534 LICENSE NO.																				

说明:

1. 本项目设计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1局部修订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2局部修订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消防相关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1956年黄海高程系。
3. 图中所绘建筑为建筑外墙轮廓、地下室为外墙面轮廓线。
4. 图中所注建筑间距尺寸为建筑外墙面与建筑外墙面、用地红线、停车位、建筑退红线之间的距离;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轴线交叉点处坐标。
5. 图中F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H表示建筑高度。
6. 图中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登高场地上景观铺装景观设计,且必须能承受通行55吨消防车荷载,消防登高扑救面上的绿化种植不可妨碍消防登高操作,景观应当满足国家及深圳市与消防有关之规定。
7. 图中挡墙、花池、绿化、室外台阶等均为示意,详园林二次设计。
8. 图中标注的坐标、标高、尺寸以米为单位。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qinheming@163.com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xzj66@vip.163.com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噫咽琴唏坳堯殺剝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6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块位于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北四街北侧、景田北街东侧, 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可售型人才住房。根据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地块法定图则调整公示信息, 该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084.2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预计 21072.02 平方米。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 如有调整, 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工程名称为: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发包人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根据方案设计发包人制定了《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图, 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 初步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 设计深度, 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地质初勘、地形测量、物探、控制点引入等相关工作; 形成相应成果文件后将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发包人现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 (1) 地质勘察 (场地初勘 场地详勘 超前钻) 。
- (2) 检测及监测 (地灾 氡浓度检测 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 水保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
- (3) 初步设计深化。
- (4) 施工图设计：
- 总图设计、桩基础、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 (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 电气 (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 BIM 设计；
-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 市政设计 (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与东侧市政路设计配合)；
- 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构件设计等二次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抗震超限审查、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面积测绘 (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 面积测绘：负责包括施工图预测绘 (或预售测绘)、竣工测绘，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 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 BIM 技术咨询 (BIM 模型深化配合) 等；
- 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绿色建筑、节能、道路开口、海绵城市、道路开口、环评、环保、交评、海绵城市等并确保方案和图纸通过评审或审批；
- 外立面广告位设计、灯光夜景照明设计、交通分析；
- 设计总体管理；
-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配合竣工 (决) 算 (含审计)；
- 各阶段图纸装配式设计认定；
-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等。
- 2.2、建筑安装工程施：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

及备案等，工程进度考核以总承包单位报送甲方、监理审核通过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即中标通知书显示的日期）起算。

实际竣工日期：为完成竣工备案之日。

工程进度考核以总承包单位报送甲方、监理审核通过的工程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 安全标准和要求：

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 奖罚标准

质量奖项：

（1）未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安全奖项：

（1）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罚款 20 万元（人民币），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4. 在合同期内，根据发包方需要应举办不少于一次市级或区级的质量或安全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观摩活动的策划、各方联系及具体实施工作。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含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柒万叁仟陆佰零肆元玖角捌分；（¥102473604.9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大写）玖仟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整（¥94036846.40 元），增值税费率为：设计、勘察费为 6%，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为 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捌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8436758.58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含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伍角；（¥898286.5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47440.09 元，税金为¥50846.41 元。

（2）勘察费（固定总价包干）：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8G32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

富金茂大厦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其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811030101340017391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9821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601210000204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监督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三
办公电话：0755-83159308
手机号码：13902963092

2021.05.0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10008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莲花街道B407-0035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47.360498万元

中标工期：7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傅道浑

本工程于 2021-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3

查验码：44824851237718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57032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刘晓晖（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孟智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燕明（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秦合明 电话：13088880095
qinheming@163.com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诗颖 电话：15692408792
xzj66@vip.163.com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6C（建安大厦6C）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蛟湖产业园项目设计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CT-GC-SJ-2308001

正本

蛟湖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9.21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蛟湖产业园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项目共三个地块，05-44 地块 05-47 地块北至同德路、南至深汕大道、西至创强路、东至创富路。05-39 地块东至创富路，北至同心路。总用地面积 86992 m²，05-44 地块（中间地块）总建筑面积 171901 m²、05-47 地块（南地块）总建筑面积 127355.4 m²、05-39 地块（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46378.6 m²，总建筑面积合计 345635 m²，计容建筑面积 294435 m²，其中厂房 129111 m²、宿舍 66100 m²，商业 16650 m²，食堂 3600 m²，其他公共配套 1775 m²。

4. 投资规模：169717.55 万元

5.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备注：设计范围存在不确定性，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调整的工作内容）

(1) 片区规划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配套分析、片区场地研究、片区生产管网研究等；

(2) 全过程设计，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等。服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主体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施工服务阶段和运营前期配合阶段。

①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相关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论证会议（承担专家评审费用）、项目概算编制、施工配合、运营前期阶段配合、报批报建等。

②上述建筑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人防、消防等建筑主体专业）。

③上述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外线工程（包括室外管线设计、环境设计、道路设计、场地排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等）、管线综合工程、宿舍精装修、食堂及商业公共部分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设计、其他配套用房（含公共配套用房）的装修设计、弱电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安保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室内外园林景观及绿化、幕墙及清洁维护系统、泛光照明、高低压深化设计、标识及 LOGO 设计（业主提供企业高清 AI 及园区名称）、红线外的管线接驳设计。本项目精装及景观专项设计若分包需经过甲方同意。

④机电抗震咨询技术审核、声学咨询及设计（设备机房降噪、减震设计）消防设计、钢结构、防雷、燃气设计、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设计审核、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及海绵城市设计、节能设计、专项深化图审核、BIM 设计、装配式设计及技术认定、装配式深化图纸审核及配合、新能源上下游产业建筑及机电工艺设计、园区三废（废水、废气、废弃物、生产污水及蒸汽管网）处理设计、交通咨询及评价、市政交通设计（包括市政道路及开口、临时路口设计、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地上及地下交通划线及交通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面积预测绘、法定图则公共配套设施设计、项目设计成果总结、协助相关部门就深圳工业上楼的设计标准进行政策研究。

⑤在招标单位组织下与拟入驻企业、政府职能部门对设计范围、设计标准、工作

内容、交付标准、设计概算等进行详细沟通，并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筑总承包设计，最终设计内容以招标单位的设计指令为准。

⑥在招标单位组织下，根据政府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要求，开展建筑方案、规划方案编制等工作。

⑦工程招标所需的技术要求和说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5) 设计附加服务：中标人承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两次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30 万平方米房建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服务。

(6) 中标人须对涉及本项目的二次深化图纸进行技术审核及确认，确保深化内容的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至竣工验收完成。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 月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 月 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 120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固定单价*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违约处罚金/扣款。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计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 25922625 元，其中：固定设计费 23253803.6 元，设计履约评价奖励 2468821.4 元，代支付落标补偿费 200000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其中不含税价格 24455306.60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款 1467318.4 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结算总价=固定单价*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违约处罚金/扣款。最终设计建筑面积计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代表：孙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3 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6190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胡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26635

传 真：0755-86526635

电子信箱：xzj66@vip.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发包人代表被授权范围：_____。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其他事项：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设计人书面提出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后，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回复；设计人不能因此延误设计周期及降低设计质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权利、义务

3.1.13 设计人其它权利义务：设计附加服务：设计人承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两次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30 万平方米房建项目的概念方案设计服务。其成果为方案文本 6 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说明；②规划彩色总平面图（1 张）；③效果图：鸟瞰图（1 张）；④重要节点透视图（2 张）；⑤必要的分析图（总图分析、竖向总平面图、功能分析、商业流线、消防分析、日照分析等）；⑥场地纵横大剖面图；⑦单体典型平面图；⑧道路交通流线分析图（1 张）；⑨景观绿化分析图（1 张）；⑩地下车库平面图（含设备用房划分）；⑪建筑单体彩色 SU 模型电子版；⑫方案估算。

3.2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为孙剑、一级注册建筑师/20034410655、高级建筑师/（2001）12079、规划师/（2004）14374，13828776909。

设计人代表被授权范围：所有与发包人的沟通及相关事项。

关于设计人代表的其他事项：/。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应在7天内书面回复设计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30015001001

标段名称: 蛟湖产业园项目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92.2625万元

中标工期: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查验码: 50714186221030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LGCF-YS-BA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11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山水一路以南、山水中路与志诚路交汇处, 项目红线占地面积 13395.67 m², 总建筑面积 68622.01 m²。业态包括一栋厂房(计容面积 54658m²)、一栋宿舍(宿舍计容面积 6162m²。食堂(计容面积 480m²)、小型商业(计容面积 320m²)、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6749.31 m²。具体规模以设计成果等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扩初(如需)及施工图设计、桩基础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空调设计、强弱电设计、燃气设计、展厅/眼镜博物馆/招商中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外立面幕墙或门窗设计、室内装修设计、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智能化设计、亮化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地下室停车位及交通设计、噪声减震检测设计顾问、水土保持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各专业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基坑支护设计、第三方审图及精细化审图除外）。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联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设计及认证相关评审会、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如噪声）、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 材料设备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场地清表、临时围挡、临时用地、电力线路及设备的迁改、临时管线和临时设施及苗木树木的迁改、原有道路、交通设施等影响建设施工及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迁改，临水临电及接驳、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桩基超前钻工程、桩基检测或天然地基检测配合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含人防范围内的所有人防门及人防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工程、地下室土方回填和顶板覆土、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展厅/眼镜博物馆/招商中心室内精装（硬装、软装）等）、外墙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3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5年3月6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柒佰零壹万肆仟陆佰壹拾元肆角陆分

(¥287,014,610.46元)。

其中:

(1)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零贰拾肆元柒角伍分

(¥7,020,024.75元);

(2) 建安工程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252,464,399.4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3,714,500.00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

(¥2,451,982.90元);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建
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X1N43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
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
区2号厂房1918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04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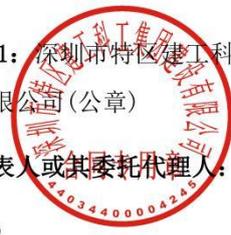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

账号：4000020609201557834

承包人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
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K678N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8 0000 3739

承包人2：深圳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2740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
中心 3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866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
行

账号：73070122000295881

承包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
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000038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
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
楼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2684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
支行

账号：

4430 6633 3013 0041 2554 2

纳入电子签到范围人员参加投标文件澄清、每次到达项目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地址参加会议、现场检查等工作时，须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电子签到。参建单位人员实名登记、签到、考勤等情况将作为项目履约评价的重要指标。

(2) 项目总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陈泉；身份证：421124199001295514；

2、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负责有效调配、协调公司或相关联合体单位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设计、采购、施工、客户关系、报批报建、产权办理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每月至少有5天驻现场办公，如发包方认为上述事项不能满足项目及合同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每天驻场办公，直至整改令发包方满意。

(3) 施工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姓名：洪琦；身份证：362134197409130092。

2、项目经理职责：1) 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2) 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3) 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5)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6) 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3、项目经理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3) 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4) 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5.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项目经理作为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有下列安全管理职责：1)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2)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 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 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5、项目经理本合同未详细列明的职责，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相关管理规定。

(4) 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姓名：孙剑；身份证：440106196807071938。

2、设计负责人权限：全面代表承包人履行设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设计负责人作出的任何与设计管理相关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均应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1) 设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计划，经工程总承包(EPC)相关职能部门评审后，报请发包人审批确认，以确保设计任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设计负责人应组织检查设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制定有效措施。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深圳CA:400-112-3838 广东CA:0755-27337480/95105813 网证通CA:4008301330 北京CA:010-58515511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合同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合同分类编码: 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SG21

1 标段信息

工程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01.4610万元	中标单位企业编号	MA5GRK678/757627403/192329619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合同编号	LGCF-YS-BAGC-00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09-1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3-06
合同工期(日历天)	543		
签约合同价(万元)	28701.461	合同币种	人民币
暂列金(万元)	1400.9		
甲方联系人	曾强	甲方联系电话	15814651800
乙方联系人	王以刚	乙方联系电话	17722537667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它: 10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 版权所有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深圳CA:400-112-3838 广东CA:0755-27337480/95105813 网证通CA:4008301330 北京CA:010-58515511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乙方联系人: 王以刚 乙方联系电话: 17722537667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它: 100%

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30739.83万元

履约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现金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pdf	2023-09-12 15:54:26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9-12 15:57			审核通过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pdf	2023-09-12 15:54:26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9-12 15:57			审核通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5-578874003001

标段名称: 园山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建荣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01.4610万元

中标工期: 54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洪琦

本工程于 2023-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30

查验码: 43092754691374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TJ-JTBB2023071319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葵涌路与海潮路西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

合同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

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
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葵湾路与海潮路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面积 70322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 21096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23146 平方米, 其中高标准厂房 189870 平方米, 产业研发用房 18776 平方米, 商业 300m², 食堂 1600m², 配套用房 600m², 地下室 12000m²。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

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管线迁改设计（若有）、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过程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BIM技术应用以及发包人出具的各专业设计任务书中所要求的设计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或者发包人指令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施工期间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进行需要作为设计依据的或与设计内容相关的测绘、报告、审图等（预售测绘、竣工测绘等）；组织与设计内容相关联且为项目建设所必要的评审会（包括但不限于：防水设计相关评审会、绿色建筑相关评审会、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评审会、幕墙门窗设计相关评审会、其他重要内容（按需）的专家评审会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的设计、检测、评估、测绘、报告、评审等。

2. 材料设备采购。

3. 施工：负责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场地清表、临时管线和临时设施的迁改、苗木树木迁移、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支护结构拆除、桩基础、桩基检测或天然地基检测配合等）、人防及地下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地下室土方回填和顶板覆土、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建筑装饰工程（含所有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塔楼/裙楼公共区域、室内精装修、公配设施、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塔楼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供应及安装工程、栏杆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照明电、强电、弱电智能化、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红线内外接驳等）、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10KV 外线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建筑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室外设施、园林景观工程、海绵城市、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如有）、样板展示区工程、抗震支架、电梯工程、幕墙工程、绿色建筑、相关专家评审会等。（2）业主配合办理完成设计报建（包括但不限于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总工期：579天；设计总工期：20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579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年2月18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667554400.00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18939900.00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伍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615289400.00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4G3HP1516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31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52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62454710608



牵头单位：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6P19N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473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罗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员 1：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190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盛腾科技园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胡涛



成员 2：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296339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盛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员 3: 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4811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426 号 1 栋 4 单元 25 层 5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蒋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成员 4: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QXU0F

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
路 333 号自编 289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刘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南湾公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 新启所有 北京汉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热线: 01086403001 数字证书服务电话: 深圳CA:400-112-3838, 广东CA:0755-27337480,95105813, 网证通CA:4008301330, 北京CA:010-58515511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合同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 合同分类编码: 2209-440343-04-01-447045001001SG21

1 标段信息

工程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2209-440343-04-01-447045001001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55.4400万元	中标单位企业编号	MA5GPJ9N4/192338339/709164811/192329619/MA5AKQXU0
中价补充说明			
合同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合同	合同编号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07-20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2-18
合同工期(日历天)	579		
签约合同价(万元)	66755.44	合同币种	人民币
暂列金(万元)	1882.06		
甲方联系人	郑星宇	甲方联系电话	15012795363
乙方联系人	李露露	乙方联系电话	15579154865
项目地址	深圳市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100%

我的投标 在线合同 查看在线合同

2 审核信息

乙方联系人	李露露	乙方联系电话	15579154865
项目地址	深圳市	资金来源	政府 0% 国有 0% 集体 0% 私营 0% 外资 0% 其他 100%
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报建和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	68051.19万元		
履约担保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合同(备案版)(定稿)(1).pdf	2023-07-27 11:48:42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合同: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合同(备案版)(定稿)(1).pdf	2023-07-27 11:48:42
合同补充协议(格式PDF):	序号	补充协议编码	文件
变更签证、其他结算资料附件(格式PDF):	序号	文件	
履约担保凭证: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2 审核信息

提交时间	确认人	确认时间	确认状态	确认意见
2023-07-27 12:11			审核通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43-04-01-447045001001

标段名称: 特区建工集团大鹏新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66755.44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彭良攀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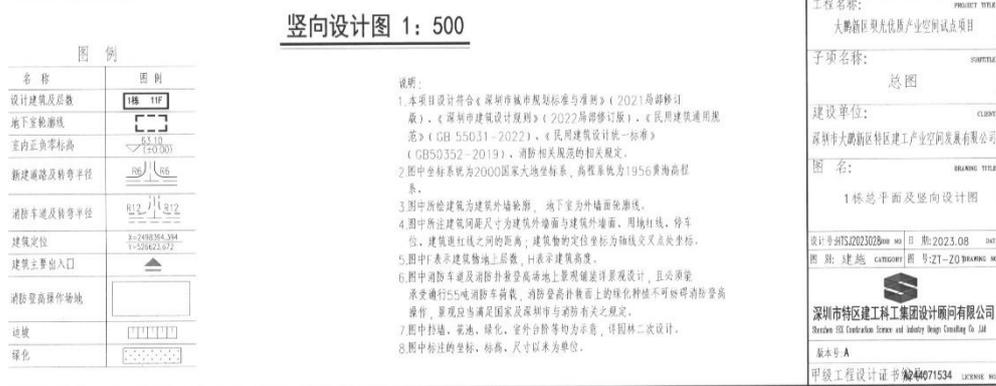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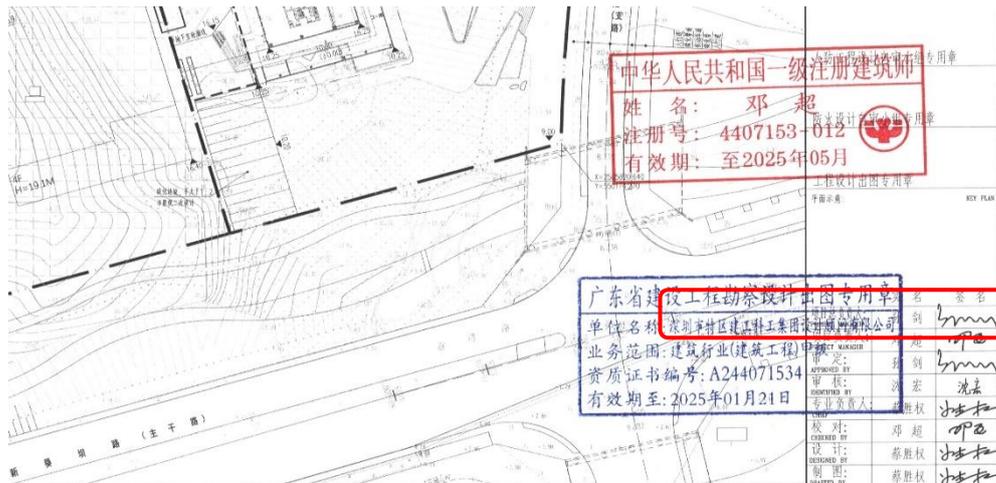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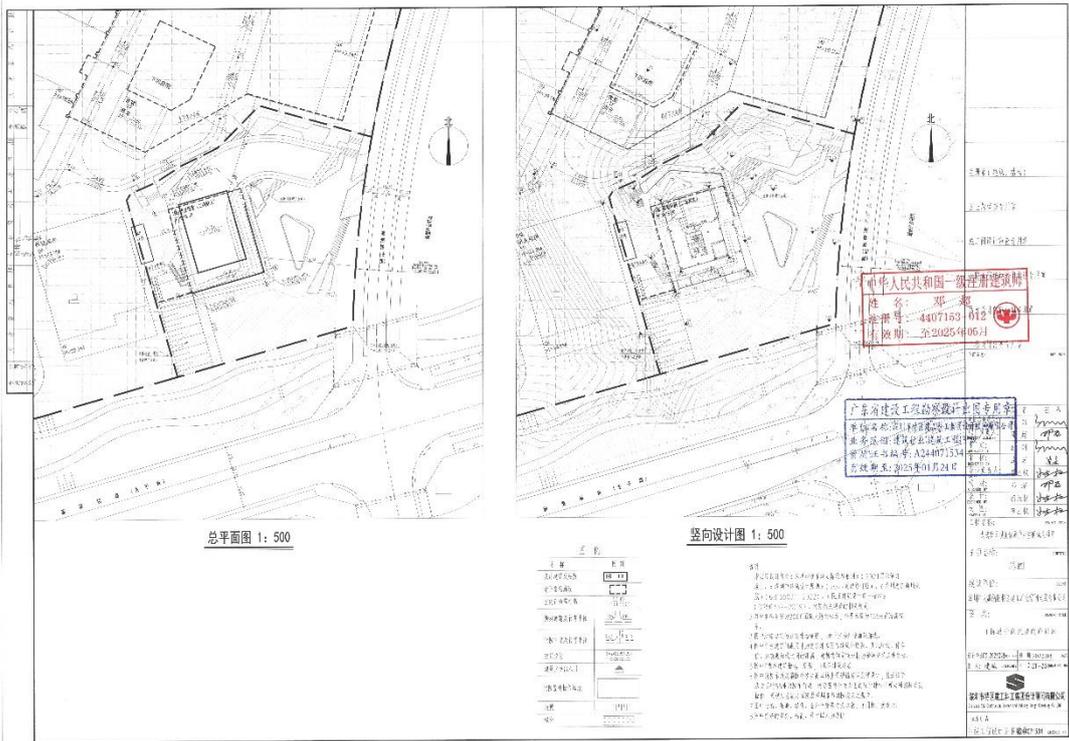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4

查验码: 47838172101248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5、生产经理简历表-陈文玉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文玉	性别	男	年龄	36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1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2019. 11 - 2020. 08	莲塘地区 05-14 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红岭片区 10-04 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2.4 万 m ² ，合同额 6962 万元			执行经理		
2	2018. 08 - 2020. 12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EPC 工程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4.5 万 m ² ，合同额 1.6 亿元			工程总监		

1、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玉 性别 男， 1987 年 6 月 17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5101200905000784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文玉 系 列 工程技术

性 别 男 专 业 市政工程

出生年月 1987 年 06 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4 年 10 月

签发日期 2015 年 03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公司 编号： Z4405140253



评审委员会(章)

注册资格证书（国家注册一级建造）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1月11日
- 2024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文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7201853149

聘用企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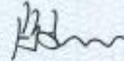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22日

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h2>一级建造师</h2>	
<p>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p>		姓 名： <u>陈文玉</u>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p>		证件号码： <u>371326198706173714</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06月</u>
		专 业： <u>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0年09月20日</u>
		管 理 号： <u>20200903444000004270</u>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678

姓 名：陈文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2日

有效 期：2019年04月22日 至 2025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玉

社保电脑号：646871804

身份证号码：371326198706173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4.0
2024	08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4.0
2024	09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4.0
合计			22560.0	12480.0			8304.0	3120.0			780.0			1013.2	930.08	24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98d08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8222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业绩证明材料

莲塘地区 05-14 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红岭片区 10-04 地块过

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52001001

标段名称：莲塘地区05-1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红岭片区10-0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962.185327万元

中标工期：243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7



查验码：820289322350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

红岭片区合同编号：2019-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红岭片区 10-04 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红岭片区10-0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桂园红岭片区10-04的教育用地,位于围岭南街西侧,深港豪苑用地东侧,占地面积4072.2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运用轻型预制装配钢结构系统建设可重复利用装配式轻钢结构学校,搭建满足18班小学基本需求的临时校舍。设置普通课室、专用课室、教学辅助用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图书馆、广播室、多功能厅等配套用房,满足学校日常办学使用。总投资估算3000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模拟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构筑物拆除,变压器迁移,场地平整,边坡支护,运用轻型预制装配钢结构系统建设可重复利用装配式轻钢结构学校,搭建满足18班小学基本需求的临时校舍。设置普通课室、专用课室、教学辅助用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图书馆、广播室、多功能厅等配套用房,满足学校日常办学使用。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 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 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 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

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 (¥ 25866979.2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肆佰零肆元贰角柒分 (¥ 780404.2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 (¥ 600000.00 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零伍拾玖元肆角 (¥ 79059.4 元)。

说明:本工程提供虚拟清单招标。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由承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投标清单中有的清单项按照投标清单项报价编制。虚拟清单中没有的则按照招标虚拟清单的编制方式编制,并按照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净下浮率进行下浮(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然后报发包人及政府认定的部门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不得超过最终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确定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的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最终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2227131
传真:	传真: 0755-222271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莲塘地区05-1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莲塘地区05-1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建筑面积	6814m ²
结构类型	轻型预制装配钢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桂智敏
副组长	刘家昭、陈振鹏
组员	李玉明、肖为、胡旭利、陈文玉、杨昆、赵宝军、叶振宇、龙金志、赵百星、侯学凡、李扬、刘贺兵、赵梓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桂智敏	李玉明、陈文玉、龙金志、赵百星、侯学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昭	杨昆、李扬、刘贺兵、赵梓辰
工程质控资料	陈振鹏	赵宝军、叶振宇、肖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合格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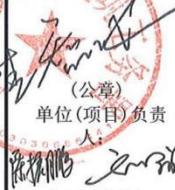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莲塘地区05-1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分项分部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规范，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一致评定：莲塘地区05-1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1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52001001

标段名称：莲塘地区05-1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红岭片区10-0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962.185327万元

中标工期：243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宇

本工程于 2019-09-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27



查验码：82028932235064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

莲塘过渡安置 合同编号：201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塘地区 05-14 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程局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塘地区 05-14 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莲塘片区 LH06-01-05-14 的政府储备用地,位于莲塘国威路北侧,莲馨家园西侧,占地面积 823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运用轻型预制装配钢结构系统建设可重复利用装配式轻钢结构学校,搭建满足 30 班以上小学基本需求的临时校舍,设置普通课室、专用课室、教学辅助用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图书馆、广播室、多功能厅、食堂等配套用房,满足学校日常办学使用。总投资估算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模拟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构筑物拆除,变压器迁移,场地平整,边坡支护,运用轻型预制装配钢结构系统建设可重复利用装配式轻钢结构学校,搭建满足 30 班以上小学基本需求的临时校舍,设置普通课室、专用课室、教学辅助用房、办公室、会议接待室、图书馆、广播室、多功能厅、食堂等配套用房,满足学校日常办学使用。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详细工程量清单, 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 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 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 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

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节点工期要求: / 。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零肆分 (¥ 43754874.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柒分 (¥ 1321443.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元 (¥ 1000000.00 元)。

(5) 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陆分 (¥ 133731.66 元)。

说明:本工程提供虚拟清单招标。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由承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投标清单中有的清单项按照投标清单项报价编制。虚拟清单中没有的则按照招标虚拟清单的编制方式编制,并按照投标承诺的建安工程费净下浮率进行下浮(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然后报发标人及政府认定的部门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不得超过最终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确定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政府认定的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得超过最终发改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 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2227131
传真:	传真: 0755-2222713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红岭片区10-0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8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红岭片区10-04地块过渡安置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桂园北路	建筑面积	3173.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钢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桂智敏
副组长	刘家昭、陈振鹏
组员	李志明、高玉宝、陈满根、肖为、胡旭利、陈文玉、叶振宇、杨坤、赵宝军、廖茂强、赵百星、侯学凡、赵梓辰、刘贺兵、李扬、龚旭亚、赵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桂智敏	李志明、胡旭利、陈文玉、赵百星、侯学凡、龚旭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家昭	高玉宝、叶振宇、杨坤、赵梓辰、刘贺兵、赵炯
工程质控资料	陈振鹏	陈满根、肖为、赵宝军、廖茂强、李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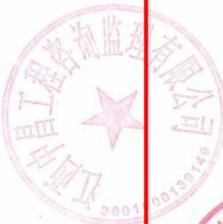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桂智敏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刘家昭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陈振鹏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4	李玉明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高玉宝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陈满根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肖为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胡旭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文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叶振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11	杨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2	赵宝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13	廖茂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4	赵百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15	候学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6	李扬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7	刘贺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8	赵梓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9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赵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强制标准要求施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能够按规范和有关要求见证送检，并达到合格。工程实体质量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年 月 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 年 月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年 月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年 月 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年 月 日</p>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大华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1 楼 3110~3112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浩文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院 1 号楼 7 层 (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005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约 5556.76 平米,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约 45332.56 平米,包括人才住房、110 千伏变电站、社区服务配套设施等。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补勘）、方案设计（应进行多方案择优比选，不含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售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精装修设计、园林景观设计与各阶段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氡浓度、限高、防洪、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环评、地灾、交评、道路开口等）、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编制竣工图、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第三方审查和装配式设计认定、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户内和公共部分精装设计（住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交通、人防、消防、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或门牌标识等）、园林景观设计、抗震支架设计等；

（2）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砌体、栏杆、精装修、园林景观、变配电、停车场标识设施、玻璃幕墙、电梯（包括电梯轿厢及门套等）、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深化设计、铝模（变电站除外）深化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负责统筹所有分包单位（基坑支护、入户门、精装修、电梯、智能化等）图纸深化设计管理工作。

（3）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变电站设计：由供电部门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并对设计负责，总承包人将相关内容纳入图纸范围；

（5）报批报建工作（含变电站部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3. 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包括并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桩基础工程、人防及地下室工程、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包括红线内绿化给水、空中花园给水、水景系统、中水系统等）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10KV 外线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包括红线内路灯、景观灯系统工程等）、充电桩及机械停车系统、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栏杆工程、雨水回收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档、道闸系统、交通标示、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等）、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信报箱、海绵城市、泛光照明等。本工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精装修工程（含地下室电梯厅装饰工程；地上主体公共区域，包含大堂、架空层电梯厅（或大堂）、走道、电梯厅；住宅户内精装修等）、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智能家居、入户门供应及安装由招标人另行发包。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2) 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证件，以及负责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报批、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等），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并负责相关费用；负责工程用车、施工临时水电费用、施工场地异地租赁费、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场地及办公生活设施、燃气开通、永久给排水接通、永久用电开通、电信、电讯、网络等开通、正式路口及临时路口的开设，并负责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试桩施工及相关检测、主体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所有监测、检测、第三方监测、第三方检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检测及保护、管线调查等；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以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4) 负责与业主沟通规划设计方案，向业主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等。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交房后的客户关系协调，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4. 负责变电站（包括变电设备安装以外的所有内容）施工，配合检测、质监、审计等与变电站（包括变电设备安装以外的所有内容）相关的所有工作，满足国家、行业及供电部门的相关要求。

5.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严格按照《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EPC 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深圳市人才住房户内装修及配置指引》、《人才住房室内精装修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四、合同工期

EPC 总承包合同总工期：99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150 天；施工总工期为 840 天（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完成毛坯交房，总包单位同时负责其他分包工程的总包管理直至精装交房及竣工验收。施工时间从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算）。

施工总工期为 840 天（含土建施工及安装、机电设备采购与安装、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直至交钥匙给业主，开工时间从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算）。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一、设计阶段：

1、从取得中标通知之日起算，60 天内取得桩基础提前开工许可证，并完成建筑方案设计优化，出具成果文件。

2、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30 天。

3、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60 天。

二、施工阶段：

施工总工期为 840 天（含完成毛坯交房，以及精装交房直至竣工验收前一切总包管理）。

毛坯房（包括公共部位）移交精装修时间节点，需考虑至少预留精装修施工 9 个月以上工期。

在主体施工至 30F 前需具备精装样板层施工条件。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实现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合同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力争“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元（含税）（¥ 16318.67 万元）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10%，不含税总价：¥14835.155 万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335.8 万元）含税；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桩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1575.12 万元）含税；

（3）其他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182.856 万元）含税；

（4）桩基础工程费（按实结算部分）：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元整）（¥1105.00 万元）含税；

(5) 总承包服务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182.95 万元) 含税;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 (¥1186.63 万元) 含税;

(7) 变电站部分 (暂估价)

人民币 (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叁仟壹佰元整) (¥1750.31 万元) 含税。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建筑设计方案;

(8)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EPC 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安居锦园

验收日期: _____ 2021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锦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田西北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以东	建筑面积	44349.93m ²	工程造价	3321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6	层
	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366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18-7-25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8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付文广
副组长	周文明、张建新、樊则森、康巨人
组员	曹辉、涂相福、雷国威、邹飞龙、陈俊杰、刘瑛、杨昆、周子佳、刘磊、陈炜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辉	陈文玉、杨昆、陈俊杰、李连鹏、祁帅、谢茂钊、王思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相福	雷国威、邹飞龙、余朝斌、李兴平、何全青、王宜
工程质控资料	杨昆	沈爱清、龙央文、祁帅、王雪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2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付文广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文广
2	曹辉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工程师	曹辉
3	涂相福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工程师	涂相福
4	雷国威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工程师	雷国威
5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樊则森
6	陈炜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炜丰
7	周子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经理	工程师	周子佳
8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赵秀峰
9	马慧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	工程师	马慧芳
10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	工程师	王健
11	陈勇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	工程师	陈勇峰
12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3	刘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磊
14	周文明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文明
15	邹飞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给排水、电气)	工程师	邹飞龙
16	李连鹏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李连鹏
17	张建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建新
18	杨昆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昆
19	王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王宽
20	余朝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余朝斌
21	陈文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总监	工程师	陈文玉
22	席玲华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消防分包负责人	工程师	席玲华
23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幕墙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杨志
24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吕纯庆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安居锦园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对安居锦园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安居锦园项目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观感质量合格。

同意安居锦园项目验收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2021年9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2021年9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2021年9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2021年9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Handwritten signature</i></p> <p>2021年9月30日</p>
--	---	--	--	--



命名批复书

1192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L2-201800778

深地名许字 LH201810681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安居锦园	汉语拼音	ANJUJIN 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5556.7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南面宝安北路东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8)0009号
宗地代码	440303004001GB0009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H303-0060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3004001GB0009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安居锦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安居锦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18-12-2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6、质量主任简历表-吴剑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吴剑桥	性别	男	年龄	31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工作年限	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	/	/			/	/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u>房屋建筑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吴剑桥</u>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u>420821199210220031</u>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u>2019年4月</u>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u>1905066301</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u>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19年4月9日</u>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u>武人社办字【2019】002】</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武汉市资格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岗位证书 (质量员)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吴剑桥</u>	质量员	2024-05	C2492717	
出生年月: <u>1992.10</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剑桥

社保电脑号：636731576

身份证号码：4208211992102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4.0
2024	08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4.0
2024	09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4.0
合计			24120.0	12480.0	12480.0		1015.2	8304.0	3120.0		780.0		930.08				24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991523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7、安全总监简历表-王荣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荣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作年限	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	/	/			/	/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安全员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612

姓 名：王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1月30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效 期：2019年08月05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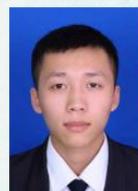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执业资格证书（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变更专业类别等事项的依据。



姓 名： 王 荣
证件号码： 43252219890130083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1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 202210046440000079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8、商务经理简历表-王硕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硕	性别	女	年龄	40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6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	/	/			/	/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建筑工程造价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王 硕
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性 别 Sex	女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7.12.29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1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S 060660	颁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18.04
			颁证机关 Issued by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姓 名： <u>王 硕</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件号码： <u>120105198310093929</u>
		性 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3年10月</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批准日期： <u>2018年10月28日</u>
		管 理 号： <u>201810045120000099</u>
		

注册资格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12-8



证书编号：建[造]19120006116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12月25日

姓名：王 硕

性别：女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09日

聘用单位：天津市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注册机关盖章：_____

发证日期：2019 12 25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王硕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建[造]11194400019556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 12 2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硕

社保电脑号：810836573

身份证号码：1201051983100939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08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09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合计			22560.0	12480.0			8304.0	3120.0			780.0			1013.2	930.08		24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98f5d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9、技术负责人（BIM 总负责人、项目总工）-郭顺财

1. 一般情况							
姓名	郭顺财	性别	男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4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	/	/			/	/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姓名 Name	郭顺财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4 月 10 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21001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顺财 社保电脑号：631026238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042001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8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9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合计			24120.0	12480.0	12480.0		8304.0	3120.0		780.0		1013.2	930.08		24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98c09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82225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建筑专业负责人-邓超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
-2025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邓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20234412098
聘用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2025年05月1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9.11



主任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18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超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一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建筑学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 104975201405009326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邓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15日

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司源乡蒋家冲村7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930198109158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州市公安局金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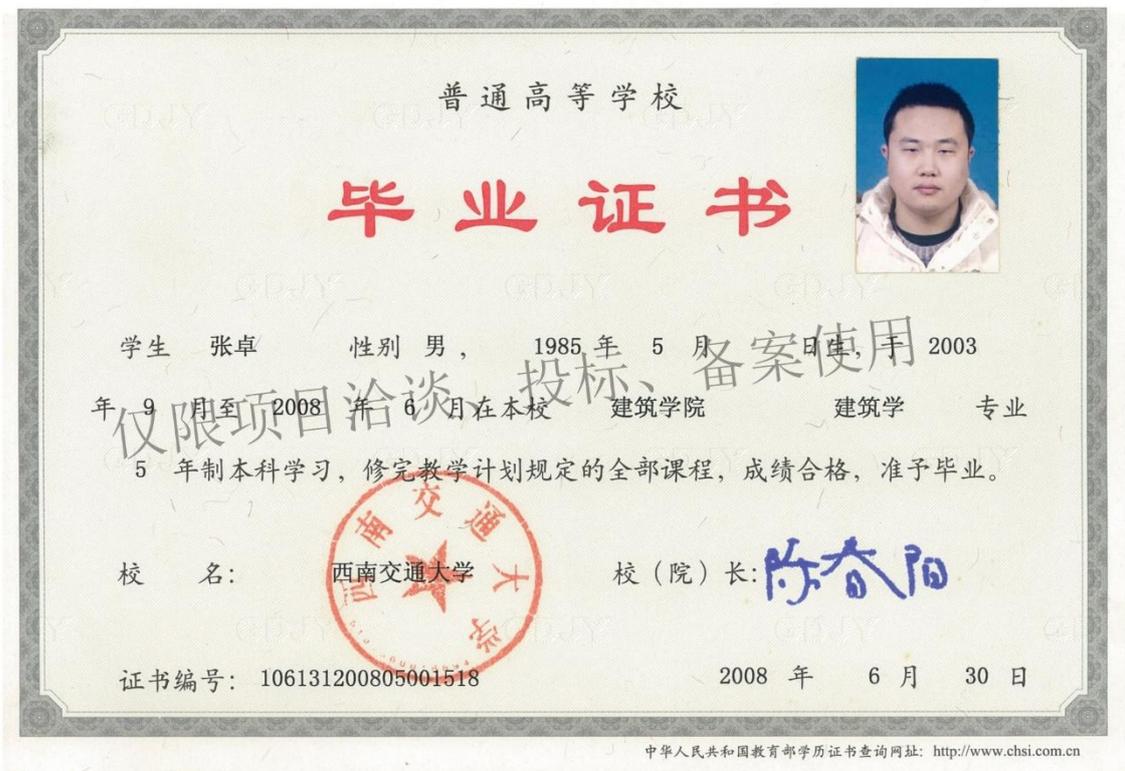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6.06.14-2036.06.14

11、建筑专业设计师-张卓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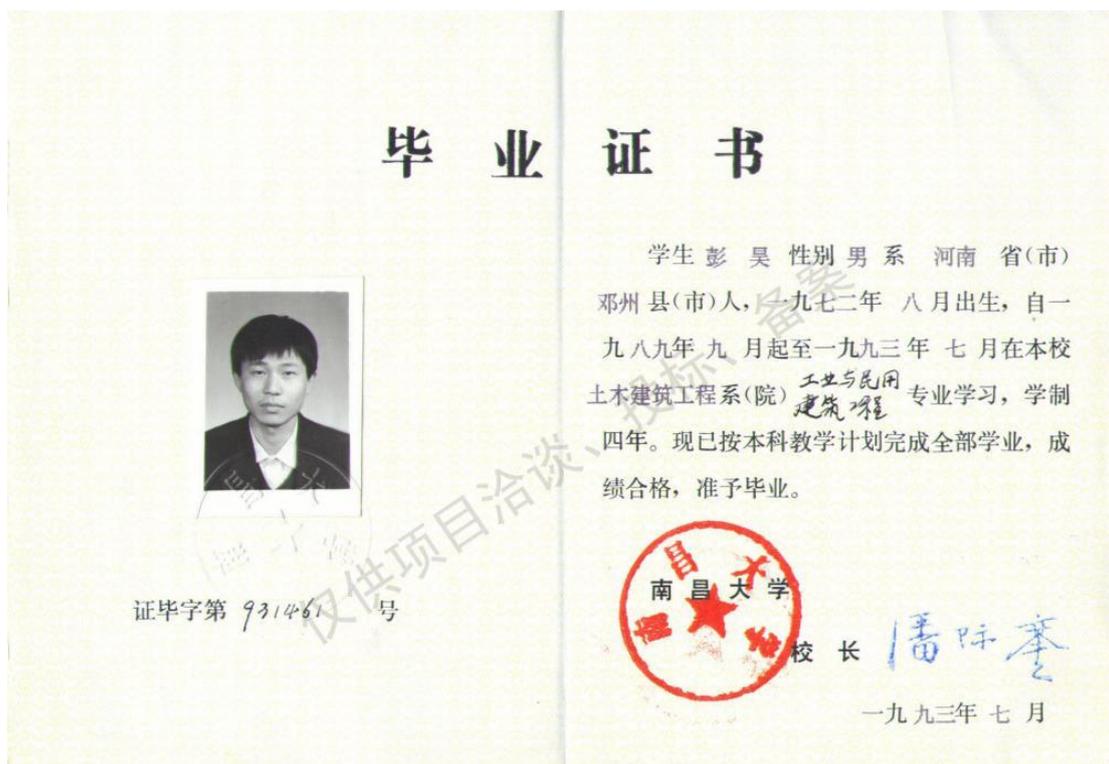
12、结构专业负责人-彭昊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13、结构专业设计师-邓雄杰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雄杰
身份证号：4302021986061000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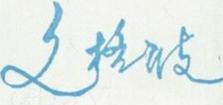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邓雄杰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六月 十日 生, 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 在 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南 洋 大 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55120120200003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邓雄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路399号中海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21986061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6-2032.12.0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雄杰

社保电脑号：632980819

身份证号码：4302021986061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59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877.49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19.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849.18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19.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849.18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19.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849.18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19.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707.65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19.81	14153	113.22	28.31
2024	02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707.65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19.81	14153	113.22	28.31
2024	03	60017596	14153.0	2122.95	1132.24	1	14153	707.65	283.06	1	14153	70.77	14153	39.63	113.22	28.31	
2024	04	60017596	10109.0	1617.44	808.72	1	10109	505.45	202.18	1	10109	50.55	10109	10.44	10109	80.87	20.22
2024	05	60017596	10109.0	1617.44	808.72	1	10109	505.45	202.18	1	10109	50.55	10109	38.31	10109	50.87	20.22
2024	06	60017596	10109.0	1617.44	808.72	1	10109	505.45	202.18	1	10109	50.55	10109	28.31	10109	80.87	20.22
2024	07	60017596	10109.0	1617.44	808.72	1	10109	505.45	202.18	1	10109	50.55	10109	30.44	10109	80.87	20.22
2024	08	60017596	10109.0	1617.44	808.72	1	10109	505.45	202.18	1	10109	50.55	10109	30.44	10109	80.87	20.22
2024	09	60017596	10109.0	1617.44	808.72	1	10109	505.45	202.18	1	10109	50.55	10109	30.44	10109	80.87	20.22
合计			24565.29	12778.0			8580.68	3194.5			798.69			364.74	890.96		234.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516be4d1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59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陈旭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旭

身份证号：4305241980082459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78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身份证



15、给排水专业设计师-成柯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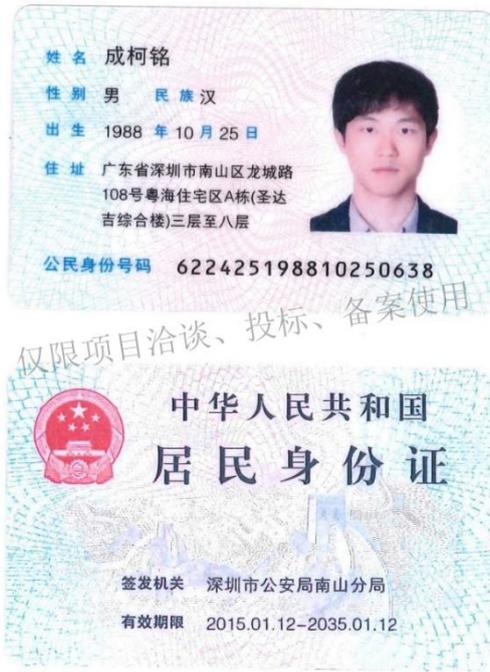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16、暖通专业负责人-凌云
注册证书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No. 0002930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凌云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在湖南大学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校(院、所)长:

俞汝勤

培养单位:



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

编号: 2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身份证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17、暖通专业设计师-冯兆瑞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兆瑞
身份证号：2323261990030105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中级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兆瑞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三月一日生，于一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注册建造师方向）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505200937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冯兆瑞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三月八日生，于一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110600328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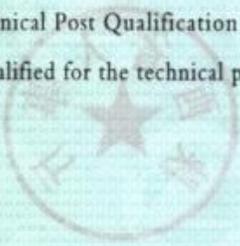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18、电气专业负责人-叶标飞
职称证书

<p>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p>		
		编号 No. 0003048
		持证人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Name 叶标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商政人发[2015]188号	
身份证号 ID NO. 352102197910093632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5年12月23日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5年12月25日	
专业名称 Specialty 电气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标飞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十月 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三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111161200306000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14461

身份证

姓名 叶标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福建省邵武市大竹镇大竹
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102197910093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武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24-2026.02.24

19、电气专业设计师-李益才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20、装配式专业负责人-周晓光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晓光

身份证号：4210871988041800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装配式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9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周晓光
100941

研究生 **周晓光** 性别 **男**，1988年04月18日生，于
2010年09月至2013年06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2861201302001551** 2013年06月16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身份证

姓名 **周晓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
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
8层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880418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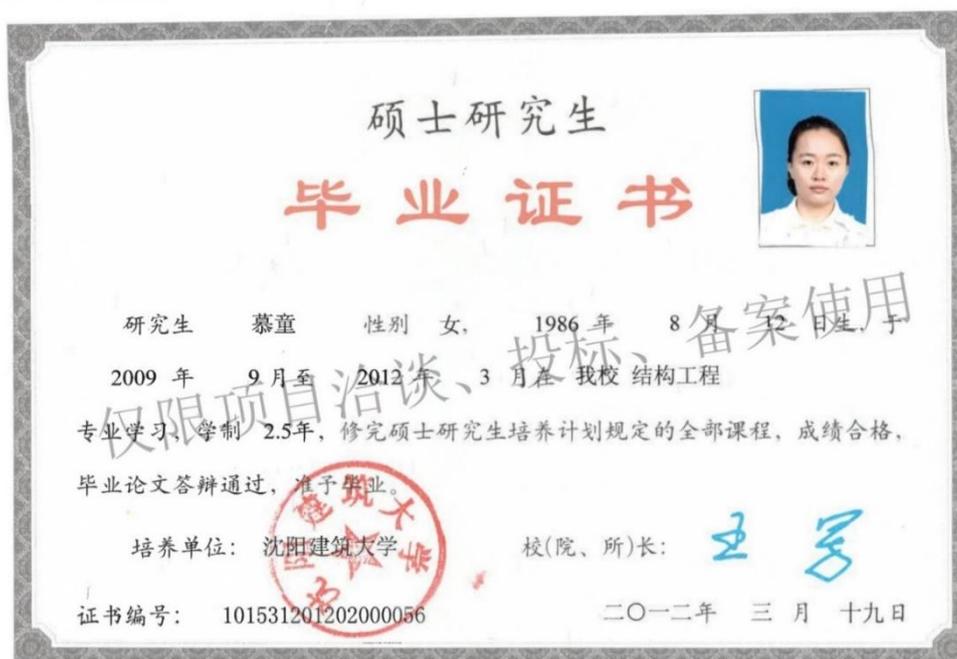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1-2038.09.21**

21、装配式专业设计师-慕童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22、BIM 专业负责人-杨志敏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志敏

身份证号：622722199608272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238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5日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志敏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八 月 二十七日 生 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投 标、 备 案 使 用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石铁矛

证书编号： 101531201705001482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杨志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工
业区金牛西路燕子岭生活
区2栋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2199608272034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20-2032.06.20

23、BIM 专业设计师-韦念君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韦念君

身份证号：450102199302192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结构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7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毕业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7]13947号

韦念君，男，中国国籍，1993年2月19日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韦念君2015年9月起先后在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University of Glasgow) 和爱丁堡大学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学习结构工程与力学专业，成绩合格，于2016年12月获得两校联合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格拉斯哥大学和爱丁堡大学均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两校均设有结构工程与力学专业。韦念君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查询网址: www.cscse.edu.cn

身份证



24、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莫超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超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 专业 建筑学 五年制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刘世琨

证书编号：104881200405004213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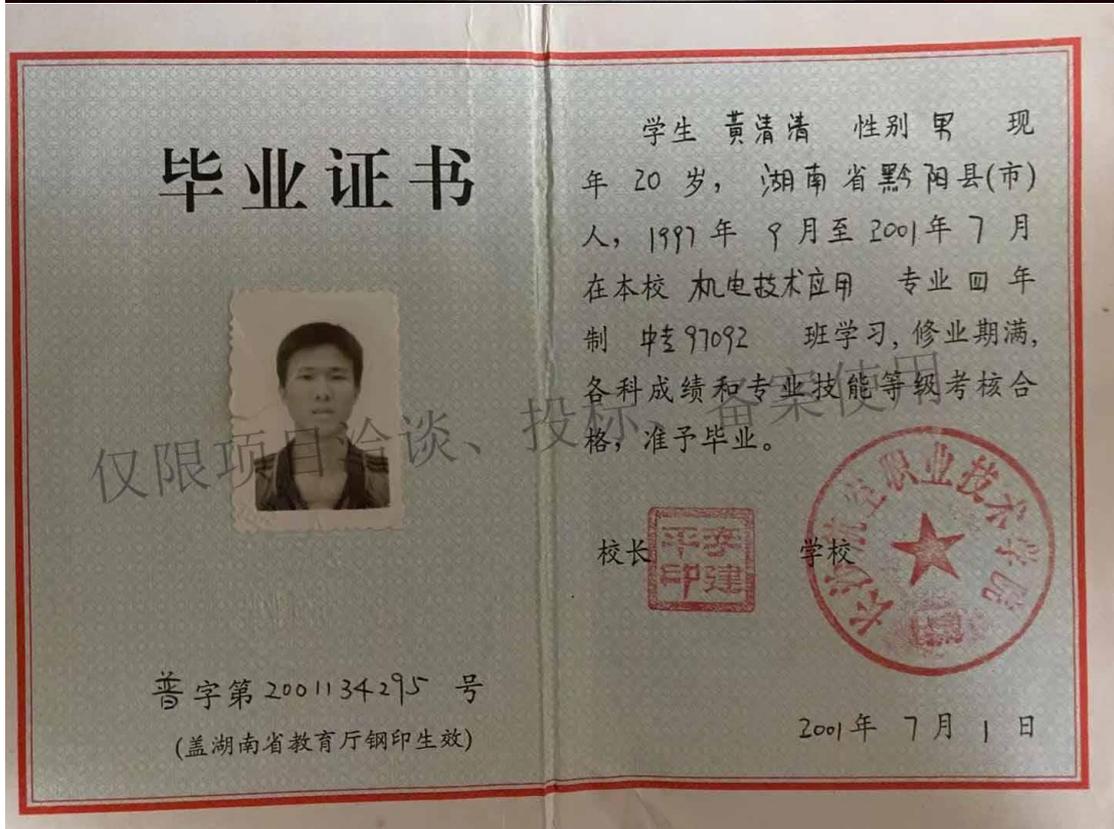
姓名 莫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8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52号21栋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8108294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9.30-2034.09.30

25、装饰装修专业设计师-黄清清

毕业证书



身份证



26、景观专业负责人-蔡胜权
职称证书

于 二〇一五 年
蔡胜权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规划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 备案使用

广东省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58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胜权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705000338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蔡胜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9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冈南
中心路隔水里西九巷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8409235738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2.16-2033.12.16

27、景观专业设计师-杨瑞全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瑞全

身份证号：3607321989102447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景观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瑞全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园林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2934120110600017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杨瑞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23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2198910244715

仅限项目洽谈、投标、备案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0.16-2040.10.16



28、EPC 工程经理简历表-周皓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皓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9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2022.06 - 2024.08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总建筑面积 1.5 万 m ² ；合同额 1.1 亿元			工程总监	/	

1、资格证书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皓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张安哥**

证书编号：134311201405002482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Name	周皓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21002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10月2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皓 社保电脑号: 638979752 身份证号: 652301199001086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702.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4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4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4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679.98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4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44.2	11333	90.66	22.67
2024	02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44.2	11333	90.66	22.67
2024	03	582225	11333.0	1699.95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88.4	11333	90.66	22.67
2024	04	582225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88.4	11333	90.66	22.67
2024	05	582225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88.4	11333	90.66	22.67
2024	06	582225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88.4	11333	90.66	22.67
2024	07	582225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113.33	11333	90.66	22.67
2024	08	582225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113.33	11333	90.66	22.67
2024	09	582225	11333.0	1813.28	906.64	1	11333	566.65	226.66	1	11333	56.67	11333	113.33	11333	90.66	22.67
合计			22779.33	11786.32			7842.44	2946.58			736.71		958.79		882.02	232.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986655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业绩证明材料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20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综合楼。拆除现状1号楼教学楼和露天风雨操场，在拆除场址上新建综合楼A座、B座（1栋、5栋），占地面积3613.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78.52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公共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厅、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和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二）改造工程，对保留校宿2-4号教学楼外立面进行装修。

拟建建（构）筑物为：在拆除场址上新建综合楼A座、B座（1栋、5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MI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0日(具体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或按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4.2款“承包人的工作”中第38条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 / 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2330004004994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Red square seal: 周利杰)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座塔楼12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228907

传真: 0755-222289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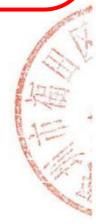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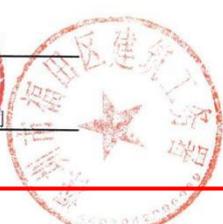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4年8月3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轩路20号	建筑面积	14978.52 m ²	工程造价	10934.63 6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MIC箱式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3-01-10452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4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越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源森达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钜坤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李路、谭小卿、李让、余贇、杨昆、
组员	陈杰、钟向荣、龚沛辉、李靖、曾文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小卿	曾文杰、龙清、谢茂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昆	王奕夫、胡延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李靖	龚沛辉、罗桂林、姚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室外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猛
2	钟逸飞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钟逸飞
3	卢奕蓝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卢奕蓝
4	李路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路
5	钟向荣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高工	钟向荣
6	陈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陈杰
7	余赞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余赞
8	李华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珏
9	湛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专业负责人		湛波
10	蒋传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蒋传浩
11	陈立民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高工	陈立民
12	陈立威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立威
13	黄志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黄志强
14	蓝胜源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蓝胜源
15	谭小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谭小脚
16	龚冲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龚冲辉
17	曾文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文杰
18	胡延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延强
19	龙喻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龙喻
20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让
21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工	夏春颖
22	杨昆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昆
23	李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靖
24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凯龙
25	王奕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王奕夫
26	谢茂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谢茂钊
27	罗桂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罗桂林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龙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工程师	龙清
29	周文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周文龙
30	姚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姚慧
31	周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周皓
32	罗梦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罗梦林
33	张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工程师	张震
34	曾成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曾成辉
35	方映平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方映平
36	程海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技术总工		程海丰
37	郑朴松	深圳市汇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郑朴松
38	庄梓帆	深圳市越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梓帆
39	刘吉会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吉会
40	郭利萍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利萍
41	潘正芬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正芬
42	黄涛	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涛
43	张红军	吉林市源森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红军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农轩路20号，北面临丰田路，南面为红荔西路，东面为香榭茗园住宅小区。新建建筑2栋，新建建筑面积14978.52㎡，其中1栋建筑地上6层，建筑高度23.95m，结构形式为MIC模块及框架结构，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地上一层为架空层、地上二至四层为普通教室，五至六层为办公室。2栋建筑(编号为5栋)地上6层，建筑高度23.9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上一层、二层为风雨操场，地上三至五层为多功能厅，六层为上人屋面。设置地下2层地下室，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地下一层设备房体育运动区，地下二层为设备房、汽车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人防设计核6级常6级。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姓名: 余赞
注册号: 4401841-024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凌小脚
注册号 44003088
有效期 2027.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
杨昆
粤1442019202002444(00)
施工单位 建筑
2026.04.17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 GD - E1 - 914 / 6 *

29. EPC 成本经理简历表-赖福宝

1. 一般情况							
姓名	赖福宝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11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别、规模、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	/	/			/	/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福宝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年 三月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李杰

证书编号：44901204205002340 二〇一三年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工程师）



30. 综合办公室主任-王树利

身份证



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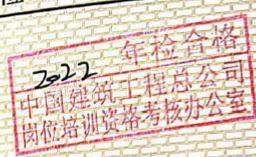
岗位证书（劳资员）

 姓名 <u>王树利</u> 出生年月 <u>1972.11</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0-07	E2090179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树利 社保电脑号: 601080388 身份证号: 220422197204302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58.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9000	72.0	18.0
2024	02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5.1	9000	72.0	18.0
2024	03	582225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4	58222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5	58222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58222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58222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0	9000	72.0	18.0
2024	08	58222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0	9000	72.0	18.0
2024	09	582225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090.0	9360.0	9360.0		6228.0	2340.0			585.0		761.4	114.08			19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b8989179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技术工程师-文吉照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32、BIM 工程师-张恒博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恒博 性别 男, 1994 年 04 月 01 日生, 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段,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1605002973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Name	张恒博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210028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 4 月 12日

岗位证书（BIM 技能等级证书）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张恒博 参加 2017 年 06 月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成绩优秀，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220122199404010017
证书编号: 170100102302870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220122199404010017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28709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0251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恒博 社保电脑号: 650222772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940401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661.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4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640.02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4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640.02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4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640.02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4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41.6	10667	85.34	21.33
2024	02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41.6	10667	85.34	21.33
2024	03	582225	10667.0	1600.05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83.2	10667	85.34	21.33
2024	04	582225	10667.0	1706.72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83.2	10667	85.34	21.33
2024	05	582225	10667.0	1706.72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83.2	10667	85.34	21.33
2024	06	582225	10667.0	1706.72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83.2	10667	85.34	21.33
2024	07	582225	10667.0	1706.72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106.67	10667	85.34	21.33
2024	08	582225	10667.0	1706.72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106.67	10667	85.34	21.33
2024	09	582225	10667.0	1706.72	853.36	1	10667	533.35	213.34	1	10667	53.34	10667	106.67	10667	85.34	21.33
合计			21440.67	11093.68			7381.56	2773.42			693.42		902.41		334.14	220.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36cd7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测量工程师-周姝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姝**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石铁矛**

证书编号：101531201805001453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周姝**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7**
Date of Birth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210107**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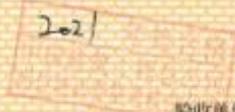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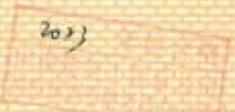
岗位证书（测量员）

 <p>姓名：周姝 出生年月：1995.07 工作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p> <p>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9-05	B1990046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1</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2021</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姝 社保电脑号：650222756 身份证号码：2106231995072530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578.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559.98	186.66	1	9333	46.67	9333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559.98	186.66	1	9333	46.67	9333	3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559.98	186.66	1	9333	46.67	9333	3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36.4	9333	74.66	18.67
2024	02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36.4	9333	74.66	18.67
2024	03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72.8	9333	74.66	18.67
2024	04	582225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4	05	582225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4	06	582225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72.8	9333	74.66	18.67
2024	07	582225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4	08	582225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2024	09	582225	9333.0	1493.28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18.67
合计			18759.33	9706.32			6458.44	2426.58			606.71		789.59		38.02	196.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6161eb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试验工程师-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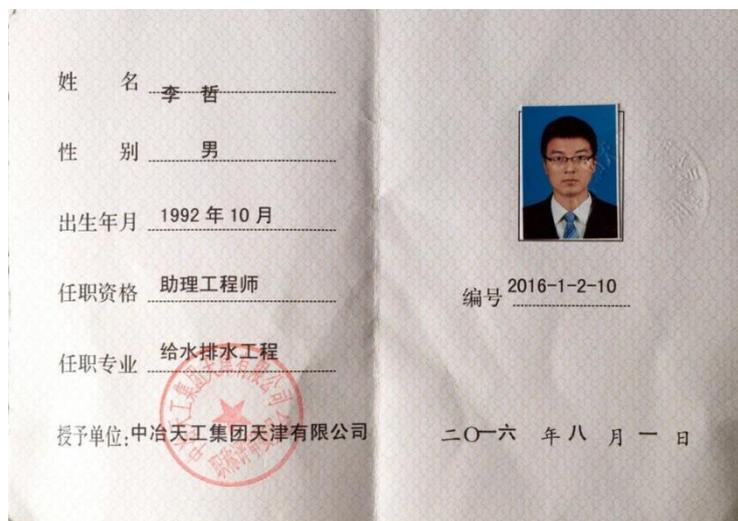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试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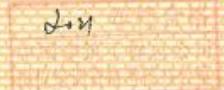
 <p>李哲</p> <p>姓名：李哲</p> <p>出生年月：1992.10</p> <p>工作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p> <p>工作单位：已变更</p> <p>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9-05	K1990038	

— 2 —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1</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2023</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哲 社保电脑号: 64996782 身份证号码: 612325199210140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82225	12000.0	168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8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9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合计			22560.0	12480.0			8304.0	3120.0			780.0			1013.2	930.08		24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7b8a41ae2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5、资料管理员-张骥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资料员）



36、机电经理-蔡凯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Name	蔡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	
专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21001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人员 评审委员会
		2021年 10 月 26 日

37、土建工程师-蒋欣哲

身份证



学历证书

<h1>广西大学</h1> <h2>毕业证书</h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p> <p>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p>学生 蒋欣哲 性别 男， 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5931201605004268</p>
---	--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Name	蒋欣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1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02000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38、土建工程师-纪波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纪波

身份证号：152722199002210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4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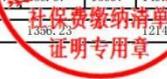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纪波 社保电脑号: 801826326 身份证号码: 152722199002210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904.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56.87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56.87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56.87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874.98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56.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29.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56.87	14583	116.66	29.17
2024	02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29.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56.87	14583	116.66	29.17
2024	03	582225	14583.0	2041.62	1166.64	1	14583	729.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113.75	14583	116.66	29.17
2024	04	582225	14583.0	2187.45	1166.64	1	14583	729.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113.75	14583	116.66	29.17
2024	05	582225	14583.0	2187.45	1166.64	1	14583	729.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113.75	14583	116.66	29.17
2024	06	582225	14583.0	2187.45	1166.64	1	14583	729.15	291.66	1	14583	72.92	14583	113.75	14583	116.66	29.17
2024	07	582225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186.67	18667	149.34	7.33
2024	08	582225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186.67	18667	149.34	7.33
2024	09	582225	18667.0	2800.05	1493.36	1	18667	933.35	373.34	1	18667	93.34	18667	186.67	18667	149.34	7.33
合计			29253.84	16146.48			10704.04	4036.62			1009.22		1359.23		1214.06		315.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4ecc4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土建工程师-王春鹏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Name	王春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221001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年10月26日

40、给排水工程师-赵亚伟
身份证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亚伟**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北工程大学** 校 长：**徐健建**

证书编号：100761201902060109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赵亚伟
身份证号: 61032719901210311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给排水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2715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jsrc>

岗位证书（材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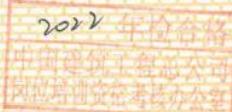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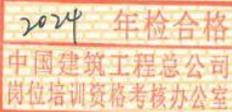
 姓名 <u>赵亚伟</u> 出生年月 <u>1990.12</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u>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91473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41、暖通工程师-赵庆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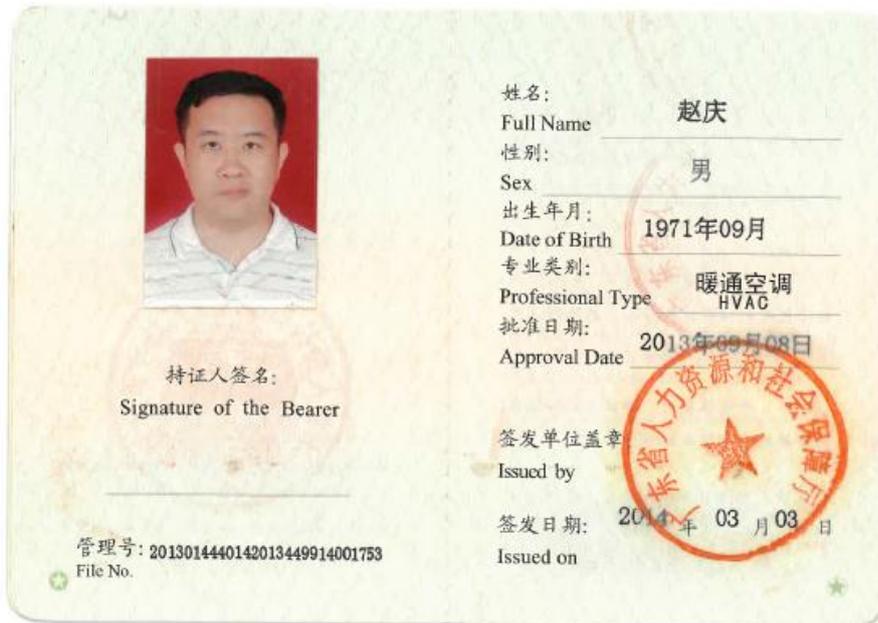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2、电气工程师-张海涛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涛
身份证号：2308221990010252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95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海涛 社保电脑号: 633355309 身份证号: 2308221990010252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785.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4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760.02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4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760.02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4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760.02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4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49.4	12667	101.34	25.33
2024	02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49.4	12667	101.34	25.33
2024	03	582225	12667.0	1900.05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98.8	12667	101.34	25.33
2024	04	582225	12667.0	2026.72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98.8	12667	101.34	25.33
2024	05	582225	12667.0	2026.72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98.8	12667	101.34	25.33
2024	06	582225	12667.0	2026.72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98.8	12667	101.34	25.33
2024	07	582225	12667.0	2026.72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2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4	08	582225	12667.0	2026.72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226.67	12667	101.34	25.33
2024	09	582225	12667.0	2026.72	1013.36	1	12667	633.35	253.34	1	12667	63.34	12667	226.67	12667	101.34	25.33
合计			25460.67	13173.68			8765.56	3293.42			823.42		1071.61	978.14		256.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76d68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3、精装修工程师-袁维华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维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石**

证书编号：**103731201005001423**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姓名 **袁维华**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 业 **艺术设计**
Specialty _____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3)1121001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3年 2 月27 日



44、劳资管理员-张文俊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劳资员）

 <p>姓名 <u>张文俊</u></p> <p>出生年月 <u>1986.12</u></p> <p>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u></p> <p>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0-07	E2090167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2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俊 社保电脑号：623171215 身份证号码：5103211986121021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72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700.02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11667	93.34	23.33
2024	02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45.5	11667	93.34	23.33
2024	03	582225	11667.0	1750.05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91.0	11667	93.34	23.33
2024	04	582225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5	582225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6	582225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7	582225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8	582225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2024	09	582225	11667.0	1866.72	933.36	1	11667	583.35	233.34	1	11667	58.34	11667	116.67	11667	93.34	23.33
合计			23450.67	12133.68			8073.56	3033.42			758.42		987.01	906.14		238.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7c41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82225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5、造价工程师-温苑炜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汕头大学
SHANTOU UNIVERSITY

学士学位证书

温苑炜，女，1997年3月7日生。在汕头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
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56042019000776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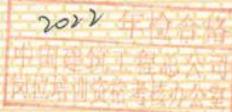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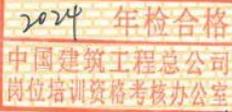
岗位证书（预算员）

 姓名 <u>温苑炜</u> 出生年月 <u>1997.03</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u>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0.07	U2090937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2 年检合格</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2024 年检合格</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苑炜 社保电脑号：802277370 身份证号码：440203199703076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2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58222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8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2024	09	58222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3.6	12000	96.0	24.0
合计			24120.0	12480.0	12480.0		8304.0	3120.0		780.0		1013.2	930.08		24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7c6f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安全工程师-朱亮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C08093010700000069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朱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821198808090312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9 年 5 月 9 日
工作单位: _____

岗位证书（安全员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5329

姓 名：朱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7月30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29日 至 2025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0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亮 社保电脑号：638623436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80809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5822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8000	64.0	16.0
2024	02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8000	64.0	16.0
2024	03	582225	8000.0	112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4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5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6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7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8.67
2024	08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8.67
2024	09	582225	9333.0	1399.95	746.64	1	9333	466.65	186.66	1	9333	46.67	9333	93.33	9333	74.66	8.67
合计			15639.85	8639.92			5735.95	2159.98			540.01		716.79	674.06		180.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7f74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82225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安全工程师-黄庭扬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庭扬**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宁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491201905001923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32021020065

姓名: 黄庭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72619961125121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助理级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获取方式: 认定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

批准机关: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2月23日

岗位证书（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5222

姓名：黄庭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 至 2026年12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8、安全工程师-赵伟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安全员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6216

姓 名：赵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2018年10月23日 至 2024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伟 社保电脑号: 635366043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8410150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822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8000	64.0	16.0
2024	02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1.2	8000	64.0	16.0
2024	03	582225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4	58222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5	58222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6	58222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7	58222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8	58222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9	582225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合计			16080.0	8320.0			5536.0	2080.0			520.0		676.8	642.08	17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b8abd047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82225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9、质量工程师-王佳斌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名 Name	王佳斌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al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	
专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2210035	发证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 Issued by
		2023年 4 月 12日

岗位证书（质量员）

 姓 名 <u>王健</u> 出生年月 <u>1990.06</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u>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92660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50、质量工程师-赵安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205513928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工程师）

姓 名 赵安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
Date of Birth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12210039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 4 月 12日

岗位证书（质量员）

 <p>姓名 <u>赵安</u> 出生年月 <u>1989-10</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92669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51、质量工程师-杨少坡
身份证



学历证书



岗位证书（质量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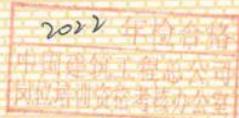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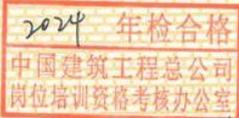
 <p>姓名 <u>杨少波</u> 出生年月 <u>1998.02</u> 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u></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10	C2095298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52、材料员-蒋贵亮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

	<h1>资格证书</h1>	
	姓名	蒋贵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级工程技术 职务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J 132918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岗位证书（材料员）

 <p>姓名 <u>蒋贵亮</u></p> <p>出生年月 <u>1985.11</u></p> <p>工作单位 <u>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u></p> <p>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91458	

— 2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p>2022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p>2024 年检合格</p>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p> <p>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13 —

53、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驻厂质检工程师）-赵晓博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工程师）



54、报批报建专员-周子佳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子佳	性别	男	年龄	34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		/		工作年限	12年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子佳**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205003790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书（助理工程师）

周子佳 于二〇一三年十月，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认定，具备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粤初职证字第  302006002637 号

55、智能建造工程师-陈路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路	性别	男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		工作年限	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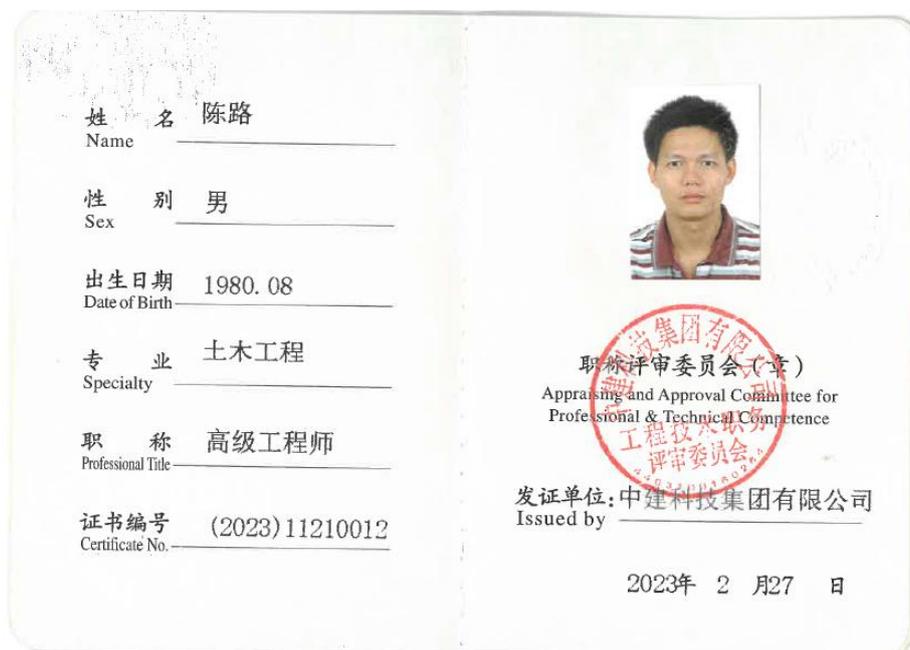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十、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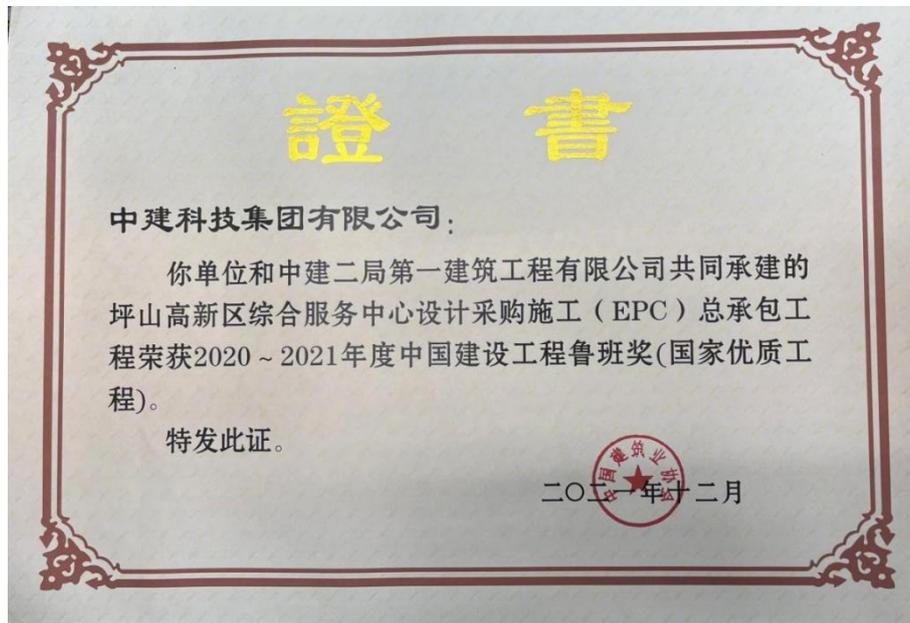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国家级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 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2019 年	国家级	基于光纤传感的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测与 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3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4 年	国家级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4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一综合组优秀奖	2021 年	国家级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中国图学学会	
5	中国钢结构金奖	2023 年	国家级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0 年	省级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 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2020 年	省级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 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8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 年	省级	安居锦园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9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19 年	省级	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19 年	省级	竹坑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CCIA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翼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435,940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64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	基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大气科学学院楼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67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	民大广场（B楼）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你单位在促进建设事业
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的突出贡献，
特颁发二〇一八年“华夏建设科学
技术奖”奖励证书，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基于光纤传感的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监测与诊断技术研究与应用

获奖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奖励等级：三等奖

奖励年度：2018年

证书号：2018-3-8501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网站链接: <http://cces.net.cn/html/tm/29/38/67/content/7266.html>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SOCIETY
www.cces.net.cn

首页 学会介绍 新闻中心 学术活动 国际交流 表彰奖励 标准规范 科普活动 编辑出版

您的位置: [首页](#) > [表彰奖励](#) > [詹天佑大奖](#)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1-23 [【打印本页】](#)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 共有45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pdf](#)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公示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选，经过推荐申报、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以及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等程序，已确定 45 项入选工程。为保障奖项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现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如对入选项目有异议，请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提出。以单位名义，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基金奖励办公室 薛晶晶

电话：(010) 58933945

电子信箱：zhantianyoudajia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835

电话：(010) 58933958
E-mail: cceszhh@163.com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名单

一、建筑工程（10项）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济宁市文化中心；江苏省第十一届园艺博览会工程；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西安奥体中心；苏州中心项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天津茱莉亚学院；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二、住宅小区工程（4项）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西安曲江玫瑰园；青岛被动房住宅推广示范小区。

三、桥梁工程（5项）

昌赣客专赣州赣江特大桥；海南铺前大桥（海文大桥）；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长安街西延（古城大街-三石路）道路工程新首钢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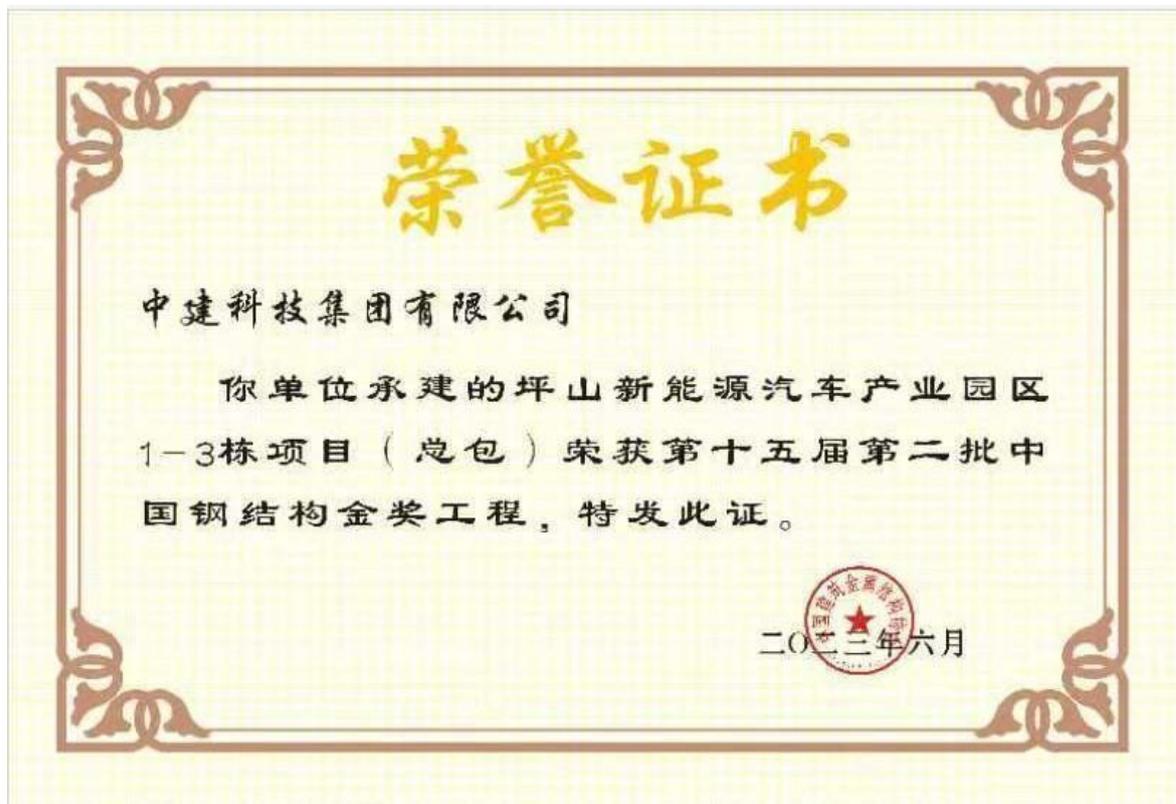
四、铁道工程（4项）

拉萨至林芝铁路；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成都至贵阳高速铁路。

第十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优秀奖



中国钢结构金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EPC总承包的
竹坑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评定为
(土建工程)
二〇一九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 (2019) 087A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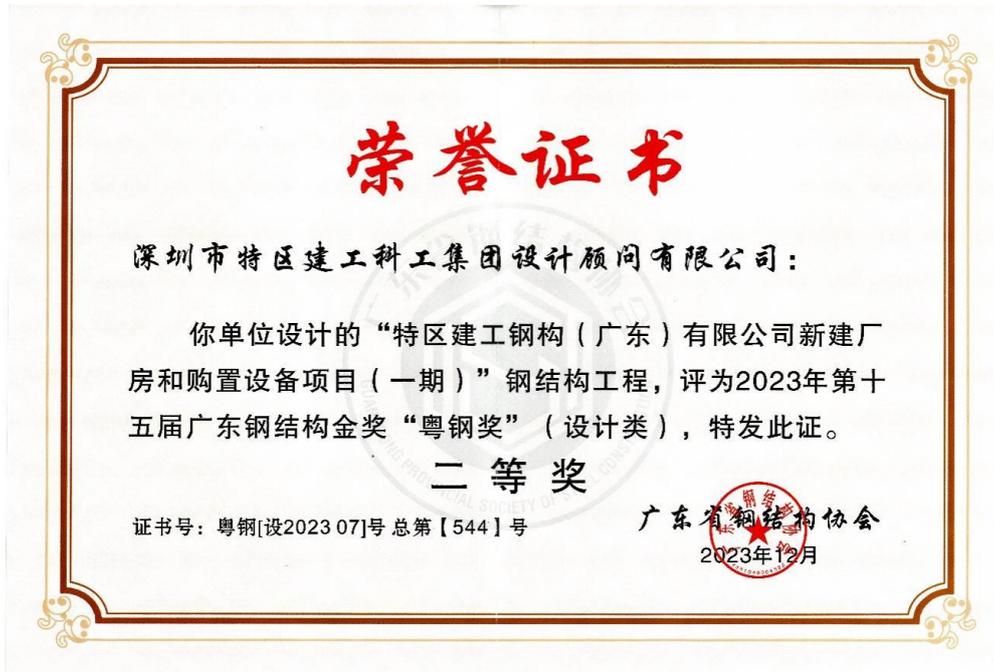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2023 年第十五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设计类）	2023	二等奖	特区建工钢结构（广东）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项目（一期）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2	2023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优秀工程项目	2023	三等奖	臧圩河景观带(北京路-人民路)河道环境提升	江苏省海绵城市联盟	
3	2022 “构力杯” BIM 装配式建筑大厦全国总决赛综合组	2022	三等奖	盛腾科技构件厂 1#宿舍装配式项目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第十届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	2021	三等奖	利亚德光电南方总部装配式和幕墙系统参数化建模	中国图学学会	
5	第四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	2018	一等奖（施工组）	南山智园 D 区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	
6	第三届“科创杯”中国 BIM 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	2017	二等奖（设计组）	南山智园 D 区	中国建筑信息模型科技创新联盟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2023 年第十五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设计类）



2023 年度江苏省海绵城市优秀工程项目



2022“构力杯”BIM装配式建筑大厦全国总决赛综合组



第十届全国 BIM 大赛综合组



第四届“科创杯”中国BIM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



第三届“科创杯”中国BIM技术交流暨优秀案例作品展示会大赛



十一、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孙士东
	身份证号	32108419781121445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孙士东

投标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3年09月16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杰
	身份证号	1201041973102063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及业绩文件中。

投标人：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杰（签字或盖法人章）

2024年09月30日



十二、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最近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2015011 版

资信证明书——结算纪律

CERTIFICATE OF CREDITABILITY——SETTLEMENT PERFORMANCE

日期 (Date): 20240919

致 (To)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书, 经确认具
具体情况如下:

As / / entrust our branch to certify their creditability, we hereby confirm it as
follows:

兹证明从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
在我行开立的账号为 77010122001805828 的账户的结算记录正常。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from / / (time) to / / (time), the settlement performance
of with our bank (A/C No. / /)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satisfactory:

仅此证明(Just to certify)。共 1 页, 第 1 页。

 / / Page, / / page in total.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ank of Ningbo /

有权人签字或盖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or chop):

声明:

STATEMENT:

-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 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和变现融资的依据或凭证;
This certificate can neither be transferred nor be used as gist or voucher for avouch、
facility and or facility in disguised form;
- 2、本资信证明书仅证明委托人在本行的上述业务情况, 本行不承担委托人因使用
本资信证明书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This certificate only testifies the consigner's banking business with our bank, who shall
not shoulder any lawful responsibility arising from this certificate;
- 3、本证明书为正本一式 壹 份, 只限送往所致单位, 涂改、复印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made out in / / original, can only serve to concerned department,
alteration and copy hereof is invalid.
- 4、本证明加盖电子印章与加盖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e electronic seal has equal legal effect as the physical seal within this certificate.

用印流水号: 2024091936678252, 第1份, 共1份, 1/1页

宁波银行APP6.0
以上版本扫一扫
可验证用印内容





单位资信证明
Account Certification

单位存款余额证明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致: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余额开具证明书。经确认, 截止 2024 年
 09 月 19 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 该单位在我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To: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We have been requested by 深圳市宝安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to issue a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deposit balance with our bank. As confirmed, as of the closing time of our bank
 on 2024/09/19 (YYYY/MM/DD), this entity's local/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with our bank are as follows:

银行账号 Bank Account	币种 Currency	余额 Balance
413066333013001125542	人民币	CNY603483.31 陆拾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圆叁角叁分
/	/	/
/	/	/
/	/	/
/	/	/
备注 Remark		
不存在冻结/不存在质押/No Legal Freeze/No Pledge		
/		
/		
/		
/		
/		

以此证明, 下无正文。
 The remaining section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Date: 2024-09-20



交通銀行 行(簽章)
 Bank of Communications Branch
 经办员: 9855134
 Operator
 授权员: 4430228
 Authorizer

声 明



- 1、本证明书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经济行为的依据或凭证。
- 2、本证明书上的余额仅代表本证明所述时点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任何未达帐项。
- 3、本证明书仅限于证明被证明人在本行的有关业务事实，不应理解为本行对被证明人其他业务情况或整体情况的明示或暗示立场，无论该立场是否有利于被证明人。
- 4、本证明只限送往所致单位，涂改、复印无效。
- 5、本证明书自本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6、本证明书以中文为准，英文仅作参考。

NOTICE

- 1、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it be used as evidence or proof of guarantee, financing or other financial activities.
- 2、 This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e account(s)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at the date indicated in the certificate. Any transaction in transit is not included.
- 3、 This certificate only certifies the business that the account holder maintained with the bank whilst it shall not be implied that the bank has any implicit or explicit standing, be it positive or negative, towards other business condition or the overall status of the account holder.
- 4、 This certificate is limited to be sent to the recipient and it shall be invalid upon being altered and duplicated.
- 5、 The certificate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ecution by authorized signature and bank business chop.
- 6、 The certificate is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十三、其他

1、承诺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3-440306-04-01-283872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2、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5626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4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940010095
报告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此页无正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3,998,058.53	3,320,480,576.08	八、(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864,192.84	21,193,167.40	八、(二)
应收账款	2,563,475,235.49	3,084,184,456.24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48,583,335.65	229,812,215.60	八、(四)
预付款项	182,195,358.60	178,152,364.39	八、(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3,917,557.13	374,102,281.75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316,386.28	861,198,346.90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28,844,034.52	90,075,948.46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6,584,632.43	165,797,553.59	八、(七)
合同资产	2,270,767,169.00	907,445,006.68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90,114.92	12,422,907.34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471,037,958.15	430,932,018.66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9,289,245,366.59	8,919,953,341.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50,764.19	42,263,140.36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262,412,818.14	248,000,831.68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40,035.13	15,472,236.82	八、(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1,174,335.63	145,387,569.34	八、(十四)
固定资产	1,422,135,249.07	1,321,196,483.00	八、(十五)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26,881,733.59	1,511,891,979.43	八、(十五)
累计折旧	304,749,484.52	190,695,496.43	八、(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47,666,719.84	304,458,392.47	八、(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499,858.81	209,850,009.74	八、(十七)
无形资产	328,966,152.18	297,151,234.10	八、(十八)
开发支出	10,296,077.17	12,662,613.80	八、(十九)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935,769.69	97,886,325.42	八、(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6,273.65	45,824,266.14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03,208.24	109,064,181.72	八、(二十二)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767,291.74	2,849,217,287.59	
资产总计	12,231,012,658.33	11,769,170,628.63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555,000,000.00	295,047,126.33	八、(二十三)
△应收票据	77			
△预付款项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应收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1,000,000.00	73,900,000.00	八、(二十四)
应付账款	83	5,645,431,310.26	4,923,800,700.45	八、(二十五)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235,152,988.58	2,096,459,755.04	八、(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2,513,637.69	39,884,939.03	八、(二十七)
其中：应付工资	91	38,631,460.03	34,340,663.46	八、(二十七)
应付福利费	92	60,530.00	1,029.00	八、(二十七)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59,493,905.41	98,517,932.93	八、(二十八)
其中：应交税金	95	58,385,998.81	97,598,643.02	八、(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96	355,027,276.68	285,657,021.00	八、(二十九)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八、(二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7,155,598.90	59,410,105.79	八、(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2	469,100,574.31	430,561,787.09	八、(三十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3	8,469,875,291.83	8,303,242,367.66	
非流动资产：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43,180,000.00	202,470,000.00	八、(三十二)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49,266,745.46	171,981,559.58	八、(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1	39,484,793.86	46,287,914.63	八、(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4,497,391.33	20,983,644.24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961,758.58	1,692,373.03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576,908.19		八、(三十六)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48,967,597.42	443,415,482.45	
负债合计	119	8,818,842,889.25	8,746,657,850.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其中：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资本公积	132	319,026,775.43	319,026,775.43	八、(三十九)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240,035.13	-27,763.18	八、(五十六)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八、(四十)
盈余公积	137	22,159,716.05	13,527,499.48	八、(四十一)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22,159,716.05	13,527,499.48	八、(四十一)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01,418,378.25	92,231,189.02	八、(四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440,939,999.20	2,124,760,700.7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971,229,769.88	897,752,07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412,169,769.08	3,022,512,77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2,231,012,658.33	11,769,170,628.63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2,201,133,111.14	9,869,393,152.23	
其中：营业收入	2	12,201,133,111.14	9,869,393,152.23	八、(四十三)
二、营业总成本	6	12,110,036,278.14	9,535,736,205.62	
其中：营业成本	7	11,286,252,023.84	8,782,902,183.73	八、(四十三)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5,522,688.82	29,806,513.04	
销售费用	16	15,952,009.03	13,356,283.32	八、(四十四)
管理费用	17	299,396,382.83	233,510,880.89	八、(四十五)
研发费用	18	475,097,221.98	454,804,708.48	八、(四十六)
财务费用	19	7,815,951.64	21,355,636.16	八、(四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20	21,358,986.55	25,453,103.23	八、(四十六)
利息收入	21	16,866,688.31	6,666,527.29	八、(四十七)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0,255,510.76	7,592,951.72	八、(四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4,412,013.46	5,970,188.11	八、(四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412,013.46	10,546,3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4,576,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741,540.80	-73,095,786.25	八、(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756,301.97	235,922.08	八、(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666,052.46	264,054.45	八、(五十二)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07,880,461.99	74,624,276.72	
加：营业外收入	35	14,645,540.36	1,604,500.12	八、(五十三)
其中：政府补助	36	13,267,922.82	469,446.2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987,173.44	4,741,786.13	八、(五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20,238,828.91	71,486,990.71	
减：所得税费用	39	20,135,112.91	-6,740,168.48	八、(五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00,103,716.00	78,227,159.1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77,140,912.26	56,350,583.37	
*少数股东损益	43	22,962,803.74	21,876,575.8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00,103,716.00	78,227,159.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67,798.31	-27,7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67,798.31	-27,763.18	八、(五十六)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67,798.31	-27,763.18	八、(五十六)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67,798.31	-27,763.18	八、(五十六)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00,371,514.31	78,199,3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77,408,710.57	56,322,82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22,962,803.74	21,876,575.82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火光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1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27,783.18	13,527,499.48		92,234,189.02	2,124,760,700.75	897,752,077.74	3,022,512,778.49
2														
3														
4														
5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27,783.18	13,527,499.48		92,234,189.02	2,124,760,700.75	897,752,077.74	3,022,512,778.49
6								267,798.31	8,632,216.57		9,214,189.23	316,179,298.45	75,417,602.11	391,656,900.59
7								267,798.31			77,140,912.26	77,408,710.57	22,862,803.74	100,271,514.31
8								298,005,094.34				298,005,094.34	50,514,888.40	348,579,982.74
9														49,006,000.00
10														298,005,094.34
11														1,514,888.40
12														
13														
14									203,527,701.02			203,527,701.02		203,527,701.02
15									-203,527,701.02			-203,527,701.02		-203,527,701.02
16									8,632,216.57			8,632,216.57		8,632,216.57
17									8,632,216.57			8,632,216.57		8,632,216.5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210,035.15	21,105,716.05		101,145,378.25	3,143,939,999.20	971,259,769.88	3,122,198,769.0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财务总监：李元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元光



李元光

李元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登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020.05.01	1,500,000,000.0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结算备付金	2	2,349,694,535.16	3,184,341,285.02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14,129,338.81	6,627,475.81	
应收款项	9	1,898,995,681.96	2,464,555,490.04	十三、(一)
应收账款保理	10		175,000,000.00	
预付款项	11	191,592,283.90	159,361,819.56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549,729,614.94	363,049,575.14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6	30,0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36,593,571.07	72,053,095.25	
其中：原材料	19	103,155,648.98	51,534,339.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2,143,890,340.12	822,098,152.84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32,270,151.85	11,403,915.84	
其他流动资产	24	295,243,936.94	251,700,987.01	
流动资产合计	25	7,612,130,454.75	7,510,201,79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59,325,317.38	48,096,720.39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7,075,270.33	22,336,01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	1,620,579,248.09	1,452,667,234.63	十三、(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	15,740,035.13	15,472,236.82	
投资性房地产	35			
固定资产	3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	108,253,570.28	104,791,550.81	
累计折旧	38	214,696,890.53	177,978,535.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	106,443,320.25	73,186,985.00	
在建工程	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	7,646,157.87	17,722,819.99	
油气资产	42			
使用权资产	43			
无形资产	44	46,373,876.22	56,823,350.99	
开发支出	45	42,821,513.63	8,997,107.53	
商誉	46	10,296,077.17	10,804,927.75	
长期待摊费用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	26,481,635.21	8,873,96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	16,907,449.33	22,714,041.0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0	194,682,607.60	104,022,35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	2,156,182,758.21	1,873,322,321.38	
资产总计	52	9,768,313,212.99	9,383,524,120.89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大



于洪辉

李光大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拆入资金	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			
衍生金融资产	80			
应付票据	81		63,900,000.00	
应付账款	82			
预收款项	83	4,778,284,663.04	4,083,957,405.84	
合同负债	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1,165,965,652.31	2,057,592,215.8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应付职工薪酬	89			
其中：应付工资	90	31,525,793.92	23,228,149.27	
应付福利费	91	29,719,923.27	20,608,268.4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59,662.50		
应交税费	93			
其中：应交税金	94	24,544,906.55	48,565,121.06	
其他应付款	95	23,691,321.31	48,476,931.37	
其中：应付股利	96	360,952,431.31	322,305,156.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应付分保账款	98			
持有待售负债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	60,334,990.46	32,724,768.38	
流动负债合计	102	7,253,036,638.44	7,173,949,902.57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21,314,169.67	32,453,626.83	
长期应付款	111	34,785,337.09	34,958,78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1,996,191.21	18,938,56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8,095,697.97	86,350,975.70	
负债合计	119	7,321,132,336.41	7,260,300,87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98,065,094.34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298,065,094.34		
资本公积	132	344,986,011.00	344,986,011.00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240,035.13	-27,763.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22,159,716.05	13,527,499.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22,159,716.05	13,527,499.48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81,710,070.06	64,717,4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447,180,876.58	2,123,223,242.6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2,447,180,876.58	2,123,223,24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9,768,313,212.99	9,383,524,120.89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为



于召群

李大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0,658,867,887.49	8,187,514,367.41	
其中：营业收入	2	10,658,867,887.49	8,187,514,367.41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0,615,806,924.95	8,141,734,893.58	
其中：营业成本	7	9,965,612,145.89	7,555,415,080.81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5,882,554.16	20,997,447.45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240,752,598.82	188,758,595.67	
研发费用	18	396,588,390.84	363,279,105.87	
财务费用	19	-3,028,764.76	15,284,663.78	
其中：利息费用	20	11,103,749.88	20,475,454.87	
利息收入	21	16,218,767.36	6,489,328.5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5,503,066.75	2,599,02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49,367,344.29	14,050,727.11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412,013.46	10,546,3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4,576,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7,036,648.46	-53,569,16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081,219.93	-202,62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8,712.50	-25,438.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84,794,792.69	8,632,000.5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421,368.19	348,931.50	
其中：政府补助	36	12,800,682.26	227,195.17	
减：营业外支出	37	661,264.37	3,112,94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97,554,896.51	5,867,990.74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232,730.83	-16,328,53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86,322,165.68	22,196,548.0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6,322,165.68	22,196,548.09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86,322,165.68	22,196,548.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67,798.31	-27,7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67,798.31	-27,763.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67,798.31	-27,763.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67,798.31	-27,763.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 其他	5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 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86,589,963.99	22,168,7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86,589,963.99	22,168,78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百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Baihui (于百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guang (李大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54,290,029.98	10,391,100,259.97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753.45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117,856.96	2,395,219,920.04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531,640.39	12,786,320,180.01	
1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6,376,402.21	6,598,826,657.31	
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42,436.67	638,481,390.86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93,149.96	149,800,030.99	
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733,501.81	3,530,574,336.84	
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6,545,490.65	10,917,682,416.00	
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13,850.26	1,868,637,764.01	十三、(六)
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	6,607,878.86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50.00	301,779.69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3,630.15	3,350,945.83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0,980.15	10,260,604.38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664,680.82	97,156,734.36	
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00,000.00	14,838,500.00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00,000.00	3,000,000.00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64,680.82	114,995,234.36	
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43,700.67	-104,734,629.98	
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65,094.34	500,000,000.00	
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30,000,000.00	
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79,560.00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044,654.34	1,030,000,000.00	
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730,000,000.00	
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346,127.38	79,917,948.77	
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53,519.54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199,646.92	809,917,948.77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845,007.42	220,082,051.23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212,543.51	1,983,985,185.26	十三、(六)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4,341,285.02	1,200,356,099.76	十三、(六)
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128,741.51	3,184,341,285.02	十三、(六)
5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国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利木周木

项 目	利木周木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314,886,811.00	-27,783.18		13,527,496.48		64,737,493.32	2,123,223,242.62	2,123,223,242.62		2,123,223,242.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和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使用专项储备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314,886,811.00	-27,783.18		13,527,496.48		64,737,493.32	2,123,223,242.62	2,123,223,242.62		2,123,223,242.62

法定代表人：李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元



李元

李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利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313,078,448.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	-	-	-	-	-	-27,703.18	-	11,307,844.67	-	101,170,062.04	1,313,078,448.71	-	1,313,078,448.71
三、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314,986,011.00	-	-27,703.18	-	2,219,654.81	-	-50,229,654.81	810,144,795.91	-	810,144,79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000.00	-	-	-	314,986,011.00	-	-27,703.18	-	2,219,654.81	-	-50,229,654.81	22,108,784.91	-	22,108,784.91
(二)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	-	-	-	-	-	-	-	-	-	814,986,011.00	-	814,986,011.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	-	-	-	-	-	-	-	-	-	-	814,986,011.00	-	814,986,01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314,986,011.00	-	-	-	-	-	-	314,986,011.00	-	314,986,011.00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72,070,271.16	-	172,070,271.16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172,070,271.16	-	-	-	-	-172,070,271.16	-	-172,070,271.16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2,219,654.81	-	-50,229,654.81	-57,010,000.00	-	-57,0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19,654.81	-	-2,219,654.81	-	-	-
其中: 计提盈余公积	-	-	-	-	-	-	-	-	2,219,654.81	-	-2,219,654.8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	-	-	314,986,011.00	-	-27,703.18	-	13,257,499.88	-	81,797,406.22	2,123,233,242.62	-	2,123,233,242.62

法定代表人: 周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光亮



周利杰

李光亮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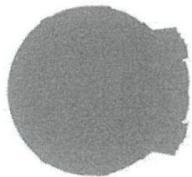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as a transferee

事务所
Firm

姓名
Name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6.12.20

天职国际
Tianzhi International

姓名
Name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6.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as a transferee

事务所
Firm

姓名
Name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6.12.2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姓名
Name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6.12.20

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注册税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 Association of Tax Practitioners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000102146

姓名
Name

执业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06.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0.12.20

2011.12.20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1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3.12.20

2017.1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6.12.20

2014.12.20



姓名
Full name

吕庆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047701210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与原件核对一致
Consistent with original

(1)

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F0WL9B1U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4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4号

[此页无正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增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206,284,261.28	2,243,998,036.33	八、(一)
△ 结算备付金	3			
△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9,618,614.52	17,864,192.84	八、(二)
应收账款	9	2,085,810,534.08	2,563,475,235.49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4,231,815.54	48,583,235.65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08,388,520.14	182,185,258.60	八、(五)
△ 应收保费	12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3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525,230,218.39	433,917,557.12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99,248,182.22	724,216,286.28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36,820,034.92	228,844,034.5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471,235,479.90	336,584,032.43	八、(七)
合同资产	22	3,603,012,782.67	2,270,767,169.00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5,710,256.02	33,090,114.92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681,576,443.27	471,057,658.1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10,099,312,728.22	9,289,245,366.59	
非流动资产：	2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291,058.06	8,450,764.19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270,209,793.46	282,412,848.14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5,506,067.76	15,740,035.13	八、(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204,618,515.06	141,174,235.63	八、(十四)
固定资产	38	1,309,711,576.43	1,422,135,249.07	八、(十五)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1,760,796,642.13	1,726,884,733.59	八、(十五)
累计折旧	40	391,085,065.70	394,749,484.52	八、(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344,329,356.93	347,666,719.84	八、(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33,170,021.95	82,499,858.81	八、(十七)
无形资产	46	318,264,902.51	328,966,152.18	八、(十八)
开发支出	47		10,296,077.17	八、(十九)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72,461,643.41	112,935,769.69	八、(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4,888,029.06	40,986,273.65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64,682,188.74	168,503,208.24	八、(二十二)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2,851,045,154.37	2,941,767,291.74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2,950,357,882.60	12,231,012,65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	—	
短期借款	76	457,041,425.42	555,000,000.00	八、(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60,000,000.00	1,000,000.00	八、(二十四)
应付账款	83	6,728,974,281.33	5,645,451,310.26	八、(二十五)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73,403,369.92	1,235,152,988.58	八、(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0,595,528.63	42,513,637.69	八、(二十七)
其中：应付工资	91	27,746,464.59	38,621,400.03	八、(二十七)
应付福利费	92	200.00	60,530.00	八、(二十七)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80,232,717.18	59,495,905.41	八、(二十八)
其中：应交税金	95	79,217,825.40	58,624,921.32	八、(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96	373,237,277.14	355,027,276.68	八、(二十九)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八、(二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2,150,473.47	107,155,598.90	八、(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025,697,783.72	469,100,574.31	八、(三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103	9,019,532,886.81	8,469,875,291.83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358,510,000.00	243,180,000.00	八、(三十二)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16,229,904.90	49,266,745.46	八、(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1	25,720,065.55	39,484,793.86	八、(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1,105,099.96	14,497,391.23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3,694,508.07	1,961,758.58	八、(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576,908.19	八、(三十六)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415,260,178.48	348,967,597.42	
负债合计	119	9,434,593,065.29	8,818,842,88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资本公积	132	217,151,203.73	219,026,775.43	八、(三十九)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067.76	240,035.12	八、(五十五)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0,209,599.82	22,159,716.05	八、(四十)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30,209,599.82	22,159,716.05	八、(四十)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奖励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18,644,779.22	101,448,278.25	八、(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566,011,550.54	2,440,359,969.20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009,751,296.77	971,229,76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575,762,847.31	3,412,169,7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2,990,355,913.60	12,231,012,65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Last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Total Operating Income), 二、营业总成本 (Total Operating Costs), 三、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四、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五、净利润 (Net Profit), 六、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七、综合收益 (Comprehensive Income), 八、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法定代表人:

Red square stamp with the name '孙志' (Sun Zhi) and a date stamp '2023.03.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81,672,284.48	11,403,860,97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63,312,382.71	20,119,44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76,325,207.12	1,475,979,7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321,309,884.31	12,899,960,12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0,971,037,242.77	11,087,662,36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013,893,657.07	1,042,227,83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33,838,545.91	130,346,9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35,469,865.09	1,953,627,8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54,239,310.84	14,214,064,9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7,070,573.47	-1,314,104,876.10	八、(五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4,153,434.42	145,511.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4,298,69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153,434.42	14,444,20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66,906,465.69	191,169,5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08,248,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1,000,000.00	37,7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76,154,665.69	228,920,5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2,001,231.27	-214,476,35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	999,065,09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891,231,425.42	6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3,434,2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04,665,725.40	925,565,094.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894,045,000.00	313,967,12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30,563,985.47	84,339,88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711,56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2,714,655.01	56,302,54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67,323,640.48	454,609,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2,657,915.08	470,955,43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67,588,572.88	-1,057,625,800.27	八、(五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255,758,922.93	3,313,384,723.20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88,170,350.05	2,255,758,922.93	八、(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00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8,000,00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98,000,000.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298,000,000.3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本期计提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任意盈余公积	19																		
转补资本公积	20																		
*转补资本公积	21																		
2.提取专项储备	2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4.其他	24																		
七、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合计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700,000,000.00			298,000,00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000,776.43														
少数股东权益					298,000,00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00,77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9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华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075,327,793.16	2,349,694,535.16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7,128,614.52	14,120,338.81	
应收账款	9	1,326,812,497.31	1,898,995,681.96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41,490,857.66	191,592,283.9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1,022,908,129.10	549,729,614.94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5,836,340.96	30,060,000.00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96,649,417.34	136,593,571.07	
其中：原材料	20	60,728,304.96	103,155,648.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3,076,145,339.19	2,143,890,340.1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4,576,600.77	32,270,151.85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9,042,348.55	295,243,936.94	
流动资产合计	26	8,340,081,597.60	7,612,130,454.75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259,329,449.70	59,325,31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027,817.97	7,075,270.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1,693,385,340.89	1,620,579,248.09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5,506,067.76	15,740,03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113,523,027.46	108,253,570.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253,825,520.59	214,696,890.53	
累计折旧	40	140,302,493.13	106,443,320.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27,734,431.12	7,646,157.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4,583,036.41	46,373,876.22	
无形资产	46	39,289,368.36	42,821,513.63	
开发支出	47		10,296,077.1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15,063,058.88	26,481,6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21,740,336.45	16,907,44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62,296,358.85	194,682,607.6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2,275,477,293.85	2,156,182,758.24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0,615,558,891.45	9,768,313,2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	—	
短期借款	76	387,277,725.42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	5,892,607,359.43	4,778,284,693.04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51,454,710.44	1,165,965,65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34,158,218.06	31,525,793.92	
其中: 应付工资	91	29,716,281.02	29,719,923.27	
应付福利费	92	300.00	59,662.5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8,365,838.86	24,544,906.55	
其中: 应交税金	95	17,727,331.42	23,691,321.31	
其他应付款	96	616,604,918.82	360,952,431.31	
其中: 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59,494,364.88	60,334,990.46	
其他流动负债	102	879,710,456.44	331,428,200.85	
流动资产合计	103	8,099,673,592.35	7,253,036,638.44	
非流动资产: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8,025,262.97	21,314,169.67	
长期应付款	111	20,858,648.32	34,785,33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0,078,206.90	11,996,1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8,962,118.19	68,095,697.97	
负债合计	119	8,138,635,710.54	7,321,132,336.4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1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128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资本公积	132	343,110,539.30	344,986,011.00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067.76	240,035.1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0,209,399.82	22,159,716.0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30,209,399.82	22,159,716.05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63,597,174.03	81,730,0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5	2,476,923,180.91	2,447,180,876.58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7	2,476,923,180.91	2,447,180,8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48	10,615,558,891.45	9,768,313,2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1,816,346,413.12	10,658,867,887.49	
其中：营业收入	2	11,816,346,413.12	10,658,867,887.49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1,783,117,609.88	10,615,806,924.95	
其中：营业成本	7	11,122,945,519.06	9,965,612,145.89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112,341.26	15,882,554.16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230,854,857.46	240,752,598.82	
研发费用	18	406,969,586.25	396,588,290.84	
财务费用	19	10,235,565.85	-3,026,764.76	
其中：利息费用	20	23,304,539.40	11,103,749.88	
利息收入	21	17,616,104.85	16,218,767.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6,491,636.46	5,503,06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7,040,800.74	49,367,344.29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4,717,692.80	14,412,013.46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5,3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230,478.59	-7,036,64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1,576,728.71	-6,081,21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267,784.83	-18,71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4,782,709.15	84,794,792.69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18,991.26	13,421,368.19	
其中：政府补助	36	695,528.60	12,800,682.2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37,749.79	661,26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5,663,950.62	97,554,896.51	
减：所得税费用	39	-4,822,887.12	11,222,73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80,496,837.74	86,322,165.6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0,496,837.74	86,322,165.68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80,496,837.74	86,322,165.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33,967.37	267,7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33,967.37	267,79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33,967.37	267,798.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33,967.37	267,798.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80,262,870.37	86,589,9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80,262,870.37	86,589,96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199,921,979.50	9,754,290,02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0,770,421.95	1,123,75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147,251,028.40	2,029,117,8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457,943,429.85	11,784,531,6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9,611,728,063.45	9,766,376,40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814,995,487.48	809,542,43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7,473,661.57	78,893,14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41,604,441.99	2,461,733,5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55,801,654.49	13,116,545,49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02,141,775.36	-1,332,013,850.26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59,229,696.20	2,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637,142.09	4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1,003,08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61,010,518.12	20,823,63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4,880,443.42	23,220,98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81,759,834.22	87,664,68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05,000,000.00	1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11,950,000.00	15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98,709,834.22	399,264,6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3,829,390.80	-376,043,70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	298,085,094.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37,277,725.42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3,434,299.98	287,979,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650,712,025.40	1,086,064,654.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65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3,884,539.40	70,346,12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0,105,749.23	184,853,5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83,990,288.63	455,199,64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33,278,263.23	630,845,0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4,965,878.67	-1,077,212,543.51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107,128,741.51	3,184,341,285.02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02,162,862.84	2,107,128,741.51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13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建材集团控股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中建材集团控股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行权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0.00				344,988,011.00		-27,763.18		13,627,493.48		64,737,495.32	2,123,223,242.02		2,123,223,242.02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32,216.57		16,292,524.74	253,957,633.96		253,957,633.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28,185.89	86,528,185.89		86,528,185.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298,065,094.34		344,988,011.00		240,035.13		22,158,716.05		81,720,020.06	2,417,193,876.58		2,417,193,8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5

15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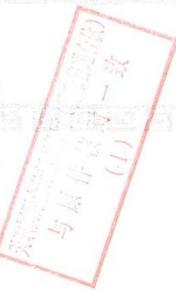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Name: 李國強
 性別 Gender: 男
 專業資格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會計師
 日期 of Issue: 2015年3月31日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天晴美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0027159182205321

年度檢證
 Annual Inspection
 此證書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year only.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130027159182205321
 天晴美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S. & P. Chartered Accountants
 130027159182205321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專業資格
 Registration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PA) by CFA
 專業資格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會計師
 日期 of Issue: 2015年3月31日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天晴美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0027159182205321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專業資格
 Registration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PA) by CFA
 專業資格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會計師
 日期 of Issue: 2015年3月31日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天晴美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0027159182205321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專業資格
 Registration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PA) by CFA
 專業資格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會計師
 日期 of Issue: 2015年3月31日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天晴美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0027159182205321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專業資格
 Registration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CPA) by CFA
 專業資格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會計師
 日期 of Issue: 2015年3月31日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天晴美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0027159182205321

年度檢證
 Annual Inspection
 此證書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only.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檢證
 Annual Inspection
 此證書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only.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檢證
 Annual Inspection
 此證書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only.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檢證
 Annual Inspection
 此證書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only.
 2015年3月31日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TCBRUNE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此页无正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序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090,612,312.18	2,206,384,261.28	八、(一)
应收账款	8	898,000.00	30,418,614.52	八、(二)
预付款项	11	127,885,681.22	168,388,520.14	八、(五)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28	10,131,361,145.45	10,999,312,728.23	
非流动资产：	29			
长期股权投资	30			
固定资产	44	150,962,039.75	344,329,336.93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7	54,194,465.74	33,170,621.95	八、(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46,665,619.55	64,682,188.74	八、(二十一)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493,381,388.96	2,851,643,154.37	
资产总计	77	12,624,742,534.41	13,850,955,88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nd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8	---	---	
货币资金	79	620,000,000.00	437,041,426.42	八、(二十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			
△预付账款	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			
衍生金融资产	84			
应付票据	85	47,930,000.00	60,000,000.00	八、(二十三)
应付账款	86	6,228,911,785.80	6,728,971,281.33	八、(二十四)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168,202,760.92	173,403,369.92	八、(二十五)
△由回购金融资产产生的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9,095,600.27	30,595,538.63	八、(二十六)
其中: 应付工资	96	47,135,905.78	37,746,804.59	八、(二十六)
应付福利费	96	623,376.00	300.00	八、(二十六)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31,842,618.93	80,232,717.18	八、(二十七)
其中: 应交税金	99	31,389,668.19	79,217,955.40	八、(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00	459,884,793.29	373,237,277.14	八、(二十八)
其中: 应付股利	101	14,018,571.42	14,018,571.42	八、(二十八)
△应付债券及租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120,342,610.05	102,150,473.47	八、(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06	802,408,395.65	1,623,697,783.72	八、(三十)
流动负债合计	107	8,676,718,564.88	9,619,332,866.81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442,471,046.00	338,510,000.00	八、(三十一)
应付债券	111	496,760,289.42		八、(三十二)
其中: 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22,053,397.53	16,229,904.90	八、(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7	19,096,325.58	29,720,665.35	八、(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54,786.30		八、(三十五)
递延收益	120	11,865,128.66	11,185,098.96	八、(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858,530.64	3,694,508.07	八、(三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996,738,804.33	415,200,178.48	
负债合计	125	9,673,457,369.21	10,034,533,04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八、(三十七)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八、(三十七)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资资本	132			
专项资本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八、(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3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八、(三十八)
其中: 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八、(三十八)
资本公积	138	230,016,101.90	217,151,303.73	八、(三十九)
减: 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89,996.82	6,067.76	八、(五十五)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盈余公积	143	40,879,064.82	30,209,396.82	八、(四十)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44	40,879,064.82	30,209,396.82	八、(四十)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一般风险准备	148			
未分配利润	150	127,394,833.18	218,644,779.23	八、(四十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2,538,328,907.72	2,506,611,550.54	
*少数股东权益	152	1,000,257.49	1,000,25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2,539,329,165.21	2,507,611,8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2,212,786,534.42	12,542,144,853.32	

法定代表人:

孙东
6303100223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2023年度 (2023 Annual), 本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Last Period Amount), 金额单位: 元 (Amount Unit: Yuan).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净利润 (Net Profit), etc.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2023年度 (2023 Year),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备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Operating Activities),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Financing Activities), and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Effect of Exchange Rate Changes).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回购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1.上年年末余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2.上年利润分配														
3	3.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4	4.其他														
5	5.本年利润分配														
6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7	7.其他														
8	8.其他														
9	9.其他														
10	10.其他														
11	11.其他														
12	12.其他														
13	13.其他														
14	14.其他														
15	15.其他														
16	16.其他														
17	17.其他														
18	18.其他														
19	19.其他														
20	20.其他														
21	21.其他														
22	22.其他														
23	23.其他														
24	24.其他														
25	25.其他														
26	26.其他														
27	27.其他														
28	28.其他														
29	29.其他														
30	30.其他														
31	31.其他														
32	32.其他														
33	33.其他														
34	34.其他														
35	35.其他														
36	36.其他														
37	37.其他														
38	38.其他														
39	39.其他														
40	40.其他														
41	41.其他														
42	42.其他														
43	43.其他														
44	44.其他														
45	45.其他														
46	46.其他														
47	47.其他														
48	48.其他														
49	49.其他														
50	50.其他														
51	51.其他														
52	52.其他														
53	53.其他														
54	54.其他														
55	55.其他														
56	56.其他														
57	57.其他														
58	58.其他														
59	59.其他														
60	60.其他														
61	61.其他														
62	62.其他														
63	63.其他														
64	64.其他														
65	65.其他														
66	66.其他														
67	67.其他														
68	68.其他														
69	69.其他														
70	70.其他														
71	71.其他														
72	72.其他														
73	73.其他														
74	74.其他														
75	75.其他														
76	76.其他														
77	77.其他														
78	78.其他														
79	79.其他														
80	80.其他														
81	81.其他														
82	82.其他														
83	83.其他														
84	84.其他														
85	85.其他														
86	86.其他														
87	87.其他														
88	88.其他														
89	89.其他														
90	90.其他														
91	91.其他														
92	92.其他														
93	93.其他														
94	94.其他														
95	95.其他														
96	96.其他														
97	97.其他														
98	98.其他														
99	99.其他														
100	100.其他														
101	101.其他														
102	102.其他														
103	103.其他														
104	104.其他														
105	105.其他														
106	106.其他														
107	107.其他														
108	108.其他														
109	109.其他														
110	110.其他														
111	111.其他														
112	112.其他														
113	113.其他														
114	114.其他														
115	115.其他														
116	116.其他														
117	117.其他														
118	118.其他														
119	119.其他														
120	120.其他														
121	121.其他														
122	122.其他														
123	123.其他														
124	124.其他														
125	125.其他														
126	126.其他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法定代表人: [Re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and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Total Revenue), 二、营业总成本 (Total Operating Costs), 三、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四、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五、净利润 (Net Profit),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Net Income from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七、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八、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法定代表人:

Red square official seal with the name 孙士 (Sun Shi) and ID number 44001602268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Row Number,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Financing Activities, and Exchange Rate Effects.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中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货币单位：元

行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8,000,000.00	306,000,000.00	343,114,529.30	6,887.76	30,209,399.82	83,397,174.03	2,476,823,106.91	2,476,823,106.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8,000,000.00	306,000,000.00	343,114,529.30	6,887.76	30,209,399.82	83,397,174.03	2,476,823,106.91	2,476,823,10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39.86	18,606,65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3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使用专项储备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48,000,000.00	306,000,000.00	343,114,529.30	49,806.47	48,816,054.91	37,206,298.79	2,491,705,729.73	2,491,705,729.7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上海宝泰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10	10	30	22,105,716.05	25	29	25	25	29	2,447,180,076.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19	19	30	22,105,716.05	25	29	25	25	29	2,447,180,076.00
(一)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30,000,000.00	1,730,00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金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五)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460,000,000.00	3,460,000,000.00	29	29	60	44,211,432.10	50	58	50	50	58	4,894,360,152.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0,000,000.00	3,460,000,000.00	29	29	60	44,211,432.10	50	58	50	50	58	4,894,360,152.00

财务总监: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续能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能令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续能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能令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续能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能令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续能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续能令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年度续能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续能令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续能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自续能令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General Partn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conditions of the CPA's membership.

姓名: 张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身份证号: 1306271981072800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1-27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6198601272812






2017(1)

年度检验合格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and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人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执业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perio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明
ID: 326198601272812



近3年（2021-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07552022051034889393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鹏盛审字[2022]00636-02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05-06
报备日期：2022-05-07
签名注册会计师：李讯方鹏翔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916519
传真：0755-82926546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电子邮件：zbxz@ytpscs.jt.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ytpsect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2]00636-02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5月0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44,499.45	2,684,47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8,525,984.25	4,612,435.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10,073.24	262,434.71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47,060.93	313,629.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五、（四）	8,514,383.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442,001.24	7,872,97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277,814.21	454,311.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七）	6,638,770.76	
无形资产	五、（八）	165,114.90	185,81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1,686,831.32	274,36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68,531.19	914,498.50
资产总计		27,210,532.43	8,787,46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	4,711,820.87	35,373.28
预收款项	五、（十一）		800,254.70
合同负债	五、（十二）	762,771.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1,469,101.79	1,356,616.21
应交税费	五、（十四）	174,635.09	311,946.4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20,485,573.91	14,615,122.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2,352,449.13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514,663.79	
流动负债合计		30,471,015.60	17,119,3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八）	4,764,54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4,543.91	
负债合计		35,235,559.51	17,119,31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8,025,027.08	-8,331,84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25,027.08	-8,331,84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10,532.43	8,787,46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	30,008,103.72	11,700,739.78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	21,444,182.67	11,137,919.4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一)	63,337.01	79,466.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二)	8,143,916.69	7,118,151.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三)	196,252.57	-301.7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71.05	6,341.7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四)	163,230.71	71,52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五)	-16,74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898.69	-6,562,968.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六)	0.78	158,313.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七)	8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816.46	-6,404,655.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16.46	-6,404,655.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816.46	-6,404,655.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816.46	-6,404,655.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43,197.34	13,473,67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2,956.49	2,337,70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0,653.83	15,811,37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2,477.43	2,907,11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8,603.17	12,061,96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876.61	1,271,17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208.28	2,011,66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8,165.49	18,251,9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511.66	-2,440,5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899.64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9,972.02	-440,54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4,471.47	3,125,01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499.45	2,684,471.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779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2YH1FG60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779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

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0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62,120.96	1,044,49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6,992,972.68	8,525,984.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75,619.37	110,073.24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51,146.09	247,06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6,349.89	
合同资产	五、（四）	6,962,849.50	8,514,383.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51,058.49	18,442,001.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346,380.50	277,814.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10,807,991.61	6,638,770.76
无形资产	五、（九）	951,720.80	165,11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100,961.01	1,686,8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07,053.92	8,768,531.19
资产总计		48,858,112.41	27,210,53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7,588,761.76	4,711,82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二）	317,659.11	762,771.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3,202,541.72	1,469,101.79
应交税费	五、（十四）	408,607.00	174,635.09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8,853,908.53	20,485,57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2,176,662.31	2,352,449.13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1,018,265.60	514,663.79
流动负债合计		23,566,406.03	30,471,01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八）	8,630,212.58	4,764,54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0,212.58	4,764,543.91
负债合计		32,196,618.61	35,235,55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7,338,506.20	-8,025,02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493.80	-8,025,027.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493.80	-8,025,02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58,112.41	27,210,53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597,586.18	30,008,103.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	34,597,586.18	30,008,103.72
二、营业总成本		34,542,022.99	29,847,688.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一)	22,548,858.75	21,444,182.6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二)	20,681.31	63,337.01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三)	1,187,446.8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四)	8,946,572.24	8,143,916.69
研发费用	五、(二十五)	1,359,133.75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六)	479,330.13	196,252.57
其中：利息费用		242,583.10	
利息收入		38,813.27	2,571.05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七)	211,403.86	163,2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66,138.93	-16,74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99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9.32	306,898.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15,001.56	0.7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17,300.00	8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520.88	306,816.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20.88	306,816.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20.88	306,816.4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20.88	306,81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520.88	306,816.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520.88	306,816.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55,792.41	18,643,19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9.65	4,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380.41	1,532,9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3,902.47	20,180,6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1,552.34	6,612,47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7,794.75	15,528,60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91.36	700,87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373.87	2,216,2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3,412.32	25,058,1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9,509.85	-4,877,51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06.00	58,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3,5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01.00	58,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401.00	-58,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2,65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12.84	104,1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1,467.64	104,1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532.36	3,295,89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499.45	2,684,47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120.96	1,044,49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工程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801.05	1,044,499.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九、（一）	26,992,972.68	8,525,984.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5,619.37	110,073.24
其他应收款	九、（二）	385,566.82	247,060.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49.89	-
合同资产		6,962,849.50	8,514,383.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53,159.31	18,442,001.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380.50	277,814.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07,991.61	6,638,770.76
无形资产		67,948.97	165,11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0,961.01	1,686,8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3,282.09	8,768,531.19
资产总计		48,876,441.40	27,210,53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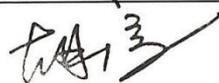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88,761.76	4,711,820.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7,659.11	762,771.02
应付职工薪酬		3,141,343.32	1,469,101.79
应交税费		408,608.31	174,635.09
其他应付款		8,844,908.53	20,485,573.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662.31	2,352,449.13
其他流动负债		1,018,265.60	514,663.79
流动负债合计		23,496,208.94	30,471,01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30,212.58	4,764,543.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0,212.58	4,764,543.91
负债合计		32,126,421.52	35,235,55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249,980.12	-8,025,02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0,019.88	-8,025,02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76,441.40	27,210,532.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九、（四）	34,597,586.18	30,008,103.72
减：营业成本	九、（四）	22,475,583.14	21,444,182.67
税金及附加		20,681.31	63,337.01
销售费用		1,187,446.81	-
管理费用		8,931,593.06	8,143,916.69
研发费用		1,359,133.75	-
财务费用		479,058.84	196,252.57
其中：利息费用		242,583.10	-
利息收入		38,812.96	2,571.05
加：其他收益		211,403.86	163,23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38.93	-16,74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99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345.40	306,898.69
加：营业外收入		15,001.56	0.78
减：营业外支出		17,300.00	8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5,046.96	306,816.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046.96	306,81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046.96	306,816.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046.96	306,81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55,792.41	18,643,19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9.65	4,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932.73	1,532,95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1,454.79	20,180,6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1,552.34	6,612,47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9,138.27	15,528,60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91.36	700,87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902.58	2,216,20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3,284.55	25,058,16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829.76	-4,877,51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06.00	58,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52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9,067.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01.00	58,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401.00	-58,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2,65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12.84	104,1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1,467.64	104,10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8,532.36	3,295,89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01.60	-1,639,97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499.45	2,684,47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801.05	1,044,499.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商兰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25,027.08	-8,025,02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25,027.08	-8,025,02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775,046.96	24,775,04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5,046.96	775,04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									-7,249,980.12	16,750,019.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商兰月

胡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31,843.54	-8,331,84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31,843.54	-8,331,84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816.46	306,81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816.46	306,81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25,027.08	-8,025,027.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286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YLX1U3X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4]01286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04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042,596.12	1,162,12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655,784.80	
应收账款	五、（三）	53,299,610.05	26,992,972.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6,643.03	175,619.3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691,720.84	351,146.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98,989.50	6,349.89
合同资产	五、（七）	22,957,105.04	6,962,84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842,556.02	
流动资产合计		84,655,005.40	35,651,05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486,959.28	346,380.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	8,360,899.17	10,807,991.61
无形资产	五、（十一）	879,440.65	951,72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856,302.97	1,100,9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95,59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9,192.72	13,207,053.92
资产总计		95,634,198.12	48,858,11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5,209,895.93	7,588,76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4,534,641.17	317,659.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3,725,242.51	3,202,541.72
应交税费	五、（十八）	618,569.01	408,607.0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1,802,791.73	8,853,908.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2,354,294.87	2,176,662.3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2,942,297.35	1,018,265.60
流动负债合计		71,187,732.57	23,566,40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二）	6,275,917.71	8,630,212.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5,917.71	8,630,491.76
负债合计		77,463,650.28	32,196,897.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三）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3,401.84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5,832,854.00	-7,338,7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0,547.84	16,661,214.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0,547.84	16,661,21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34,198.12	48,858,11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6,560,913.01	34,597,586.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76,560,913.01	34,597,586.18
二、营业总成本		74,443,589.57	34,542,022.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57,467,227.19	22,548,858.7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43,541.99	20,681.31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467,219.42	1,187,446.81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9,939,509.19	8,946,572.24
研发费用	五、（三十）	4,519,579.13	1,359,133.7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1,006,512.65	479,330.13
其中：利息费用		670,825.16	242,583.10
利息收入		93,042.70	38,813.2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二）	252,656.24	211,40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230,163.42	-66,13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991.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816.26	688,819.3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0.99	15,001.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20.00	17,3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697.25	686,520.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369,635.97	27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333.22	686,241.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333.22	686,241.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333.22	686,24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9,333.22	686,241.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333.22	686,241.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27,701.66	20,455,79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951.77	1,334,38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99,653.43	21,803,90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1,121.21	5,491,55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48,405.11	23,077,79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497.04	563,69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760.36	2,080,37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56,783.72	31,213,4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7,130.29	-9,409,50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34.00	247,8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5.00	863,5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39.00	1,111,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39.00	-1,111,4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2,65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5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55.55	15,161,4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444.45	10,638,53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120.96	1,044,49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596.12	1,162,12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7,338,765.38		-7,338,76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1.84	1,509,332.22		25,509,33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1,509,332.22		1,509,332.22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1.84	-3,401.84			
2. 对所有者分配					3,401.84	-3,401.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			3,401.84	-5,832,865.00		18,170,536.84	

法定代表人: 王智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智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世科区建工工程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9,551.61	1,129,80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2,955.80	-
应收账款	九、（一）	42,632,917.79	26,992,972.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643.03	175,619.37
其他应收款	九、（二）	409,812.93	385,56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8,989.50	6,349.89
合同资产		20,142,101.53	6,962,849.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15.03	
流动资产合计		66,502,087.22	35,653,159.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959.28	346,380.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60,899.17	10,807,991.61
无形资产		85,543.90	67,948.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6,302.97	1,100,96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803.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2,508.99	13,223,282.09
资产总计		77,574,596.21	48,876,44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12,994.92	7,588,76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1,606.96	317,659.11
应付职工薪酬		3,677,998.51	3,141,343.32
应交税费		257,155.84	408,608.31
其他应付款		11,950,019.47	8,844,908.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4,294.87	2,176,662.31
其他流动负债		1,531,975.19	1,018,265.60
流动负债合计		53,056,045.76	23,496,20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5,917.71	8,630,212.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5,917.71	8,630,491.76
负债合计		59,331,963.47	32,126,700.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757,367.26	-7,250,25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2,632.74	16,749,74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74,596.21	48,876,441.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628,169.26	34,597,586.18
减：营业成本	九、（四）	29,745,981.04	22,475,583.14
税金及附加		43,063.49	20,681.31
销售费用		1,452,748.58	1,187,446.81
管理费用		9,824,231.98	8,931,593.06
研发费用		4,519,579.13	1,359,133.75
财务费用		1,006,277.56	479,058.84
其中：利息费用		670,825.16	242,583.10
利息收入		91,512.29	38,812.96
加：其他收益		252,656.24	211,40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015.52	-66,138.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991.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928.20	777,345.40
加：营业外收入		0.99	15,001.56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	17,3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809.19	775,046.96
减：所得税费用		-383,082.85	27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892.04	774,76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2,892.04	774,76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2,892.04	774,76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29,224.64	20,455,79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346.82	1,331,9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17,571.46	21,801,45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5,309.28	5,491,55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63,249.05	23,059,13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4,448.45	563,69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2,419.57	2,128,9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5,426.35	31,243,2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854.89	-9,441,82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434.00	247,8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5.00	344,52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9,067.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839.00	1,111,4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39.00	-1,111,4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2,65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5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1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55.55	15,161,46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444.45	10,638,53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801.05	1,044,49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551.61	1,129,80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										16,749,74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50,259.3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								-7,250,259.30		16,749,74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92,892.04		1,492,89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2,892.04		1,492,89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5,757,867.26		18,242,632.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区建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025,02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025,02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24,774,76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76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16,749,74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 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 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司参与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30日



4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014

姓 名：范林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10日

企业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5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5、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2S21448R1M

兹 证 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生产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A 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e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322QJ1561R1M

兹 证 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生产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3 号崇新大厦 A 座；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

体系覆盖的多现场组织见附件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